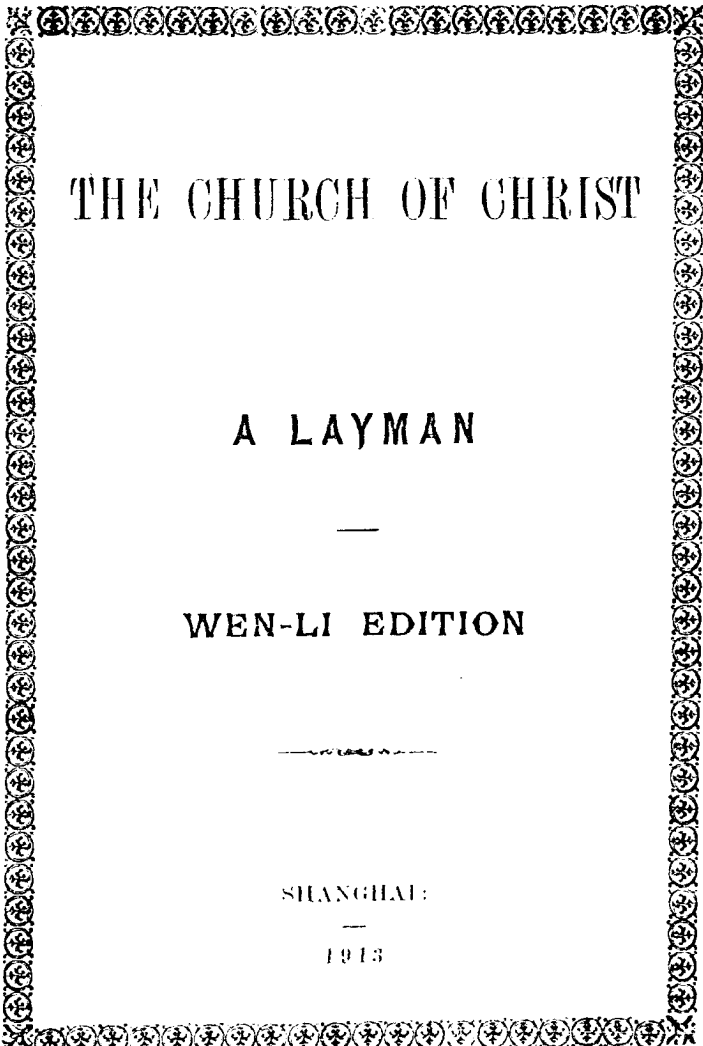


耶穌降世一千九百十三年

基督敎

理 文

中華民國二年歲次癸丑



THE CHURCH OF CHRIST

A LAYMAN

WEN-LI EDITION

SHANGHAI:

1913

基督教

自序

人人皆有
傳道之責

耶穌講道
與衆人非
專授一派

人人當講
求耶穌之
歷史

教友皆可
稱王稱祭
司

不佞固非專任教職之人，而此書亦非越分妄言之作，因耶穌教理本如此，基督教徒之受逼迫於耶路撒冷，後遂分散，故人人皆有講道之責，如使徒行傳八章四節所云，彼分散之人，即往各處宣傳是也。他如青年男女等會，亦非教士，然莫不有當盡之職分，即禮拜日學課，其主席者，亦由衆人輪派，非皆教士也。蓋耶穌講道，乃欲衆人共聞，並非專授一派，而馬可十二章三十七節及馬太二章五節，皆言百姓得聞福音，因使徒傳道於民，聞者信服，此以見耶穌之歷史，不但教士可得，即凡爲士農工商者，亦莫不當講求也。且觀彼得後書一章二十節言，最要者，當知聖經中之預言，並無可以私意解之者，故當初耶穌講道時，人皆樂於聽從，向使彼等不明其言，即不能知耶穌之意，亦即不足爲上帝之默示矣。蓋上帝之意旨，本明白顯現，而人於此，亦可知其當受苦難，或享幸福，非難解之事也。凡爲教友者，皆可稱爲王，爲祭司，故彼得前書二章九

基督教 自序

耶穌教能
貫通生死
之缺性命
之理
分教必有
病根當除
之

基督本祇
一教

節云、惟汝等皆彼選之族類、有君王尊榮之祭司、乃聖潔之百姓、又默示錄一章六節云、耶穌憐愛吾輩、流已身之血、洗淨吾等之罪、使吾等爲君王、爲祭司、以事奉其父上帝、吾平日信服耶穌、及其教會、知其於生死之祕訣、性命之至理、皆一律貫通、故於此必須講解明白、而今之教會各自分立、其中必有一病根、不可不除者也、若真道惟一、不能有二、否則必有一僞、不能並真、吾輩在世之人、多半爲俗習之所薰蒸、境界之所模範、古人云、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又云、先入爲主、後至爲奴、故凡爲子孫、必肖其祖父、非惟在教、卽政事亦然、皆由薰蒸而成、有肖先之意、甚且反以彼教爲不善、故吾今者之意、雖覺如此、然必須加以省察、恐亦由於薰蒸、如猶太教、及各外教、皆當一一考察、然後真僞可明、今者教會分至數百之多、不能謂皆合理、蓋基督本祇一教、觀哥林多前書一章十至十三節、其大旨乃保羅勸同教者不可分爭、須一心一意、彼此聯合、不可言我係屬某者、因基督並無可分之道也、蓋天下有一定之理、卽有一定之事、天下相同、必不能歧異、上帝之有命令、人必須一意順從、所謂上帝臨

此書即表揚基督之信之行
贖罪之意獨出於基督教

汝、無貳爾心是也、乃今之教會、儀注各別、職分不同、幾於莫衷、一是、其實天下之事、是則是、非則非、豈有或然或不然者乎、故吾之此書、即表揚基督教之信、及基督教之行而已、夫基督教本完美無缺、亦甚合乎世人心、且其教乃創始初行、並非有所依傍、有所仿倣、即如贖罪之意、獨出於基督教、是爲最要之一端、故吾查考聖書、卽知贖罪之理、是一是二、因究此理、遂成此書、不容已也、再者人既進基督教、卽可靠基督而免其罪、此事毫無可疑、且基督教有完全之官體、有至善之規模、爲真神所定、孰能以人意改其儀注與職分乎、卽教會亦祇應有一、不容有二、故哥羅西二章十節言、基督爲諸執政權者之首、吾等倚之而得完全、約翰十章十六節亦言、牧者引羊、羊亦聽其聲、必成爲一牢一牧矣、以此而論、教會豈有二哉、

基督教

自序

基督教乃
創始初行
毫無依傍
基督教有
數意
唯一之教
合乎人心
爲人贖罪

基督教

第一章論始創之教

嘗考基督一教、乃創世初行、既非襲前人之所遺留、亦非如性理學家、憑虛因悟而得、可謂空前絕後、毫無依傍者矣、夫無論何教、必各有其歷史、考其歷史、則其道理可明、故吾等於基督教之中、可以參考而得有數意、

一基督教於世界上、可謂唯一之教、亦甚合乎世人心、其所行必於人有大益者、其所革必於人有大害者、且其所允許者、非僅今世且及來世、因其有爲人贖罪之一事也、若夫他教之人、遇災厄困難之來、祇知佞神、不求免罪、卽猶太教亦惟一意盼望救主降臨、殊不知希伯來書十章三至十一節云、歲一獻祭、惟使人憶其罪、以牛羊血不能滌除人罪、故基督臨世曰、主不欲以牲牲祭祀、乃使我成人身以祀之、燔祭贖罪而不喜、典籍載我、我自降臨、遵上帝旨、上既言牲牲祭祀爾不欲、燔祭贖罪爾不喜、此皆遵律法而獻者、後則言吾自臨、遵上帝旨、以是而觀、上帝於其先者除之、於其後者立之明矣、耶穌基督遵斯



旨、一獻其身、則我之罪贖、凡祭司日立服事、屢獻其祭、而不能免人罪、又約翰一章二十九節云、約翰見耶穌就已、則曰、觀上帝之羔、負世人之罪者、可見基督教乃悔罪自新之道、於仆者能扶之、於汗者能潔之、故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云、宗基督教者、是爲新造之人、往事已非、諸事更新、非基督教能使人贖罪乎、

最要者在
許人能得
永生
其意在於
成人

看舊約不
足以知來
世

二基督教爲創始之教、其最要者、卽在許人能得永生、使其靈體皆全、長存不朽、在彼外教、有時言及輪迴轉世之事、但考其究竟、不過欲入空虛無着之涅槃耳、若基督教之意、則在於成人、係真實之事、但與猶太教亦有不同處、試觀當日摩西所言賞罰衆人之事、祇及今世、非如基督教並言來世、故申命記二十八章所言降祥降殃、皆在當時之世界、雖亦有先知偶爾言之、如約百記二十四章十四節云、人既死亡、豈能復生、可見此事在舊約之中、究無一定遵循之途、可以逕達來世者、此基督教之所以獨得永生也、約翰十四章六節耶穌云、我卽途也、真理也、生命也、非我則末由就父、蓋自未有耶穌以前、及既有耶穌

以後、從無有一人焉、能操生死之柄者、惟耶穌則自稱爲生命、故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二至五十七節云、復生之理亦然、播能壞、甦不能壞、播辱而甦榮、播柔而甦強、播者血氣之身、甦者神靈之體、有血氣之身、亦有神靈之體、經云、前之亞當、血氣之人、余言後亞當者、甦人之神、然神非在先、血氣在先、神在後也、先一人本乎地而屬地、後一人本乎天而爲主、一屬地如此、則衆屬地亦如此、一屬天若是、則衆屬天亦若是、今我法在地者之狀、亦將效在天者之狀焉、兄弟乎、吾言血氣不能得上帝國、可壞之身、不能得不可壞之福、我以奧妙示爾、吾衆無盡死、而悉能化、瞬息間末世角響矣、角一響、死者甦、生者化、皆爲無壞、時可壞者、加以不壞、死者加以不死、壞者既加以不壞、死者既加以不死、則經所言死無權而消滅應矣、死之爲害何在、陰府之克我何在、死爲害者、罪也、罪克我者、法也、謝上帝因吾主耶穌基督、賜我得勝、蓋基督教之所以勝於他教者、卽在此也。

三、聖經言上帝爲萬人之父、四海皆兄弟之倫、此意亦爲基督教所獨有、如希

臘人以外邦人爲夷狄，不視爲平等，試觀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六節，主造萬國，本於一脈，地以居之時，以定之，界以限之，馬太十一章二十七節亦云，萬物由父賜我，凡在基督教者，皆稱上帝爲在天之父，而同教者皆其子女，故羅馬八章十七節，既爲子，卽爲嗣，乃上帝嗣，與基督同爲嗣，同苦者同榮，卽此意矣，彼外教之人，多用祭司獻祭物，殊失爲子之道，且彼等甚注意於造廟，至基督則以人爲聖殿，而使聖靈居於其中，如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四節云，夫造宇宙萬物之上帝，乃天地主，不居手造之殿，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節亦云，曷不自知爾乃上帝殿，上帝之神居爾中，又後書六章十六節，及彼得前書二章五至九節，亦皆言上帝之居於人身，故人之心中，當隨時有一上帝在，不必身至何境，始以爲天威不違顏咫尺也。

四基督一教極爲謙虛，不敢如他教之妄自尊大，馬太二十三章十一二節嘗云，爾中大者當爲爾役，自高者降爲卑，自卑者升爲高也，此卽滿招損謙受益之意，且不惟傳爲美談，亦並見諸實事，非能言而不能行也。

基督教乃
積極主義

五他教多言人之所不當爲、乃消極主義、而基督教則言人之所必當爲、乃積極主義、是非惟禁人爲惡、亦並勉人爲善也、自來觀果知樹、使盡去人事、則人之善惡何自而分、故聖經云、不實之樹、惟以刀伐之、以火焚之、雅各一章二十七節云、惟眷顧孤寡於患難間、處世而自守無玷、是誠虔共、無纖垢於上帝前、在舊約之中、僅言此輩不可加以虐待、而耶穌則言必須加以優待、卽如儒教之意、以爲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所謂恕道、僅言不爲消極之意也、至耶穌則以爲己之所欲、務施於人、故其在世之時、無日不博施濟衆、此所謂仁道、乃言必爲積極之意也、馬太二十五章四十五節云、既不行之於此、至微者之一、卽不行之於我也、觀此則耶穌仁愛之心、概可見矣、

重人心之
罪

六基督教之意有較他教爲更深者、卽如一事雖未作成、而亦不得不謂之罪、馬太五章二十八節耶穌云、惟我語爾、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矣、

基督教爲
大同之教

七基督教爲大同之教、非僅限於一國、必將傳遍天下、凡一國之教、皆與政相扶助、故政衰則教亦衰、如中國之儒教、回教、釋教、皆遲滯不進、惟耶穌教則活

猶太教不
過爲基督
之前驅

潑流通、日有進境、蓋國教有國界、以爲之限、不傳於外、卽以猶太教而論、雖亦有信者、然無專於傳道之人、因猶太教不過爲基督教之前驅、如但以理二章四十四節云、當彼列王之時、天上帝、更使振興、永世靡既、不爲他國所取、蠶食列邦、恒存不廢、又以賽亞九章六節云、子將誕生、上帝所賜、我受其益、彼必負荷國政、其名不一、稱爲神妙哲士、全能上帝、永生之主、平康之君、此皆古先知預言將有耶穌降世之說也。

第二章論上帝之國

性命最重
人在世求
幸福是其
生性
來世更重
於今世

性命一事、爲人生所最重要者、馬可八章三十六七節云、利盡天下、而失生命者、何益之有、又曰、人將以何者易生命乎、故人苟確有來世永生之理、且此來世之永生、卽係乎今世之所行、則此事宜若何重大哉、人之於世、求幸福、乃性之所同然、亦理之所當然、故近今學者、講求各種衛生、皆欲保全人之自由幸福、政府之立、亦卽爲此、且觀世人盡心竭力、講求格物、興起製造、亦莫不注重於今世、但吾等觀來世之事、尤爲重大、無限量、無阻碍、因靈魂永生、較之今世、

既重大而又永久、在彼有智之士、如未澈底研究、必不可遽云不信、蓋耶穌之至、正所以整理今世、預備來世、其所論多係豫言、如馬太篇中所言之天國、馬可篇中所言之上帝國、皆是、又有約翰、乃爲耶穌開道路之人、亦云、天國近矣、馬可三章七八節、耶穌偕門徒往海濱時、加利利、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外、衆隨之、又有推羅西頓之人、聞其所行、亦多就焉、又路加三章二三節言、亞那該亞法爲祭司長時、撒加利亞子約翰、居於野、上帝之命降之、乃來約但四方、傳悔改之洗禮、俾得罪赦、又馬可一章四節、亦載此事、此皆人受約翰之洗禮也、其後耶穌亦至而受洗、故馬可一章九至十一節云、時耶穌自加利利拿撒勒至約但、受洗於約翰、由水而上、見天開、有聖神如鴿、降臨其上、自天有聲云、爾乃我愛子、吾所喜悅者、自是耶穌遂往各處傳天國福音矣、惟所謂天國者、非謂猶太之人、可以獨得、亦他邦之人、可以同得、耶穌在世、其足跡雖未嘗及於異邦、然觀馬太八章十一節、耶穌云、吾語汝、自東自西、衆其將至、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席坐於天國、可見入天國者、不必限於何處之人也、當日耶穌

耶穌爲安息日之主
較聖殿尤大

認主卽立
教本原

周流傳道、而先遣使徒十二人、專赴猶太、分傳福音、然觀馬太十章五至七節、祇云、天國將近、而未言天國已至、又馬太十一章三節、約翰遣人往訊耶穌曰、當來者爾乎、抑他人是望乎、耶穌卽諭來人、使其將所聞見之事、往告約翰、既而法利賽人怪耶穌門徒、有違安息日之定章、而不知耶穌之爲人、較聖殿爲尤大、故馬太十二章六至八節云、吾語汝、於此有大於殿者、我欲矜恤、不欲祭祀、其意云何、爾如知此、則不擬無罪者矣、蓋人子爲安息日之主也、又十七至二十一節云、應先知以賽亞言、視我僕也、我選擇之、我愛其人、我心喜之、我將以我神附之、而彼以法示異邦人、其不競不喧、其聲不聞於衢、已傷之葦、不折、燃餘之炷、不滅、後則行法以致勝、異邦人亦賴其名矣、蓋耶穌之宣傳福音、非言得何道、乃言入一國、此國之中、有政府、有權能、入之者必遵其法度行事、故耶穌所至之區、卽用其政權、拯疾病、救苦厄、行奇蹟、凡此皆爲之作證者也、

第三章論初顯天國

認耶穌爲主、卽立教之本原、馬太十六章十三至十九節云、耶穌至該撒利亞

耶穌建會
於磐石
聖書言教
會之始

耶穌登山
變容

腓立比之境、問其徒曰、我人子也、人言爲誰、曰、有言施洗約翰、有言以利亞、有言以利米、抑先知中之一、耶穌曰、惟爾謂我爲誰、西門彼得對曰、爾乃永生上帝子、基督也、耶穌曰、西門巴約拿福矣、以有血氣者不示爾、乃吾天父示之也、我又語爾、爾乃彼得、我將建我會於此磐、而陰府不能勝、我以天國之鑰賜爾、凡爾繫於地者、在天亦繫之、釋於地者、在天亦釋之、此章乃聖書言教會之始、綜計耶穌在世之日、除此次言教會外、尙有二次言之、而言國度、則有八十次之多、迨耶穌去世後、始屢言教會、耶穌言立教在磐石、卽言立教之事、在於認主、使有人能認主、則其人卽係教中之友、使天下皆認主、則天下人皆係教中之友、然則認主一事、非卽教會之根本乎、當日彼得認主、卽將來教會之所由立、而耶穌亦囑其勿播於人、且明示以將至耶路撒冷授命、及死後復活、故馬太十七章云、耶穌偕彼得雅各及雅各之弟約翰、潛至高山、當前變化、面耀如日、衣皎有光、摩西以利亞現與語、旣而雲間有聲云、此我愛子、我所喜悅者、宜聽之、又使徒行傳三章二十二節、昔摩西語我列祖云、主爾之上帝、將於爾兄

基督徒非
妄自尊大

注名天籍

浪子回頭
故事

弟中挺生先知若我、其所語爾者、必聽之、觀以上所記、皆云將立、固知其時尙未立也、但以理七章二十七節言天國之權柄、歸上帝之聖徒、而耶穌則戒其門徒云、汝等之中、欲爲大者、卽爲僕、故凡爲基督徒者、必不可妄自尊大也、路加十章一節、主又立七十人、耦而遣之、使云、天國近矣、當日約翰之言亦然、而主遣派使徒十一人、與此次所遣之七十人、皆云天國將近、而未言天國已至、其後此七十人皆喜悅而返、曰、主、因汝之名、雖鬼亦服吾等矣、耶穌亦謂之曰、汝等應喜悅、因已注名天籍矣、

路加十五章、耶穌曾言一浪子悔改之故事、曰、或有二子、其季子語父曰、請父以所當得之業予我、父遂以產分之、未幾季子挾貲、遠遊異地、在彼無度、蕩費其業、盡耗一切、其地大饑、困甚、遂投其地一民、遣之於田牧豕、無人餉之、欲以豕所食、豈莖充腹、悔曰、我父若多傭人、其糧有餘、我乃饑而死乎、我將反就父、曰、我獲罪於天、及於父前、今而後不堪爲爾子、視我如傭人足矣、於是反就父、相去尙遠、父見憫之、趨抱其頸、接吻焉、其子曰、我獲罪於天、及於父前、今而後

教會處罰
罪人最善
最美之法

怒孫兄弟
之罪
耶穌召孩
童近前

不堪稱爲爾子、父命諸僕曰、取美服衣之、施鑲於指、納履於足、牽肥犢宰之、我儕食而樂焉、蓋此子死而復生、失而復得者也、其父與衆共樂、適長子自田歸、將及門、聞樂舞、招一僕問其故、曰、爾弟歸、父以其無恙、復得之、故宰肥犢、長子怒不入、父出勸之、長子曰、我事父有年、未嘗違命、父未嘗以恙賜我、俾得與友同樂、而此子狎妓、盡耗父業、乃至則爲之宰肥犢也、父曰、子常偕我、我所有者、皆爲爾有、爾弟死而復生、失而又得、我儕宜喜樂也、此章之意、卽言上帝喜罪人之悔改、予以自新之路、而使之得入天國、且在此國度之內、如有人相犯、亦不可如常人之報施、馬太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所云、倘兄弟得罪爾、則於彼獨處時、謫之、若聽、則救厥兄弟、弗聽、則招一二人、證以二三人之口而言、言有徵矣、弗聽、則告於會、弗聽會、則視之、猶異邦人、與稅吏可也、此卽教會處罰罪人最善最美之法、蓋其意在於寬恕、且使會衆公辦、故二十節云、有二三人爲我名隨地而集者、我亦在其中矣、維時彼得亦前問曰、主、兄弟得罪我、我赦之、當若何、七次可歟、耶穌曰、奚止於七、乃七十復以七相乘也、又十九章十四節、

耶穌曰、容孩提就我、勿禁之、蓋有天國者、正如是人也、路加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有教法師起而試耶穌曰、先生、我當何爲、可得永生、曰、法律所載如何、爾所讀如何、對曰、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爾之上帝、亦愛隣如己、曰、爾之言然、行此則生、彼欲自稱爲義、謂耶穌曰、誰爲我隣、耶穌曰、有人自耶路撒冷下、耶利哥、遇盜剝且傷、瀕死、委之而去、適有祭司由是路至、見而竟過之、利未人至彼處、前而觀之、亦竟過焉、撒馬利亞人行至其地、視之而憫、近前以油以酒斟傷處、裹之、以己所乘之畜乘之、引至旅邸而顧焉、明日將行、取金二錢、與館人曰、且顧此人、費若加多、我返償爾、三人中爾意孰爲遇盜者隣耶、曰、矜恤之者是也、耶穌曰、爾往效此而行、又馬可十章十七至二十五節、出於途有士人趨前、曲跪問曰、善哉師也、我當何爲、而得永生、耶穌曰、胡爲以善稱、我無一善者、惟上帝而已、夫諸誠爾所識也、毋行淫、毋殺人、毋攘竊、毋妄證、勿以不義取人、敬爾父母、對曰、先生、我自幼盡守之矣、耶穌顧而愛之、曰、猶虧一、往售所有以濟貧、則必有財於天、且來負十字架而從我、其人聞言色沮、愀然而去、費

入天國者
無先後之
殊
家主僱工
之喻

厚故也。耶穌環視謂門徒曰：有財者入上帝國，難矣哉！善乎此言，驗於後矣。

第四章論耶穌教會

人必不能貪戀目前，而拋棄來世。馬太十九章二十九節、耶穌謂門徒云：凡爲我名、離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妻子田疇者，將受百倍，而得永生，可見人必奉耶穌之名，乃可入上帝之國，且入此國者，並無後先之殊觀。馬太二十章一至十六節云：天國猶家主朝出僱工，入葡萄園，與工約日金一錢，遣之入園，辰盡出，見有閒立於市者，謂之曰：爾亦往葡萄園，所宜給者，我與爾，其人遂往。日中及未終又出行，亦如之，申盡出，復見有閒立者，謂之曰：爾何終日閒立於此乎？曰：無僱我者。曰：爾亦往葡萄園，所宜給者，爾可得之。日暮園主語操會者曰：呼工給以傭值，由後以次及先，申盡至者，各受金一錢，先至者意所受者必加多，乃亦受金一錢，受之，則怨家主曰：我當暑終日任勞，後至者僅片時工作，乃使之與我等乎？園主謂其人曰：友，我未嘗不公待爾，爾非與我約金一錢乎？取爾之值而往，我欲與後至者，猶與爾然，以我之物，行我所欲，不亦宜乎？我爲善，爾怒

耶穌教人
非欲爲大
爲首

葡萄園之
喻

目何也、如是後者將爲先、先者將爲後、蓋被招者多、見選者少也、觀此可見先
進後進、無所區別、但須遵主命選擇而已、又二十一、二節、門徒見西比太之二
子、欲求居耶穌之左右、因而憾之、耶穌乃召謂之曰、異邦之君主其治、而大人
執其權、爾所知也、爾曹不可、爾中欲爲大者、當爲爾役、欲爲首者、當爲爾僕、耶
穌言已、乃出耶利哥、從者甚多、有二瞽者於路旁大呼求救、耶穌治之、使其復
明、馬太二十一章九節、衆民沿途讚美、稱爲大闢之裔、託主名來者、以榮耀之、
及至耶路撒冷、進上帝殿、逐其中貿易者、及兌錢者之几、鸞鴿者之椅、曰、記有
之、我室必稱爲祈禱室、爾曹以爲盜巢乎、當日復治諸有廢疾者、宿諸城外、來
朝復入、有祭司及長老就詢之曰、爾以何權行是、誰賜爾此權耶、耶穌曰、我亦
有一言問爾、爾告我、則我以何權行是告爾、約翰施洗由天乎、由人乎、衆竊議
曰、若云由天、彼必曰、曷不信之、若云由人、我又畏民、蓋民以約翰爲先知也、遂
對曰、不知也、耶穌曰、我亦不以何權行是告爾、旣而耶穌復設一喻曰、有家主
樹葡萄園、以籬環之、中掘酒醉、建塔、租與農夫、遂往異地、菓期、遣僕就農夫收

菓農夫執其僕扑一殺一石擊一復遣他僕較先尤衆農夫待之如故後遣其子意謂必敬我子矣農夫見其子則私語曰此其嗣子且來殺之業可據矣遂執之出諸園外殺焉主至將何以處此曰其必剪滅此惡人租園與他農可按時納菓也耶穌曰經云工師所棄之石成爲屋隅首石此主所成者我目而奇之爾未讀乎吾語汝上帝國必奪爾賜他民以結菓者也

二十二章耶穌復設一譬曰天國猶人君爲子設婚筵遣僕召所請者赴筵不至又遣僕曰告所請者云我餐已具牛與肥畜已宰百物備可就筵矣彼不顧而去一往於田一往於市其餘執僕凌辱殺之君聞之怒遣軍滅其兇焚其邑語僕曰婚筵已備所請者不堪可往路之通衢不論所遇請赴筵焉僕出途間集所遇善者惡者婚筵賓滿矣君入觀之見一人不衣禮服語之曰客不衣禮服胡爲乎來賓默然君語僕曰繫其手足執而逐於絕域幽暗彼哀哭切齒者矣蓋被召者多見選者少也此章之喻乃言主將棄猶太人而與異邦人之意其後法利賽人屢欲試探耶穌故耶穌詰之曰爾意基督爲何如人是誰之裔

耶穌折服
法利賽人

耶穌在世
國尙未立
仍行舊章

耶穌在十
字架上始
云成矣

除舊更新
之會

乎、曰、大關之裔也、曰、大關感於聖神、何稱基督爲主耶、大關有言曰、主謂我主云、坐我右、我將以爾敵置爾足下焉、夫大關既稱基督爲主、則基督如何爲大關裔乎、衆無辭以對、自是無敢復問、

二十三章、耶穌語衆及門徒曰、士子法利賽人、坐摩西位、凡命爾守者守之、但勿爲其所爲、以其言而不行也、觀此可見耶穌在世之日、其國尙未立、仍遵守舊章而行、如馬太五章二十三、四節云、欲獻禮物於壇上、而記兄弟與爾有憾、則留禮物於壇前、先和乃兄弟、後獻禮物可也、又八章四節、耶穌治癩者使愈、囑之曰、慎勿告人、但往示祭司、依摩西命、獻禮爲衆證、觀以上二章、所言祭壇禮物之類、非仍遵猶太之舊章乎、及至耶穌在十字架上、始云成矣、自此之後、殿上之幔分裂、人皆可徑至上帝前、因有耶穌爲吾等之祭司、率吾等入天國、於上帝前稱王、稱祭司、是乃永久之福、迨希伯來書十章九節云、我自降臨、遵上帝旨、以此而觀、上帝於其先者除之、於其後者立之明矣、蓋當此之際、始爲除舊更新之會、前此尙仍其舊也、如馬太二十四章、耶穌與門徒所言之豫兆、

童女之喻

末日審判
不可不備

基督本為
上帝之道

皆係後事、惟須及早豫備、不知末日之至、在於何時也、故二十五章、耶穌復設一喻、言天國可比處女十人、執燈出迎新娶者、其中五智五愚、愚者執燈而油不備、智者執燈、器且備油、新娶者稽遲、皆假寐而寢、中夜呼云、新娶者至矣、出迎之衆、處女遂起重整其燈、愚者謂智者曰、以爾油分我、我燈垂盡、智者曰、恐爾我俱不足、甯就市沽之、往沽時、新娶者至、有備者同入婚筵、而門閉矣、其餘處女後至、曰、主也、主也、請爲我啟、曰、我誠告爾、我不爾識也、故當警醒、以人子至、爾不知其時日也、此卽言末日之審判、不可不備、故耶穌云、此事如行之於人身、卽無異行之於吾身、語云、仁義行於天下、蓋卽耶穌此言之所由發生也、

第五章論耶穌卽上帝之道

基督本爲上帝之道、其始卽用此道、以創造天地萬物、故約翰一章一至五節云、元始有道、道與上帝共在、道卽是上帝、道元始與上帝共在也、萬物以道而造、凡受造者、無不以之而造、生在道中、生也者、人之光、光照於暗、暗者弗識之、而且是道、非惟創造宇宙、亦並拯拔世人、十一至十三節又云、其至己地、人不

尼哥底母
始受教
耶穌與尼
哥底母論
重生

約翰書不
過表明因
信得救

舊約中惟
亞伯拉罕
信主得救

受之、受卽信其名者、賜之權爲上帝子、是非由血氣、非由情欲、非由人意而生、乃由上帝也、此卽指耶穌而言、當時始受教道者、爲猶太人之官、名尼哥底母、耶穌因而訓導之、故約翰三章三至五節、耶穌答之云、我誠告爾、人非更生、不能見上帝國、尼哥底母曰、人既老、何得更生、豈重入母腹而生乎、耶穌曰、我誠告爾、人不以水以聖神而生、不能進上帝國、此章耶穌所云重生之意、必觀之使徒行傳進教章程、始可以明、而約翰一篇、不過顯明人之因信而得救、如十四至十六節所云、昔摩西舉蛇於野、人子見舉亦然、使信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蓋上帝以獨生之子賜世、俾信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其愛世如此、此卽言人必因信而獲救也、在舊約之中、惟亞伯拉罕一人、可以爲古今之表率、因其信主得救、故創世記中、自開闢以來、僅有十一章、而叙亞伯拉罕則有十三章、可謂論之甚詳矣、吾等既信耶穌乃上帝之道、而天地萬物、皆此道之所成、則吾等亦可信上帝之默示、當係予人以自新之路、使其出於罪惡之中、非使人以此書作史鑑觀也、蓋信爲最重要之一事、卽人得救之門、非此不能得上帝

撒馬利亞
人信道

猶太人欲
害耶穌

之喜悅。耶穌既與尼哥底母談道之後，乃往約但河，使人受洗禮。時約翰亦爲人施洗，故二十七節，人與約翰言耶穌施洗之事。約翰曰：非由天授，則人無所受。其推崇耶穌者至矣。

四章耶穌與撒馬利亞婦人談道，彼知耶穌爲救世主，故三十九節言撒馬利亞人在叙加者，以婦證耶穌能言其所行多信之。且因耶穌所言之道，不必定在高山，或在聖殿，祇須以人之性靈誠實拜之，故教中不設祭壇，隨處皆可崇拜。如對帝天，蓋基督徒之讚美真神，卽用其性靈與誠實也。耶穌既服此婦，於是信者浸多。在耶路撒冷，有人負病三十餘年，耶穌復愈之。猶太人知爲耶穌，意存圖害，因恨其不守安息日，故五章十七八節耶穌曰：我父爲之，至於今，我亦爲之。猶太人愈欲殺耶穌，因不第犯安息日，又言上帝爲其父，以己與上帝敵體也。耶穌乃謂之曰：我誠告爾，子不見父行之，則無所能行，但父所行者，子亦行之。父愛子，以己所行示之，將示以事之尤大者，使爾駭矣。父起死者而甦之子，甦所欲者亦若是。父不審判人，悉以審判委子，使衆敬子如敬父，不敬子

耶穌自言
在亞伯拉
罕之先

耶穌祈禱
之語極其
仁愛

者、卽不敬遣子之父、我誠告爾、聽我言而信遣我者、得永生而不定罪、乃出死
入生也、我誠告爾、時至、今是矣、死者必聞上帝子之聲、而聞之者必生、父自有
生、賜子自有生亦若是、且賜權以審判、因其爲人子也、勿以此爲奇、時至、凡墓
內者、將聞人子聲而出、爲善者復起以得生、爲惡者復起以受罪、此二十一至
二十九節、耶穌所云、惜人不肯信服、故四十節、耶穌又云、然而汝等不欲就我
以得生、且直言、亞伯拉罕之先已有我、我在萬物之先、萬物恃我而有、除子之
外、無識父者、如此類語、自來無人能言、惟耶穌獨言、而且耶穌嘗自稱爲光、爲
性命之饅首、爲道、爲真理、爲生命、爲王、爲祭司、爲牧羊人、爲葡萄樹、皆其所自
言者、彼又自稱當信者、欲人知之、在約翰十七章、觀其所禱之語、自古以來、鮮
有若斯之仁愛者、稱之爲救世主、不亦宜乎、提摩太後書一章十節、今以吾救
主耶穌基督、降生而昭著、耶穌使死無權、以福音光燭無壞之生命、此蓋深信
耶穌之爲救世主者、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云、我示爾以新誠、卽爾相愛是也、
故爾宜相愛、猶我愛爾焉、至十四五六章觀其與門徒所言、尤見親愛、且有趣

舊約不甚
言異邦人

四福音有
二次言異
邦人可得
道

信書言異
邦人多因
其時已經
得道

致、最足安慰人心、讀者所當領略也、考聖經一書、乃言猶太之事、不甚齒及異邦人、故在舊約中、僅念一次言之、而四福音則有十六次、其他信書、則有七十一次之多、惟在四福音所言十六次之中、僅有二次言異邦人、可以得福、如馬太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先知以賽亞曾云、視我僕也、我選擇之、我愛其人、我心喜之、我將以我神賦之、而彼以法示異邦人、其不競不喧、其聲不聞於衢、已傷之輦、不折、燃餘之炷、不滅、後則行法、以致勝、異邦人亦賴其名矣、此節所言異邦人、較詳於他書、所以然者、因此乃言日後異邦人已經得道、故異邦人欲究此意、須攷之於使徒行傳、始克明之、而在舊約暨四福音書中、則尙未及此、至其他信書、言七十一一次、其所以獨多之故、因其時異邦人已聞道也、

第六章論耶穌受阨

路加二十三章二十三至四十三節云、衆厲聲求釘十字架益切、庶民與祭司諸長之聲勝矣、於是彼拉多擬如所求、釋民所求亂殺下獄之巴拉巴、交耶穌於民、以徇民意、曳耶穌時、有古利奈人西門、由田間來、衆執之、使肩十字架、從

耶穌被釘
十字架
耶穌反爲
衆人求免
罪

許犯人得
救

聖餐之事
乃遺念亦
證據

耶穌衆隨之、有多婦哭而哀、耶穌顧之曰、耶路撒冷女乎、勿爲我哭、當爲己及子哭、日至、人必曰、未妊之婦、未產之胎、未哺之乳、福矣、時人將對山曰、壓我對陵曰、掩我、蓋木尙青、猶如此、木既枯、將若何、又曳二犯與耶穌同殺、至一地名髑髏、釘之十字架、二犯一左一右、耶穌曰、父乎、衆不知所爲、其赦之人、圖分其衣、民立而觀、有司與衆譏之曰、彼救他人、若爲基督、上帝所選者、可自救也、兵卒亦戲之、亦與醯曰、爾若猶太人王、可自救也、其上有標、以希利尼、羅馬、希伯來字、書曰、猶太王、同懸之二犯、其一誚之曰、爾若基督、可救己及我儕、其二責之曰、爾同受罪、何不畏上帝乎、我儕宜也、蓋我所受、當我所行、而此人所爲無不是也、乃謂耶穌曰、主歸爾國、其憶我、耶穌曰、我誠告爾、今日爾必同我在樂園矣、吾等觀此章、何以知此犯之罪已免、此無他證據、即在觀耶穌之言而已、當耶穌在世之日、卽已定立聖餐、此事蓋一遺念、亦一證據也、故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六節云、爾食此餅、飲此杯、以明主死、至於臨日、蓋耶穌爲猶大所賣、人因其認爲上帝子、遂釘之於十字架、死後、卽葬於約瑟墳墓中、三日復活、

耶穌死後
復生始發
明永生之
大道
耶穌犧牲
已命而立
國
顯示於門
徒論上帝
道

命使徒往
各處傳道

於是始將生命永生之道、顯明於世、夫自古英雄豪傑、大抵皆戰勝殺戮而立國、惟耶穌則犧牲已命以立國、而因以佔優勝於世界、可謂化矣、迨耶穌復活之後、常顯示其象於門徒、其證據甚多、以明復活之非僞、故降臨四十日、常顯示於門徒前、而與之論上帝國之道焉、此使徒行傳一章三節所記也、當彼等聚集之頃、有詢耶穌曰、主欲興復以色列國、卽此時乎、耶穌云、年月日時、乃主用其權所定、非汝曹之所能知、惟俟聖神降臨於汝曹之身、則汝曹卽可得有能力、且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境、撒馬利亞、以及天下極遠之區、爲吾作證矣、馬太二十八章十八九節、耶穌前謂之曰、天地諸權、已與我矣、爾往招萬民爲徒、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馬可十六章十五六節、耶穌曰、爾曹往普天下、傳福音與萬民、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者定罪、又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耶穌遂啟其聰、令悟諸經、曰、如記所言、基督當受害、三日復生、使託其名、以傳悔改赦罪之道、自耶路撒冷、至於萬國、爾衆爲之證、約翰二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耶穌又曰、爾衆平安、我遣爾、猶父遣我、言竟噓氣曰、受神聖、凡爾曹以

得救有一
定章程先
馬太篇中
教後信且
馬可言使
人聽信且
須受洗
路加惟言
悔改
約翰言受
聖神赦罪
各明一義
聽信悔改
三事缺一
不可
洗禮亦不
可少

爲可赦者必赦、以爲不可赦者必不赦、觀以上數章、乃言使徒奉耶穌差遣之事、然細研其所以得救之路、確有一定之章程、使人遵照而行、如馬太篇中、乃言先教導而後相信、馬可乃言傳道使人聽信、且須受洗、路加言當悔改、而未言相信、然既悔改、必其已信可知、至約翰則言受聖神赦罪惡之道、觀以上諸人所論、似乎不同、實則彼等不過各明一義、舉此義則彼義自括於其中、故萃而觀之、仍有一不易之章程、遵循之道路、卽聽信悔改受洗之三事、而缺一不可者也、蓋人既聽道有誠信之心、乃立志去惡從善、受上帝之誠、是卽所謂悔改也、惟信之一事、非徒託空言、亦必曾受洗禮、或謂信固最要、而洗禮無足重輕、是亦不然、因洗禮乃顯耶穌之死後復生、如羅馬書六章十四節云、效其死而受洗、是與基督同葬矣、父以赫赫之權、使基督復生、則吾儕作事、亦生命維新也、於此見洗禮亦甚緊要、馬可一章四節云、約翰在野施洗、傳悔改之洗禮、俾得罪赦、故耶穌既身受洗禮、亦使人受洗禮焉、路加三章一至二十二節、亦載約翰施洗之事、其爲信教者之所不可少無疑矣、又希伯來書八章十二節

大差遺有
數意

聖書有三
一公共之
默示天下
人所同
一猶太之
默示乃專
爲一國
一耶穌基
督之默示

云、余將宥其不義、不念其罪惡、故此次之大差遺、總之可得數意、一傳福音使人聽、二須相信、三須悔改、而從上帝、四須受洗奉父子聖靈之名、五卽罪免、且許有聖神在後、可以守死善道、而得永生、故人苟能聽信悔改、遵守、則其罪卽可免、且可成爲兄弟、而稱基督徒矣、

第七章論三默示

聖書之言默示有三、一爲公共之默示、一爲猶太之默示、其一則爲耶穌基督所授之默示、所謂公共之默示、係從起初便有、爲普天下人所同、故當耶穌之道未傳時、無論何國、雖甚敗壞、然莫不有敬神之一意、如各國皆有犧牲祭壇、卽最初默示之所遺也、至猶太之默示、則專爲其一國而設、最爲清晰、迨耶穌降世、上帝賜以大權、是又一默示矣、夫古默示之爲公共、猶太默示之爲一國、雖甚分明、然在猶太默示之時、仍有其他古傳之默示、並未盡失、觀創世記十、四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云、撒冷王麥基洗德、爲至高上帝之祭司、挈餅與酒、而出祝之、曰、願天地之主、至高上帝錫嘏於亞伯蘭、至高上帝、使爾制敵、當頌美

異邦中亦有先知

先知巴蘭

之亞伯蘭以所獲者什一奉麥基洗德所多馬王謂亞伯蘭曰以人歸我物任爾取觀此是異邦亦有先知也又出伊及記十八章摩西受其妻父葉忒羅之教其人係米甸之祭司所言亦頗有道又民數紀畧二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三節摩押王子巴勒遣使召巴蘭使之詛敵上帝曰爾毋與之偕往爾毋爲之詛民蓋斯民嘗受福矣巴蘭夙興告巴勒使臣曰汝可返故國耶和華有言毋許我偕往其臣乃歸告巴勒曰巴蘭不欲與我同至巴勒更遣使臣較之於前位尊而人衆既至謂巴蘭曰西撥子巴勒有言爾蓋蒞臨何所扞格我將使爾尊顯凡爾所言我必依行請爾至國以詛斯民焉巴蘭告其臣曰即使巴勒以盈室之金銀饋我亦不可踰越我上帝耶和華之命或大或小悉宜遵循今日爾姑宿此以俟耶和華更有所諭是夜上帝臨格諭巴蘭曰如其人來招汝姑偕往然我所諭汝必遵循次日巴蘭遂備驢偕往上帝怒其貪利使天使阻之於是巴蘭至巴勒處一切皆遵主命而行祝而不詛此亦猶太外一先知也此外又有一先知名曰約拿講道於尼尼微其地之人聞而悔改者甚衆而馬太二

先知約拿

上帝降祥
亦降殃

章一至十二節亦云、有聖人自東方來、又使徒行傳十章二十四五節、彼得啓口曰、上帝不以貌取人、我所知也、萬國有畏上帝而行義者、必爲其所喜、於此見無論何人、皆當遵奉上帝之默示、非猶太人之所獨有者矣、且也上帝之於世人、非惟降祥如此也、卽有時降殃亦然、如創世記十五章十五至二十一節云、爾必享遐齡、安然返本而葬焉、越至四世、爾之苗裔、將歸斯土、蓋亞摩哩人罪未貫盈、日入幽暗時、有烟燄之洪爐、已燃之明燈、由牲牷中而過、當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約曰、我以斯土賜爾苗裔、自埃及河至百辣大河、卽基尼洗甲摩尼赫比哩洗哩之音亞摩哩迦南革迦撒耶布西諸族之地、此乃上帝賞賜亞伯蘭之後裔、其後迦南地方、終爲上帝所滅、因其罪惡已滿盈矣、又創世記十九章、主將所多馬、俄摩拉、二城燬滅、但以理四章、尼布甲尼撒王、受上帝之罰、欲其認主、故三十四節云、其日既屆、我尼布甲尼撒仰觀乎天、心復靈慧、頌美至上永生之主、其國靡暨、永世弗替、又其三十七節云、故我尼布甲尼撒頌美稱譽天王、其所爲者、惟秉大公、眞實無妄、惟驕其志者、上帝使之卑微、此皆上

基督教
舊更新

帝所降之義罰也。至言猶太一國之默示，可觀加拉太三章十六節云：上帝所許亞伯拉罕及其裔，非指衆裔言之，乃指其裔一人，卽基督也。總之公共默示，乃爲普天下之人，而猶太默示，則專爲其一國，未傳之於外邦，惟其時並非盡棄異邦之人，故彼等仍自有上帝之默示，及至基督降世，於是始宣傳上帝爲天父，世人皆弟兄之大道，所謂另一默示也。且基督教非第爲天下大同之教，並能盡去天下之舊道，而使之更新，故其教有創始初行，非本來所有，亦降在猶太人所作之事，且非如性理家所言之道，蓋古昔之預言，卽專爲此新約而設者也。故約翰耶穌使徒皆言天國將近，因此道係一新路，係一生路，且係一新先知，新王，新祭司也。此道恃傳道者既死既葬，然後復生，卽其誠命亦係新立者也。大畧各國之政事，皆尙公義，惟耶穌之國，則尙仁慈，且有謙虛暨愛仇敵之意，如耶穌植將死之際，反爲其仇求免罪，是可見矣。蓋在新約之中，有新官體，新律法，新規模，雖敬神之道，亦皆新創，故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云：宗基督者，是爲新造之人，往事已非，諸事更新，觀於此章所言，知吾輩可恃此成

耶穌之國
尙仁慈
且有謙
虛暨愛
仇敵

人以死爲
極大之盼
望
天堂之樂

此道乃耶
穌起首後
人續成

上帝之聖殿、而爲其子女矣、且此道之允許亦新、卽係許人贖罪、使人天良能得平安、在猶太教之中、每歲必獻祭、是每歲必憶其罪也、若吾輩之罪、則一次已盡赦免、希伯來八章十二節云、余將宥其不義、不念其罪惡、此上帝之所允許者也、而且非第免罪、並可得有永生、具上天榮耀之體、因基督教既係新教、能感化天下之人、譬之光亮、歷時愈明、彼能大治天下之人、使人以死爲莫大之希望、一似天門大闢、人皆逍遙游樂於新世界之中、無災無害、永遠存在、且於上帝前得與上古之聖賢、謝世之良友、議論真道、並與吾主耶穌基督同登寶座、享無窮之幸福、沾莫大之榮光、似此希望、豈他教之所能幾及哉、

第八章論立教會

人欲知此天國、此上帝國、此基督教會、果立於何時、且立於何地、此必有一定之確據焉、至言人之罪若何而免、則其事必係乎耶穌流血之功、用此本耶穌之遺言、故必俟其既死、而後遵之以行事、且既云立國、亦必俟其既正、大位乃可成、故至耶穌升天、居上帝右、而後其國始成立焉、蓋此事乃耶穌起首開演、

教會成立

傳道之時
與地

而後人爲之續成、如希伯來書二章三節云、斯道主始言之、聞者徵明於我儕、此卽言救人大道、爲耶穌創始、而門徒繼行也、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皆言此道基於耶穌死葬復生、而後傳出、卽四福音書中、亦言天國近矣、時將至矣、如馬太十六章十八節耶穌曰、我又語爾、爾乃彼得、我將建我會於此磐、而陰府不能勝、觀此耶穌之所謂將建者、則其時尚未及建、可知、至哥羅西一章十三四節云、免我衆爲幽冥所制、見徙於愛子國、因其流血、我儕得贖罪赦過、此則言恃耶穌之死而獲救、其事已成也、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七節、讚美上帝、獲愛於民、主以得救之人、日增其會焉、是爲聖書第四次言教會、前三次皆尙未成、至是始爲成立、自此之後、言教會者、有九十五次之多、皆指已成之教會而言者也、蓋至使徒行傳六章三節、彼等揀選有名譽者七人、管理教會、其後始有牧師教士等名、於是規模乃大備矣、至言傳道之時與地、是可觀於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六節曰、如記所言、基督當受害、三日復生、又四十九節云、我將以父所許者賜爾、宜居耶路撒冷城、待自上錫爾以權焉、可見門徒必在耶路撒冷

門徒在那
路撒冷受
聖神而後
有權傳道

耶穌先往
聖神始降
臨

耶穌死後
五十日立
教會
相類相反

待聖神降臨、而後有權以傳其道、約翰十四章二十六七節云、惟保惠師卽聖神、父緣我名而遣之者、將以衆理示爾、使憶我所言耳、我遣爾以安、卽以我之安賜爾、我所賜非如世所賜、爾必勿憂勿懼、此則言聖神之將降臨、又十六章七八節云、我誠告爾、我往則爲爾益、我不往、保惠師不來、往則遣之、至必以罪、以義、以審判、使世自責、觀此可知耶穌必先往、而後聖神始降臨也、且以時日言之、如以賽亞二章二至四節云、越至末期、耶和華殿宇之山、必超乎衆山之上、高出於層巒疊嶂間、異邦族類、無不來集、衆民僉曰、雅各之上帝、卽耶和華是、莫若登其山、入其殿、受其訓誨、遵從其道、蓋律例自郇城而出、耶和華之命、自耶路撒冷而敷布、列國分爭、主平治之、使以刀爲犁、以戈爲鑿、不相攻伐、不尙武事、此末期、卽指猶大人默示之終了也、先知之言、此時亦可見於出伊及記上、出伊及記載、自食逾越節之羔羊始、至傳上帝之誠命止、其間計越五十日、耶穌死後、亦越五十日、彼得始立教會、且在先之傳誠命、有三千人被罰、喪失生命、而此次之頒恩詔、則有三千人入教、得享永生、此則其相類而相反者

新舊二約
意各不同

復仇之意

耶穌以德
報怨

也、哥林多前書五章七節云、故當舊酵除盡、俾成新團、若除酵然、蓋吾之逾越羔基督爲我見宰、又約翰一章二十九節、明日約翰見耶穌就已、則曰、觀上帝之羔、負世人之罪者、故此羔歿後五十日、使徒卽被聖神所感動、而彼得復有鑰能啟天門、此三千人之所以能得永生也、嘗讀羅馬書七章二十四節有云、我誠苦矣、誰能拯我出致死之體乎、惟賴吾主耶穌基督爲然、故謝上帝、由是觀之、服福音者內心、服律法者外心也、又八章二節云、因賴耶穌基督、受聖神得生之法、脫我於陷罪致死之法、此以見聖神之新法、迥異於世界之舊法也、且卽以新舊二約而論、其意亦各不同、因一爲律法、一爲福音、律法重在復仇、福音重在愛敵、一則睚眦必報、惡聲必反、而一則云憐憫者福矣、此事於何徵之、試觀列王紀略上二章九節、大衛王臨終時、囑其子所羅門王云、惟爾有智、知所當爲、必觀示每若負罪戾、使其皓然白首、流血歸墓、此復仇之意、律法之事也、而馬太二十三章二十四節、耶穌爲其仇求免、非以德報怨乎、蓋律法乃使人爲奴、福音則使人自由、如使徒行傳十五章十節云、今何爲試上帝、以祖

基督教使人自由

福音之榮大於律法

耶穌死後獲勝

宗及我不能負之軛、置門徒頸乎、又加拉太五章一節云、基督賜我自由、我當賴之以立、勿復爲奴、而脫於軛、此卽使人自由之意也、律法稱上帝爲創造主、福音則稱之爲父、律法乃言肉慾、福音乃言性靈、一在地、而一在天、如申命記二十八章、皆言當世之福、若福音則言永生、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一節、言摩西之定律法、爲可懼之事、而福音乃使人樂受、蓋一則如夏日之可畏、而一則如冬日之可愛也、觀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言是日嘉納其言者、咸受洗、其數增至三千人、而哥林多後書三章七節、則云昔摩西而暫榮、以色列人不能注目視彼、又十節云、舊典之榮、較愈顯之榮、不足爲榮、可見律法之榮、雖大而福音之榮更大也、今使徒已居耶路撒冷、聖神亦已降臨、故吾等所言、無非演出耶穌生平之一片愛心而已、因其死於十字架、首戴冕旒、能以獲勝捷於死後、唱凱歌於天堂、而人心遂因之而得安慰矣、

第九章論五旬節

使徒行傳二章一至八節、時維五旬節、門徒咸集、惟一心、忽自天有聲、如奮迅

門徒感受
聖神克言
各國方言

使徒講道
十七國人
皆喻其言

耶穌一生
守猶太之
律法

基督教 第九章論五旬節

三十四

之風、充滿坐室、遂見火燄如舌、歧而止各人上、衆感聖神、克言各國方言、卽聖神所傳授者、時有虔敬之猶太人、自天下諸國而來、寓耶路撒冷、此聲一作、衆集、聽門徒依衆人方言而語、則駭、驚奇相告曰、言者非加利利人乎、乃聞其語、竟爲我各人所生之方言何也、此乃使徒宣講眞道、雖有十七國之人、皆能解其所言、惟仍有不喻其意者、故十三節有戲之曰、此人酒酣耳、實則使徒已得聖神之能力、而彼得又有鑰、能在世而啓天國之門、故十四節至二十一節又云、彼得與十一徒立、揚聲曰、猶太人與耶路撒冷居民、悉宜知之、試聽我言、今方已初、此人不醉、如爾所逆憶也、此卽先知約耳所言、上帝曰、末日我將以我神賦萬人、俾爾子女言未來事、幼者觀異象、老者兆於夢、當日我將以我神賦我僕婢、使之言未來事、我將示奇事於天、異兆於地、若血、若火、若烟、日變晦冥、月爲血色、主赫顯之日將至矣、凡籲主名者、必得救也、此所言末日、與先以賽亞二章二節之言不異、卽指猶太人之默示終了也、觀耶穌一生所行、皆遵守猶太之律法、故無人可以指摘之、及至死後復生、於是始將舊律法廢去、如哥

耶穌死後
新法始立

廢以前之
律法

林多後書三章七至十三節所云、摩西而暫榮、以色列人不能注目視彼、夫以舊典致死之法、鑄諸石、其榮且如此、况本神之法、其榮不更甚哉、若定罪之法、則稱義之法益榮、舊典之榮、較愈顯之榮、不足爲榮、暫有者若榮、則永存者更榮、我有此望、故侃侃而言、非如摩西蒙帕於面、以色列人不得窺暫有者之意、此卽言有耶穌之新法、而以前之舊法、可不用也、又希伯來書十章二十節、乃言從耶穌而得新道、耶穌臨終之頃、亦自云成矣、觀哥羅西書二章十三四節云、昔爾未受克己之割禮、陷罪如死、今上帝宥爾諸罪、俾與基督俱生、繩我儕者儀文之券、以基督釘十字架塗抹去之、此卽言以前之律法、從此遂廢、因末日既屆、譬之朝暉一出、則其餘諸物、皆黯然無光也、故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皆言耶穌復生之事、至三十六七節、乃云、然則舉以色列家、宜確知爾所釘之耶穌、上帝立之爲主、爲基督矣、衆聞此言、中心如刺、問彼得及餘使徒曰、兄弟、我當何爲、此以見彼等已聽已信、遂問當若何而行、故三十八九節、彼得乃明白宣示、言爾曹宜悔改、奉耶穌基督名領洗、俾得罪赦、如是可

初次講佈
福音
亦初次頒
布恩詔

受聖神矣、蓋所許者歸爾曹、貽於子孫、施及遠人、卽主我之上帝、所召者也、既而彼得又以多言勸諭之曰、汝曹宜自救、離此邪世、是日嘉納其言者咸受洗、其數增至三千人、是爲初次宣講福音、其時耶穌已升天、爲天上之主、故福音始能完全傳出、是又初次頒布恩詔、故三千人悔罪受洗、以此觀之、人欲得救、一須聽道、二須信道、三須悔改、四須受洗、五則罪免而受聖靈、有此一定之規條、而後可以入天國、惟此係初次入教、受此規條、究竟此規條、僅此一次用之乎、抑每次必用之乎、或入教祇此一規條、或此外另有規條乎、卽如此次所頒恩詔、人果一律得之乎、將來進教、或僅此一路、或另有他途乎、凡此皆不可不研究之也、夫救主之若何使人免罪、及其所行若何、吾儕固當知之、猶太之規條、既係一定、則今之規條、亦必僅此一路無疑矣、此次講道、各國皆有人來、使徒行傳一章八節、耶穌之命使徒曰、惟聖神臨時、爾則有才、且爲我作證於耶路撒冷、舉猶太撒馬利亞以至地極、門徒遵行之、故至哥羅西一章二十三節、保羅後云、而爾恆信、厚厥基址、堅立不移、不絕望於福音、此福音傳至天下萬

耶穌正位
勝敵

舊約可分
爲四類
新約亦可
分爲四類
四福音爲
天下第一
奇書

人、我保羅爲之執事、可見天下人皆得聞此道也、又但以理二章四十四節云、當彼列王之時、天上帝更使一國振興、永世靡暨、不爲他國所取、蠶食列邦、恆存不廢、此卽指天國而言、且必須耶穌既正大位、而後乃可勝其敵、故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五節言、基督必乘權、迨上帝置諸敵於足下、蓋至是而上帝旨意之行於世、亦如其行於天矣、

第十章論新約聖書

前章言有三默示、卽一爲古傳之默示、一爲猶太之默示、而一基督之默示也、茲更卽聖書觀之、以舊約而論、可以分爲四類、一史記、一誠命、一預言、一詩篇、卽在新約之中、亦可分爲四類、如四福音書、如使徒行傳、又有二十一信書、暨默示錄、四福音爲天下第一奇書、舉世無有其匹、蓋耶穌生平事跡皆在猶太國、維時猶太已屆衰世、不過爲人之奴、而且教會已分、有法利賽暨各種人、彼等常矜言摩西律法、實則無人遵守、不過欲尊己而已、馬太十五章九節、耶穌言其所教乃人所命、故徒拜我、蓋猶太當此極衰敗之際、而耶穌降焉、其一生

耶穌一生
無咎
作福音者
毫無私意

四福音乃
使人信從
使徒行傳
乃使人知
進教若何
而行
信書乃勉
勵教友
保羅爲異
邦人言
道與彼
得不同

所行、無有能訾議之者、四福音卽記其大改天下之事、惟作者祇叙其事、而絕未嘗攙雜己意於其中、此以見其毫無私心、足以取信於天下後世矣、約翰二十章三十三十一節、言耶穌多行異蹟、示門徒、書不勝載、第載此、使爾信耶穌爲上帝子、基督、信則賴其名而得生、蓋四福音書、皆係此意、其間奇蹟甚多、證據尤顯、爲此書者、不過欲吾等信其爲上帝子、於是古先知之預言、其昭著於史册者、至是乃盡驗矣、惟尙未言及進教之事、故欲究若何進教、吾儕考察聖經者、務須分別觀之、否則不能得免罪之法、總之、四福音乃使人信從、使徒行傳、乃言立會講道、可以知進教當若何而行、至信書二十一篇、則專致教友、教導之、勉勵之、使被召者知所當行、當守、而後可以入天國、此二十一篇之中、有十四篇爲保羅所作、觀彼之信書、可以明律法及福音之分別、而且保羅之與異邦人言道、既多而尤和平、若彼得則不然、彼得前書二章十二節云、爾在異邦當善所爲、異邦人素謗爾爲惡、今察爾善行、迨上帝眷顧彼之日、彼自讚美上帝、又四章三四節云、我生斯世、從異邦人之俗亦至矣、邪侈、縱欲、沉湎、蕩檢、

彼得約翰
待異邦人
稍嚴

保羅不歧
視異邦人

基督教天
下一家

默示乃預
言將來

四福音三
次言免罪

饕餮過度，及拜偶像，尤非所宜。彼見爾不蕩檢踰閑，與彼相同，則異而謗爾。他如約翰第三書七節云：彼爲主名而出，不取異邦人之資，觀彼得及約翰所言，其語意似待異邦人稍嚴，故七篇信書之中，及默示錄言異邦人者僅四次，而保羅書中，則有四十四次之多。因保羅之於異邦人，絕無歧視。若彼得則未免稍隘也。哥羅西三章十一節云：若此之人，無論希利尼，猶太，割禮，不割禮，或夷，或狄，或僕，或主，皆基督臨衆以御之。此其一視同仁，無分畛域，足顯基督教天下一家之意矣。蓋信書乃爲已信道，已免罪，已進教者而發，使其知畢世之所當爲，若何而受困難，若何而享快樂，如斯而已。至默示錄則預言將來教會有何境遇，且若何備嘗艱險，而爭得天堂，故萃而觀之，福音乃使人相信，使徒乃使人免罪，信書乃勉勵教友，默示乃預言將來，此卽新約中四類之大別也。

第十一章論大救世人

吾等言四福音書爲耶穌生平之歷史，前章已論之詳矣。茲更即使徒行傳一篇，一一分析，以明所以得救之路。在四福音書中，有三次言免罪之事，如馬太

九章二節、言有昇癱瘋臥床者來、耶穌見其信已、謂癱瘋者曰、小子安心、罪赦矣、其六節又云、但令爾知人子在地有權以赦罪耳、遂語癱瘋者曰、起、取床以歸、馬可二章十一節、及路加五章十九二十節、亦載此事、此其一次也、又路加七章三十五至四十七節、主曰、惟智者爲能明智者之義也、有法利賽人西門宴耶穌、入其家坐席、邑中一婦、素有惡行、知耶穌坐席法利賽人家、取玉盒盛香膏、立耶穌後而哭、淚濡其足、以髮拭之、吻接其足、以香膏膏之、宴耶穌之法利賽人、見此、意謂是人若先知、必知捫之者爲何如婦、蓋惡行者也、耶穌曰、西門、我有一言告爾、曰、先生請言之、曰、債主某、有二負債者、一負五十金、一負五金、無可償、悉免之、試言二者愛債主孰甚、西門對曰、我意免多者、曰、爾所見是也、遂顧婦語西門曰、爾見此婦乎、我至爾家、爾未嘗以水濯我足、惟婦淚濡我足、以髮拭之、爾未嘗接吻我、惟婦自我入時、吻我足不已、爾未嘗以膏膏我首、惟婦以香膏膏我足、吾語汝、婦多罪而赦之、則其愛亦多、赦之少者、其愛亦少、於是語婦曰、爾罪赦矣、是爲第二次言免罪、至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耶穌

曰、我誠告爾、今日爾必同我在樂園矣、是爲第三次免罪、乃耶穌與同釘之犯言之也、惟此三次、皆耶穌金口親許、故其罪得免、有人云、吾儕何以能得此際遇、則將應之曰、使君在耶穌之時、恐亦未嘗不可、而今則耶穌已下恩詔、故必遵一定之章程而行、始可以免罪也、卽如保羅雖見主顯現、然未經免其罪、仍令其聽傳道者之言、而後罪免、有時聖靈或天使、使人免罪之法、亦莫不然、非直接許其免罪也、罪之事係渾然言之、如約翰三章五節、耶穌曰、我誠告爾、人不以水以聖神而生、不能進上帝國、此所謂水者、指浸禮而言、人讀聖書、須知自摩西傳律法以來、以迄耶穌去世、其間乃專爲猶太國、初未涉及異邦人之事、卽約翰所講之道、亦係爲猶太人、耶穌當未死以前、亦復如是、因耶穌未死、其國尙未成立、故嘗語彼得曰、我將立國於其上、陰府不能勝、可見其時尙未立國矣、希伯來書二章九節、言其惟見耶穌少遜於天使、緣其受死、加以遵榮、以上帝恩爲衆死、又十四五節云、子乃血氣之屬、主亦血氣之屬、欲以其死使魔鬼無權、不得逞其力以傷人、是使生平畏死而屈服者、無不解釋也、凡此皆

言耶穌爲人罪而死者、故默示錄五章九節、口誦新詩曰、爾當取册啓緘、因爾見殺流血、贖我於族姓國民中、而歸上帝、此卽言耶穌之贖人罪也、故人觀耶穌之受死、卽可顯其恩慈、觀耶穌之復生、卽可顯其權柄、能勝夫死、以弗所四章八節、經云、其昇上、其搦敵、其頒賜與人、哥林多前書二章二節云、蓋耶穌基督之道、釘十字架而外、余決不與爾言他、又一章二十三節云、余傳基督釘十字架之道、猶太人以爲可厭、希利尼人以爲不智、以上數章、皆言因有十字架、而後始傳福音、如希伯來五章八九節、及哥羅西一章十八至二十節、皆表明此意也、又希伯來書二章三四節、言斯道主始言之、聞者徵明於我儕、上帝自行其志、俾爲異跡、奇事、妙用、賜以聖神、共證斯道、觀此可知此道耶穌創之、而未嘗竟之也、猶太一章三節云、良朋乎、余旣懇勸啓迪、俾爾知共享救恩、則當寄書勸爾爲古聖徒所受之道、盡心辯論、此則言人可公同得救也、伊古以來、人遇救之事甚多、如挪亞自洪水中得免、以色列人之出伊及、且有因於戰爭而得救者、惟此等處、不過一時一事、卽摩西之救百姓、亦僅言及今世、而未

耶穌之道
不拘時地
皆可救人

自生望死
亦自死望
生

彼得在聖
殿治病講
道

言及永生，若此道則無地無時，故耶穌可謂之大救，且所謂救人救世者也。然此道不過創其始，故必俟其死後復活，始克完全。馬太二十八章十八九節，耶穌前謂之曰：「天地諸權，已與我矣。」爾往招萬民爲徒，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故知此道必屬諸使徒。因彼等在耶路撒冷已受聖靈，始克傳出，其中律法、規條、恩愛，皆係完全，無可加減。於有罪者洗滌之，傾仆者扶翼之，並安慰困阨之人，使其脫離死亡之慘，故自耶穌以來，有億兆人自生而望死，亦自死而望生，蓋此道乃配發於上帝，配成於耶穌，而配聖神完全之也。

第十二章論使徒傳道

今試仍就得救之章程而申論之。前章言初次講道，有三千人進教，因當時此道宣講，極其明白，故雖下愚之輩，亦可入耳會心。以賽亞三十五章八節云：「必有大道稱爲聖途，不潔者弗能由之焉。惟誠懇之人，蒙上帝訓導，遵循不誤，故使徒行傳一章四十七節云：「主以得救之人，日增其會焉。既而彼得在聖殿治跛者使愈，復與彼得言，道如使徒行傳三章十三至十九節云：「夫亞伯拉罕以

彼得亦言
悔罪改過

摩西預言
耶穌將來
否極泰來

新舊交替
之會

撒雅各之上帝、固我祖之上帝、榮其子耶穌、而爾曹解之、彼拉多擬釋之、而爾曹於其前棄之、是爾棄聖義之人、反求釋兇人、是爾殺生命之主、卽上帝復起之者、我儕爲證耶穌、以我信其名、故使爾所見所識之人、其行立健、亦以我信耶穌、故痊此人於爾衆前、兄弟乎、今我知爾所行、出於不知耳、爾之有司亦猶是、惟上帝以諸先知之口、預言基督必受害、是以應焉、汝宜悔改反正、俾罪得抹、則主賜爾安舒之日、至彼得之言如此、亦悔改免罪之意也、此次章程、似微有不同、然仍不外乎聽信順從悔改、且又引古先知之言以爲證也、如二十二至二十四節云、昔摩西語我列祖云、主爾之上帝、將於爾兄弟中、挺生先知若我、其所語爾者、必聽之、不聽則絕之於民中、自撒母耳以來、諸先知預言、亦指此日、蓋此日實爲最要之關鍵、否極泰來、而耶穌於是降生焉、彼之德配天帝、道通人神、當其時代與古迥異、乃新舊交替之會也、使徒既與彼等言此道、於是祭司長與管理聖殿者、暨其餘撒都該人、皆甚恨之、故四章一至四節、記彼等獲使徒、禁之於獄、玩使徒此次、僅言相信、未提及其餘之章程、然此等規條、

五千八進
教
彼得在公
廷抗辯

前無古人
後無來者

彼得不屈

使徒均財
之意

自概括於其內、如悔改受洗之類、故此大進教者、約有五千人之多、翌日官府與彼等聚議、提訊使徒、故七節至十二節云、立使徒於前、詰曰、爾以何權何名行此、卽彼得感於聖神曰、民之有司、以色列長老、我儕今日、以病人獲恩故、而問其何以得愈、則爾曹與以色列民、當知拿撒勒耶穌基督、爾釘之十字架、上帝所復生者、卽以其名、使此人得愈、立於爾前、夫耶穌固爾工師所棄之石、已成屋隅首石者、是也、舍此別無救主、蓋天下人間、更無錫他名、可以得救者也、以上乃彼得對衆、明白表示、言其乃奉耶穌一人之名、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矣、維時衆見彼得之善辯、知其本非有學問之人、而竟能若此、皆以爲異、其被治之人亦在此、且耶路撒冷人、皆知使徒無可詰責、於是彼此商議、乃用恐喝之法、使彼等不可再奉耶穌之名、彼得依舊不屈、故彼等無法、卒釋之、此十三至二十三節所載也、三十一二節又云、祈時所集之處、震動、衆感聖神、侃侃而言上帝道、信者之衆、一心一意、不私己財、有無相通、此卽均財之意、後五六七章中、亦有言及此事者、其中有夫婦二人、潛藏數金、以欺聖神、竟至身死、惟

此均財之事、他處不甚行、僅行於耶路撒冷、因其地貧人較多也、使徒均財之意、乃始於路加九章一至三節、耶穌令使徒出外、不必攜帶物件資斧、自有人接待之、其後此意已改、因前所往者、不過猶太本國、而後則徧往天下也、故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五六節、耶穌復謂門徒曰、我遣爾勿囊、勿袋、勿履、有缺乎、曰、無、曰、今有囊者取之、有袋者亦然、無刀者可賣衣買刀也、保羅之言亦然、保羅先言講道者必倚教會、如哥林多前書九章十四節云、如是主命傳福音、則以福音而生、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一節、勸其恬靜是務、已事是圖、躬自操作、一如我命、在提摩太前書五章八節、亦言教友應成家立業、而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十節、又云、我昔在爾中、命爾云、人不操作、不予之食、蓋前所言者通財、而後則言當自立也、或問人有所得、當爲之祈禱乎、此須觀馬太六章八節、言勿效之、蓋未求之先、爾所需者、父已知之、因此事固須祈禱、惟非求其常賜吾等、乃求其開一方便之路、以之救濟苦難也、故此後不甚言均財之事、惟言周濟而已、如使徒行傳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卽言籌款賑災之事、又羅馬

前言通財
後言自立

此後惟言
周濟之事

上帝用人
傳道非用
天使

耶穌復生
爲君爲救
主

使徒因耶
穌名受辱
則喜

十五章二十六節、亦言周濟、而非言均財、此皆教友之可以爲法者也、其五章十四節言、教友日增、治病而愈之人亦日衆、故十七至二十節、記彼等仍被獲收禁、上帝遣天使救之、使仍在外講道、可見上帝之使傳道、仍不以天使而以人也、二十七至三十二節、言彼等復被獲、携至、立於會所、祭司長詰之曰、我儕非嚴禁爾曹、勿以此名訓人乎、爾乃遍耶路撒冷播教、欲以此人之血、歸咎我也、彼得與諸使徒曰、聽上帝過於聽人、宜也、爾懸木而殺之耶穌、我祖之上帝復生之、舉於己右、爲君、爲救主、賜以色列民悔改、而得罪赦、我儕爲是證、上帝賦信從者之聖神、亦爲證、使徒之言如此、蓋謂耶穌因復生之後、乃爲君爲救主也、然既明目張膽、對衆宣示、彼等愈欲謀害之、時有一人、名迦馬列、百姓最敬之、教法師、勸彼等不可加害、衆遂聽之、故四十至四十二節云、衆然其言、召使徒入、扑之、命勿以耶穌名訓人、遂釋之、使徒既離公會、因已因耶穌之名而受辱、皆甚喜悅、乃日在聖殿、或家中、誨人不厭、宣言耶穌爲基督、亦可見其守道不屈矣、

第十三章論選舉七人

使徒專祈
禱傳道
選士提反
等七人管
教會周恤
之事

士提反辯
論勝衆

使徒行傳第六章一至五節云、當時門徒加多有言希利尼方言之猶太人、怨希伯來人以日施濟、弗及其贅也、十二使徒呼衆門徒曰、我儕不傳上帝道、而几筵是司、非所宜也、兄弟、宜於爾中、擇有衆望、感聖神、具智慧者、七人、使司此事、我儕專務祈禱傳道、衆然其言、遂選士提反、其爲人也篤信、感於聖神者也、又選腓力、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安提阿進教之尼哥拉、既揀選此數人、乃使管理教會周恤之事、其中最著名爲士提反、暨腓力二人、此時教會已漸漸增長、較前擴充、觀七節所言、上帝之道漸長、耶路撒冷門徒增廣矣、祭司多順信焉、卽指其時而言、夫初次進教、有三千人、繼復有五千人、今士提反之出、有大才幹、能行異蹟、善於講道、故九至十五節、又云、時有屬利百地哪、古利奈、亞力山大、基利家及亞西亞會堂者、起與士提反詰問、士提反慧心銳志而言、衆不能勝、乃賄人使流言曰、我執之曳至公會、設證誣之、曰、此人僭妄聖所律法不已、我儕曾聞其言曰、拿撒勒耶穌、將毀此所、改摩西所受之例也、於是公

士提反容
看天使

士提反爲
道而死
掃羅見士
提反之死

掃羅殘害
教會

會中坐者、皆目注士提反、見其容若天使然、此乃言士提反被人誣控、在公會受推問、然彼仍與之言古先知約瑟摩西約書亞諸事跡、明白曉暢、後言及彼等、尤爲切直、如七章五十一至六十節、士提反直言、爾強項塞心充耳之人、恒逆聖神、爾祖所行、爾亦若是、孰有先知而爾祖不寤逐者乎、爾祖殺預言義者、將至之人、今義者至、爾卽解而誅之、律例藉天使以傳、爾曹受而不守也、衆聞言忿悲切齒、士提反感於聖神、注目仰天、見上帝之榮、耶穌立上帝右、曰、我見天啓、人子立上帝右、衆厲聲而呼、掩耳、同心蜂擁、逐之出城、石擊之、證者解衣置少者掃羅前、衆石擊士提反、士提反籲曰、請主耶穌接我神也、屈膝大呼曰、主乎、勿以此罪歸之、言畢而逝、此乃初次以身殉道之人、所謂死有重於泰山者、亦榮矣哉、當士提反死時、掃羅亦從旁見之、卽證者置衣於其前之少年也、八章一至四節云、當時在耶路撒冷聖會、大遭窘逐、使徒而外、皆散處猶太撒馬利亞諸地、敬虔者葬士提反、爲之拊膺大哭、掃羅噬害教會、入其家、執男女囚之、散處者遍行傳福音、腓力亦往撒馬利亞傳道於其地、多行異蹟、拯救病

門徒傳道
異邦之始

初次稱教
會爲國

今世之國
來世之國

人、故城中人甚喜之、先是耶穌囑門徒、不必往異邦傳道、如馬太十章五六節、耶穌遣十二使徒、命之曰、異邦之塗勿由、撒馬利亞邑勿入、惟以色列家亡羊就之爲愈、而今使徒則往異邦傳道、因其時耶穌已經去世、故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云、惟聖神臨時、爾則有才、且爲我作證於耶路撒冷、舉猶太、撒馬利亞、以至地極、此卽門徒往異邦傳道之始也、今試仍卽使徒行傳八章言之、其九至十二節云、有人名西門、素於邑爲巫、每自誇大、使撒馬利亞民異己、衆嚮往之、由尊至卑、僉曰、此人乃上帝大能也、其嚮往之故、因久以巫術使民異之也、腓力傳上帝國福音、及耶穌基督名、男女信而受洗、此乃自彼得講道之後初次稱教會爲國、如哥羅西一章十三節云、免我衆爲幽冥所制、見徒於愛子之國、此亦指耶穌教爲國者、又提摩太後書四章一節、亦係言國、因當時國已降臨、此國可分二意言之、一爲今世之國、一爲來世之國、今世乃同受患難之國、來世共享安樂之國、故彼得後書一章十一節云、上帝鴻恩、賜爾躋吾救主耶穌基督永存之國、卽此意也、當時撒馬利亞人、服從腓力、雖僅云信而受洗、然其

西門亦信而受洗

使徒有行異蹟之權亦此權授人惟得者則不能再傳

自古奇事皆發現於使徒時代奇事不過道作證既定之後不必復有

餘章程亦必包括在內、而遵行之、如此章未言悔改、然其必爲悔改無疑也、

第十四章論奇事之益

有人言西門爲人、非誠實之士、茲姑緩論、而先言奇事之有何益、觀第八章十三至十七節云、西門亦信、既受洗、常偕腓力、見所行大能異跡、奇之、使徒在耶路撒冷、聞撒馬利亞受上帝道、乃遣彼得約翰往、既至、爲衆祈禱、蓋向未有聖神臨之、第以主耶穌名受洗而已、二人乃以手按衆、咸受聖神、此即使徒所行之異蹟、然係彼一時之事、使徒本有此權、且可以此權授人、惟得者則不能轉授焉、如羅馬教會、當時卽未得此權、故羅馬書一章十一節、保羅曰、余願見爾、欲以聖神之恩賜堅定爾曹、此乃保羅之所欲爲者、亦可見其尙未能得恩賜矣、考自古以來之歷史、所有奇事、皆顯現於使徒之時代、假使後世常有此等奇事、則人卽可藉此以信道、豈不甚善、而無如其不能也、蓋奇事不過爲此道之證據、證據既已確定、卽不必再有此事、譬如創造世界、其奇甚矣、然自是以來、遂成爲一定之條理、教會亦猶是也、證據既立、則奇事奚必再見哉、如哥林多前

信望愛三者常存

教會非在常理之中
耶穌生平所行不能無一不能有二

奇事多僞託

上帝至公而溥亦不以外貌取人
奇事非一罪赦免人

書十三章、卽言一切之奇蹟微妙、皆歸於無有、惟信望愛三者常存、而其中尤以愛爲最重、故今教會之內、惟以上帝爲天父、世人爲兄弟、耶穌爲救主、爲中保、以及祈禱、求上帝降恩之類、尙存、而奇事則無矣、因救非在常理之中、故必有奇事以爲之作證、如耶穌一生事蹟、直至死後復生、實爲不可無一、不能有二之事、至後人改邪從正、卽可順一定之理而行、如今者分教甚多、使仍能行奇事、則是此所分之教會、皆上帝之所默許者矣、有是理乎、約翰三章二節、尼哥底母夜就耶穌曰、夫子、我儕知爾爲師、從上帝來者、蓋爾所行異蹟、非上帝佑、無能行之、惟奇事亦多有僞託者、如祭司神廟、使徒聖骨之類、人或以之爲奇、而不知此係一律之事、安能此有彼無、如彼富有資財之人、能至某聖地朝拜、卽可得救、而貧無力者、卽不能得救、豈非不公之甚哉、上帝本至公而溥、亦不以外貌取人、觀雅各二章卽可知矣、其所顯現之奇事、非欲以之救此人、乃欲以之定此理、使人卽順此定理而行、且奇事亦非一直降臨、以免人罪、不過示人一得救之途耳、自耶穌去世以來、有二奇事、爲上帝直接所行、如保羅之

有二奇事
爲上帝直
接所行

基督教之
外無他福
音

觀異光、彼得之得夢兆、皆係奇事、然仍使其聽言遵行、觀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節、保羅曰、主欲我何爲、曰、起往大馬色、將有人以當行者示爾、又十一章十三四節、彼得言哥尼流告我、曾在家見天使、立而言曰、遣人往約帕、請西門彼得、其將以得救之道告爾家、此二事、一係保羅、一係彼得、皆在有奇事之時代、其所以得救者、究非上帝之天使聖靈自言之、仍須藉使徒之口言之、且有一定之章程者也、有人云、吾曾得夢、恍見天使、似吾之罪已免矣、此則漢明帝夢見金人、因而求佛之故事、若聖書中則無此意也、故加拉太一章六七節云、素以基督恩召爾者、爾何背之速而從他福音耶、是我所異也、此非福音也、但有人惑爾、欲紛更基督福音、此言人不能傳他種福音、因基督教會、乃已經確定者也、

第十五章論悔罪改過

奇事之益、前章已詳言之、今試仍論西門之事、在八章八節、已言西門素行邪術、迷惑百姓、後見腓力、亦信而受洗、然其心仍未誠也、故十八至二十四節

西門欲用
賂得使徒
之權
彼得斥責
西門

腓力與宦
者論聖書

云、西門見使徒接手、卽有聖神之賜、以金獻曰、以此能予我、使我手所按者、亦受聖神、彼得曰、金與汝偕亡、爾意上帝之賜、可以金市耶、爾於此事、無分、無與、蓋在上帝前、爾心不正也、是宜悔改、祈求上帝、庶爾心之欲可赦、我見爾如在苦膽中、爲物欲所繫也、西門曰、爾曹爲我禱主、使偕亡之言不及我、蓋西門亦曾信而受洗者、而其所行仍如此、故彼得責其貪心、而勸其悔改也、又二十五至四十節云、二徒既以主道示人、反耶路撒冷、經撒馬利亞諸村、傳福音、主之使者謂腓力曰、起而南、適耶路撒冷、至迦薩之道、其道係曠野、遂起而往、遇埃提阿伯宦者、司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庫、有權者也、已至耶路撒冷崇拜而返、乘車讀先知以賽亞書、聖神謂腓力曰、前往就車、腓力趨就之、聞其讀先知以賽亞書、乃問曰、爾所讀者知之乎、曰、不有啟發、安能知之、遂請腓力登車同乘、所讀經文曰、其爲人牽、如羊就死地、其不啟口、似羔對剪毛者而無聲、其居謙時、人廢公義而審之、生命且滅於世、違計其後乎、宦者謂腓力曰、先知言此、何所指、已乎人乎、請以教我、腓力引此經、傳耶穌福音、行道時、至水濱、宦者曰、水

哉、受洗何害、腓力曰、信以全心則可、曰、我信耶穌基督上帝子也、遂命止車、腓力宦者下水、腓力施洗焉、由水而上、主之神忽引腓力去、宦者不見之、欣然就道、腓力覺在亞瑣都、遂經行諸邑、至該撒利亞傳福音、觀此可見聖靈非自講道、仍使人言之也、且彼所讀者爲舊約、是必爲信從猶太教之人、故與之言猶太先知所指者卽耶穌是也、使徒行傳十五章二十一節云、自古以來、各邑會堂、每安息日、讀摩西經而傳其道也、觀此可知當時之人、旣言摩西、必兼言摩西之律法、今腓力旣與宦者言耶穌、亦必言耶穌若何死後復活、頒出恩詔、卽洗禮一事、亦不得不言、因不能輕視耶穌之定章也、門徒講道、常言聽信悔改之三事、然後奉父子聖靈之名、爲之施洗、故彼等途經有水之處、宦者卽云、我何妨受洗、可見腓力固已與之言此事矣、彼受洗乃認耶穌爲上帝子、在馬太十章三十二節云、凡認我於人前、我亦認之於我天父前、羅馬十章九十兩節、亦云、若口認耶穌爲主、心信上帝甦之、則得救、夫人心信以稱義、口認以得救、又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三節、馬太十六章十三至十七節、皆言承認眞道之意、

承認二字
爲教中極
大樞紐

入籍必遵
定章

掃羅乃極
熱心行道
之人
捨身爲主
傳道異邦
掃羅之工
較他使徒
尤勤苦

因此承認二字實爲教中之最大樞紐其餘之事皆爲之附屬者也故既認爲上帝子卽係認之爲教師爲祭司爲王矣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云舍此別無救主蓋天下人間更無錫他名可以得救者也可見此承認實爲最善之承認又羅馬十四章十節十一節云爾何擬議兄弟藐視兄弟乎我衆必至基督臺前記有之主上帝云吾指己而誓萬膝必跪我萬口必讚我此卽基督教之根本人欲入此國籍必須遵此定章無論何時莫不如此蓋觀此一次則其後概可知矣

第十六章論掃羅悔改

此章所記最爲重要因掃羅在教乃極熱心行道之人且信道規條亦可因之而顯彼一生捨身事主並傳道異邦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節云我賴上帝恩得有今日其恩非徒施我我服勞過於衆要非我所能上帝恩助我也觀此可知掃羅之用工較他使徒尤勤苦其使人變化也亦多使徒行傳九章二十二章二十六章皆言掃羅信道之事在其所爲信書中亦常有之使徒行傳二

主對掃羅
顯現四次

獅口餘生

十二章、二十一節、掃羅言主謂我曰、往哉、我將遠遣爾之異邦、十八章九節、夜、主以異象示掃羅曰、勿懼、宜傳道、勿緘默、又二十三章十一節、亦言翌日夜、主近立曰、保羅、安爾心、爾於耶路撒冷、曾證我道、證於羅馬、亦必如是、他如十六章六節、保羅諸人、徑弗呂家加拉太地、聖神禁其傳道於亞西亞、又十節云、保羅既見異象、吾儕謂主召我、傳福音於馬其頓、故遂往、二十七章二十三、四節、保羅云、我乃上帝僕而奉事之、昨夜天使立而謂我曰、保羅、勿懼、爾必立該撒前、上帝以舟衆賜爾、又如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云、有戰爭之善者、我已竭其力、有馳驟之善者、我已盡其程、而守主道、以上數章、皆表明主揀選保羅、爲使徒、使其往異邦傳道也、自耶穌去世之後、異蹟無多、不過如司提反、亞拏尼亞、約翰、默示之數事、惟對於保羅、則顯現至於四次、因耶穌親召之出、往異邦傳道、衆使徒亦認其爲聖靈感動之人、彼在羅馬尼羅王前、不過一人、惟恃主之聖靈從旁堅固、且有一次、係獅口餘生、此提摩太後書四章所載者也、又使徒行傳九章一至三節、言掃羅盛氣、恐喝、欲殺主之門徒、詣祭司長求書、往大馬

色、入諸會堂、凡從耶穌道之男女、遇則繫解耶路撒冷、行近大馬色、天忽有光、環照掃羅、掃羅仆地、聞聲曰、掃羅掃羅、何窘逐我、曰、子爲誰、主曰、吾乃爾窘逐之耶穌也、此乃書中所載之事、然掃羅亦曾自言之、如二十六章十三至十八節、掃羅自云、王乎、時當正午、道中忽見自天有光、燦耀於日、環照我與同行者、衆皆仆地、我聞聲、以希伯來方言、謂我曰、掃羅掃羅、何窘逐我、爾以足觸荊、難矣、我曰、子爲誰、曰、我乃爾窘逐之耶穌也、爾起立、我顯與爾、選爾爲執事、可以爾所見、及將示爾之事爲證、今我遣爾至以色列民、異邦有害汝者、吾拯爾、俾明厥目、轉暗爲光、離撒但勢、歸於上帝、使衆信我可得罪赦、同獲聖徒之業、其在二十二章十至十三節、掃羅曾問主云、主欲我何爲、曰、起往大馬色、將以當行者示爾、緣光之耀、目不見、偕我者、援吾手至大馬色、有名亞拏尼亞者、守法敬虔、爲同邑猶太人所稱、就我立而言曰、兄弟掃羅、可復見、遂得見、蓋亞拏尼亞係一教友、主與以默示、如九章十節十一節云、在大馬色有門徒、名亞拏尼亞於異象中見主、呼曰、亞拏尼亞、對曰、主、我在此、主曰、有街以直名者、爾起而

往、至猶大家、訪大數人掃羅、彼方祈禱、於是亞拏尼亞遂遵主命、往見掃羅、使其目復明、並告以所當行之事、凡此皆掃羅自叙蒙選之始末也、今有人云、吾亦如掃羅之得救、並曾見天上有光、此實不然、蓋掃羅所見之光、乃在晝、今人所見之光則在夜、且掃羅非惟一人見之、並有同行者共見之、而今人則無他人爲之作證、此豈可同日而語哉、主於他處、從未顯現與未信道有罪之人、而今竟有多人、以爲一經祈禱、卽時有聖神顯現、豈非甚妄、不知此等遇合、僅有掃羅一人、且彼已勸人不必祈求此事、故羅馬書十章六至十節云、在言以信稱義者、曰、勿意謂誰能昇天堂耶、蓋言由天而降基督、誰能下陰府耶、蓋言由死而甦基督、其道何謂耶、曰、道在邇、在汝口、在汝心、卽我所傳信主之道、若口認耶穌爲主、心信上帝甦之、則得救、夫人心信以稱義、口認以得救、掃羅之言如此、豈非逆料後人、必有此種謬見乎、提摩太前書四章十一節、聖神確言、季世有人背道、從僞感神者、教人事鬼、故掃羅勸人、切戒如此、再觀羅馬書一章十六節所云、我不以基督福音爲恥、是乃上帝大用、以救諸信者、先猶太、次希

耶穌欲召掃羅爲使徒故特顯

耶穌使掃羅所行之事

基督教 第十七章論保羅所行

六十

利尼、卽此始爲得救之正路、或向吾等既不能請基督降臨、何以獨厚於掃羅而爲之顯現乎、是亦有故、蓋耶穌欲使掃羅爲一使徒、而彼又未能親炙、故特爲之顯現、哥林多前書九章一節云、吾非使徒得自由乎、非已見吾主耶穌基督乎、爾宗主、非我之功效乎、於此見耶穌之顯現於掃羅、正欲使之爲使徒、此後耶穌無須再召使徒、故亦不必再顯現於他人矣、至耶穌使其往大馬色、言有事當行、欲考此事之爲何事、須觀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三至十六節、亞拏尼亞曰、兄弟掃羅可復見、遂得見、曰、我列祖之上帝、選爾以知其旨、見義者而聞其口語、使以爾所見所聞、證於衆、今何可緩乎、起受洗、滌爾罪、此卽亞拏尼亞對掃羅所說之言、亦卽耶穌基督使掃羅所行之事也、

第十七章論保羅所行

今欲究掃羅入教、係遵照章程所定、抑係隨其已意而行、此須觀使徒行傳九章六至十九節所記、彼問主當若何而行、是必已經相信、如不信尙何問乎、且其心亦必悔改、觀其祈禱、卽可知矣、今有人云、入教之事、如此已足、抑知不然、

掃羅入教
仍照定章
與彼得及
宦者無異

史掃羅之歷
掃羅之學
出於迦馬
列

掃羅生而
爲羅馬籍

蓋如此則亞拏尼亞即可謂掃羅曰：汝祇須信主祈禱，主能聽汝，則汝之罪即免矣。且可使聖靈即時顯現。惟亞拏尼亞之言，固不如此也。觀二十二章十六節，彼對掃羅曰：今何可緩乎？起受洗，滌爾罪，籲主名，以此觀之，是掃羅之入教，仍照定章行事，與二章記彼得之所行者無異，且與腓力使宦者進教之事，如出一轍也。今人欲效掃羅之得救，則必其人親見主之顯現，且須有光耀如日，及同行者共仆，亦必眼不能見，且有人能愈之，然後乃起而受洗，如是乃可。然試問此類之事，能一一再見於今乎？此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今者既言掃羅，即不可不先明掃羅之歷史。彼生於大數城，其地本尙學問，商務亦盛。掃羅之學，出於迦馬列，其人亦係當時有名之法利賽人。觀腓立比三章五六節，掃羅自云：余生八日，即受割禮，固以色列裔胄，便雅憫支派也。世爲希伯來人，以教法言之，則爲咄喇噴人，論及熱中，則寔逐教會，論及守法稱義，則無疵可摘。觀此可知掃羅生即羅馬籍，蓋當時苟非羅馬之人，而欲入羅馬之籍者，其事頗不易也。彼觀司提反爲道受死，且心焉喜之，其時尙一翩翩年少也。不料如

掃羅爲耶
穌之下第
一人

掃羅有愛
人之心
掃羅信書
居新約中
三分之一
天下第一
豪傑

此一青年、其後竟能爲主出力三十年、且能守死善道、亦奇矣哉、彼得救入教之事、書中記載、頗爲奇闢、惟跡其生平所行、亦與常人不同也、當日耶穌一生所行之異蹟、不可枚舉、然自吾等視之、毫無所疑、因讀史而知天下之大權、皆在其一人之掌握、此等事實優爲之、而掃羅之爲人、亦卽類此、蓋彼可爲耶穌之下第一人、故所行亦不可測度、彼在異邦傳道、故異邦人當報其德、永誌弗忘、惟彼並不強異邦之人、使之守猶太之律法、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三節云、非如摩西蒙帕於面、以色列人不得窺暫有者之意、正謂此也、彼到處立教會、並立教會之長老、在其所爲信書中、言之詳矣、故其人可謂之爲大聖人、大先知、且爲耶穌門下之一大弟子、生平所行、可爲最善之模範、彼獻身與主、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一節云、爾當效我、如效基督焉、又後書十二章十五節云、緣益爾曹、余歡然費財盡已、然我愈愛爾、愈失爾愛、於此可見其有愛人之心矣、綜計新約之中、有三分之一、爲掃羅所作之書信、因彼乃專在外邦傳道、作工較他使徒爲多、且可爲天下第一豪傑、蓋自來無人如其爲道而受苦難、觀其居

掃羅榮於
所羅門大
王

到底不屈

於雅典、或在王前、幾爲人所害、有時或礮以石、或投之海、數瀕於危矣、其後在尼羅王之前、尤足顯其不屈之狀、誠有如孟子所謂、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之概、又云、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掃羅爲人、亦卽類此、蓋當彼之時、從者盡散、僅掃羅一人獨存、然獅口餘生、主竟能拯之使出、亦幸矣哉、夫古今之最榮顯者、固莫如所羅門大王、然觀於傳道二章十六至十九節、彼臨終時、所言智愚、既同歸於死、而後世忘其名、此言何等衰頹失望、若掃羅、則異是、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云、有戰爭之善者、我已竭其力、有馳驟之善者、我已盡其程、而守主道、可見其一息尙存、英雄猶在、雖幾經患難、而仍未嘗稍屈矣、

第十八章論召異邦人

掃羅免罪之後、乃往大馬色講道、使徒行傳九章二十三至三十一節云、久之、猶太人謀殺掃羅、晝夜伺於城門、欲殺之、掃羅知其計、於是門徒夜以筐、自牆縫掃羅下、掃羅至耶路撒冷、欲交於門徒、皆懼而不信其爲徒也、巴拿巴援之、

彼得念癱
者

彼得使大
比大復生

人之相信
非因奇事

引見使徒、將其途中見主、主與語、在大馬色侃侃稱耶穌名、備述之、掃羅在耶路撒冷、與門徒出入、侃侃稱主耶穌名、與言希利尼方言之猶太人辯論、其人圖殺之、兄弟知此、送之至該撒利亞、歸大數時、徧猶太加利撒馬利亞諸會平安、其德益厚、行事畏主、得聖神之慰、數增廣矣、聖書記載至此、遂暫置掃羅不言、而接記彼得之事、如九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節、言彼得徧行四方、有聖徒居呂大、彼得就之、見有人名以尼雅患癱、臥床八年、彼得曰、以尼雅、耶穌基督愈爾矣、起治床、卽起、呂大撒崙居民、見此歸主、此輩進教若何、聖書未盡記載、然必照章而行無疑也、當時有一慈善之女子、名大比大、因病而死、彼得竟能復生之、故三十九至四十二節云、彼得起同往、及至人引之登樓、衆發哭於彼得、則出多加生時所作衣服、與之觀、彼得遣衆出、屈膝祈禱、向尸曰、大比大起、婦啟目見彼得、遂起而生、彼得扶之、招諸聖徒及嫠、以大比大復生示之焉、舉約帕人知之、多信主、此皆彼得所行之奇蹟、故有人云、人之信道、因有奇事、如無奇事、卽不復相信矣、抑知非奇事之使吾相信、乃因奇事顯於人之身、故吾

哥尼流與
彼得皆因
得異象始
傳道
哥尼流與
掃羅入教
聖書皆言
三次

爲異邦人
進教之楷
模

彼得神遊
象外
不當視異
邦人爲不
潔之物
哥尼流請
彼得至欲
聽其言道

從而信之、非必奇事顯於吾之身、吾始因而信之也、主既大差遣彼等、使往異邦傳道、無如彼等心量稍狹、有畛域之見存、不能遽出、故似須主之昭著靈顯、始克前往也、如十章十一章所言之哥尼流、因既得異象、始往請彼得、而彼得亦因既得異象、始前往訓誨之、且當時彼得講道、已經八年、猶太人已多相信、而仍必追述以前之異象、是可見矣、在先掃羅進教之事、聖書中曾三次言之、而於哥尼流之進教、亦言三次、此無他、因其爲最緊要之事也、掃羅乃在異邦傳道之人、而哥尼流則爲異邦之最先入教者、故再三言之、凡以爲異邦人進教之楷模而已、觀十一章十四節所言、最爲清晰、蓋曰其將以得救之道告爾家、足見其所以得救者、似恃其所講之道也、又十章九節十節云、越日行將近城、時當午正、彼得升屋祈禱、饑欲食、人方具餐、彼得神遊象外、其所見之意、其不過使知異邦人亦可進教、不當視之爲不潔之物也、二十二至二十八節曰、百夫長哥尼流、義人也、畏上帝、爲猶太舉國所稱、奉聖天使默示、請爾至其家、欲爾言是聽、彼得延之入、止宿焉、明日與之往約帕、兄弟數人偕行、次日入該

萬國有畏上帝而行義皆得救

異邦人進教無所歧異

無論何國人皆可得救且必遵照定章

撒利亞哥尼流預集親戚僚友候之、彼得入哥尼流迎拜其前、彼得扶之曰、起我亦人也、彼得與語而入、見衆集、謂之曰、猶太人不宜就異邦人、入其室、爾曹所知也、惟上帝示我、勿以人爲俗爲不潔、又三十三至三十五節、哥尼流既述所得異象云、故我遣人請爾、爾來甚善、今我咸在上帝前、願聞上帝所命爾者、彼得啟口曰、上帝不以貌取人、我所知也、萬國有畏上帝而行義者、必爲其所喜、其在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彼得又自云、我甫言聖神臨之、如初臨我焉、我卽憶主言、約翰固以水施洗、惟爾曹將受洗於聖神也、是上帝賜異邦人、無異於賜我信主耶穌基督者、則我何人斯、能阻上帝耶、又十五章八九節亦云、上帝識人心、以聖神賜我、亦賜異邦人、以爲證、無分彼此、惟以信潔其心、觀以上數章、皆言異邦人無所歧異、故十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云、奉割禮而信之人、偕彼得至、見神聖賦及異邦人、奇之、蓋聞其言諸國方言、稱上帝爲大也、彼得曰、此人既受聖神如我儕然、以水施洗、孰能禦之、遂命以主名施洗、衆請彼得居數日、此記彼等之受洗、可見無論何國之人、皆可得救、且其進教、亦必遵此

定章、卽聽信悔改受洗之三事、而後可也、

第十九章論如何得救

哥尼流得
異象

今試接叙哥尼流之事實、在使徒行傳十章中云、彼係羅馬一百夫長、在該撒利亞、全家均誠懇之人、敬畏上帝、並常周恤貧困、一日時值午後、忽睹異象、見有天使降臨、囑其往約帕請彼得前來、聽其訓語、曰、彼將以當行者示爾、可見天使於此、未嘗親自傳道、仍使彼得言之也、故十一章十四節云、其將以得救之道告爾家、以此觀之、是人之得救者、在乎言語、言語可以定其行事、耶穌云、吾所言者、將審判人於末日、如約翰十二章四十八節云、凡拒我不奉我言、有罪之者、卽我所傳之道、末日將罪之、所謂道者、卽言是也、故人不僅有仁愛之存心、祈禱之誠意、尤必須耳聞此言、心服此言、始可得救、如九章六節、掃羅戰慄曰、主欲我何爲、曰、爾起入城、將以當行者示爾、此卽命掃羅之聽言行事也、茲旣言哥尼流請彼得至、聽其訓誨、彼得至其家、人衆已集、彼得甫啟口講道、卽有聖神降臨、故十一章十五節云、我甫言、聖神臨之、如初臨我焉、又十七節

道卽是言
人必聽言
始可得救

聖靈之洗
共有兩次

始降臨於
猶太人繼
降臨於異
邦人

云、是上帝賜異邦人、無異於賜我信主耶穌基督者、則我何人斯、能阻上帝耶、此次聖神降臨、乃在甫言尙未聽完之際、然仍非聖神逕自言之也、蓋彼等得救、仍不過因彼等之聽言而已、聖書中言人受聖靈之洗、共有兩次、其第一次在使徒行傳二章一至四節云、時維五旬節、門徒咸集、惟一心、忽自天有聲、如奮迅之風、充滿坐室、遂見火焰如舌、歧而止各人上、衆感聖神、克言各國方言、卽聖神所傳授者、此乃降臨於猶太人者也、至此次聖神降臨、則爲異邦人所得、自此之外、則無復有此事矣、故耶穌之後二千年來、人皆求之而不能得、使今人仍詔詔然號於衆曰、吾曾受聖神之洗、試問其亦能行奇事否耶、且此次實與第一次無異、第一次有三千人入教、而此次入教者、則係異邦人、故十八節云、衆聞此無辭以對、歸榮上帝、曰、是上帝亦賜異邦人悔改、俾得生命矣、以此觀之、初次之降臨、乃使人知耶穌爲基督、而此次則使人知異邦人亦可得救、卽此意也、

第二十章論聖靈所行

聖神直接
降臨且有
表見
使徒接手
即感聖神
第一種聖
神降臨有
二次第二
種亦有二
次

彼得接手

保羅接手

此外又有
一種聖神
降臨之法

由聽信悔
改受洗始
得聖神

聖神降臨、使異邦人亦能得此真道、如以上十一章十七節云云者、所謂恩賜是也、而十五章八節、亦言聖神降臨、且有所表見、此則直接自天而降者、又有使徒接手何人、其人即感受聖靈、此就外面觀之、並無所表見、惟既得之後、即可爲預言、是亦一證也、其聖神第一種之降臨、有二次、一在耶路撒冷、一在該撒利亞、其第二種亦有二次、一在撒馬利亞、如使徒行傳第八章十四至十七節云、使徒在耶路撒冷、聞撒馬利亞受上帝道、乃遣彼得約翰往、既至、爲衆祈禱、俾受聖神、蓋向未有聖神降臨之、第以主耶穌名受洗而已、於是使徒遂接手於其首、而其人即受聖靈、此彼得所行之事也、又十九章六節、在以弗所、保羅接手、聖神降臨之、得言諸國方言、及未來事、此則保羅之所爲也、惟此種恩賜、乃與教外之人無與焉、此外尙有一種聖神降臨之法、此法乃與信從福音之人、觀二章三十八節、彼得曰、爾曹宜悔改、奉耶穌基督名受洗、俾得罪赦、如是可受聖神矣、此則由聽信悔改受洗、而始得者、至未信者、亦得聖神降臨、則僅有上所言之一次、其意乃使猶太人知異邦人亦可得救、使之入教、如無此異兆、則

猶太人過
分種族界
限

今人所能
得者惟第
三種聖神

觀人所結
之果即可
知其能得
聖神

彼等必不肯稍事通融、使其時尙另有異邦人、恐聖神亦或可再降、因猶太人
心意過狹、於種族界限、分拆太嚴、雖彼得有鑰匙能啟天堂、而初次仍必須有
此異兆、亦可見矣、惟奇事不過作證、非可常有、如第一二種聖神降臨之法、卽
係奇事、故今不可再見、其爲今人之所能者、惟第三種而已、使徒行傳五章三
十二節云、我儕爲是證、上帝賦信從者之聖神亦爲證、此言因信而得聖神也、
保羅與教友所言亦如是、羅馬書五章五節云、希望不啟羞、賴賜我以聖神上
帝之我愛、灌溉吾心、帖撒羅尼迦前言四章八節云、如此拒命、不第拒人、乃拒
上帝、且上帝以厥聖神、賜於我儕、又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節云、豈不知上帝
賦爾聖神、爾身卽聖神殿乎、提多書三章五節亦云、其所以救我者、非由我有
義行、乃由主矜恤、以更生鹽濯我、以聖神復新我、約翰第一書三章二十四節
云、我守其命、則我心交乎主、主心交乎我、何以知之、主以神賜我知之、又如加
拉太四章六節云、旣得爲子、則上帝遣厥子之神在爾心、籲之曰、亞巴、父也、以
上數章、皆言人得聖神之事、惟人得聖神、於何知之、則亦觀其所結之果、卽可

知其已得否也。如加拉太五章二十二節云：若夫神之結實、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慈祥、良善、忠信、溫柔、節操、爲此者非法所能禁、故吾等查考聖書、所言聖神降臨之處甚多、皆賜與已經受洗之人、係在教內、非在教外、因聖神固未嘗逕免人罪、人如未經聽信悔改受洗、遽望聖神降臨、則非是矣。今試仍言哥尼流之事、在十章四十五節云：奉割禮而信人、偕彼得至、見聖神賦及異邦人、奇之、惟彼得則曰：此人既受聖神、如我儕然、以水施洗、孰能禦之、遂命以主名施洗、衆留彼得居數日、此四十七八節所記異邦人進教之事也。夫吾等觀哥尼流之進教、於是有數事可明、觀天使命之往尋彼得、可見天使未嘗自言之、似使之聽人所言也、彼得之得異象、乃使之不可視異邦人爲不潔之物、並使之至哥尼流處、以言語訓誨之、至於此次衆人、亦得受聖靈之洗者、則使猶太人知此輩亦可進教之意、蓋彼等相信、因聽彼得之言、既聽然後悔改、悔改然後受洗、如此之事、僅此一次、所以然者、不過爲異邦人亦可得救之據而已。故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一節云：世人恃其智、不識上帝、故上帝喜以若愚之道、救

哥尼流本
係義人

諸信者、斯上帝之智也、觀此可知人乃因信得救、今人之意、似乎聖神可以直
接降臨、以免其罪、此無據之言也、又有人云、不必一定受洗、亦未嘗不可免罪、
斯言亦係無憑、設言此次之人、非在未聽未信之時、已蒙赦罪乎、如十一章十
七節所云、上帝賜異邦人、無異於賜我信主耶穌基督者、亦可見其尙未信矣、
惟此另有一意、蓋哥尼流本係敬奉上帝之義人、可以不用悔改、然仍必須其
聽信、而後乃可受洗、且除彼之外、尙有許多戚友、安能不悔改、遂可得救乎、十
五章七節云、衆人聚訟紛紛、彼得起曰、兄弟皆知、昔上帝於我儕中選我、欲使
異邦人由我聞福音而信、此固言既聽而後信也、又十一章十四節、則因聽言
而得救也、至十章四十三節云、諸先知亦爲斯人證、使信之者、賴其名得罪赦、
此亦言因信而始免罪也、他如十五章九節、又云、無分彼此、惟以信潔其心、綜
觀以上數章、可見聽信悔改受洗、實爲缺一不可不可之事、昔腓力使宦者進教、卽
照此定章而行、至保羅進教、亦如此、故斷無不信之人、卽可使之受洗者、亦斷
無不受洗之人、卽可稱爲基督徒者、

奉割禮之
門徒責彼
彼得
彼得歷叙
所得異兆

進教如入
會其所有
規則祇須
初次言之
又如外人
入籍必照
定章

第二十一章論異邦傳道

彼得既講道與異邦人之後、遂歸至耶路撒冷、十一章一至三節云、使徒及兄弟、在猶太、聞異邦人亦受上帝道、彼得上耶路撒冷、奉割禮者詰之曰、爾入未奉割禮者之室、而與共食耶、蓋此事猶太教之所不許、故彼等以此責之、彼得聞此責言、遂歷叙其所得之異兆、於是彼等始知上帝之待異邦人、實與彼等無異、然其門徒尙未向異邦人講道、觀十九至二十一節云、因士提反遭難而四散者、遍行非尼基、居比路、安提阿、但傳道於猶太人而已、中有居比路古利奈數人、至安提阿、與言希利尼方言之猶太人、傳主耶穌福音、主左右之、信而歸主甚衆、聖書於此並未明提進教章程、然可決其一定遵照、蓋凡著書、譬欲記一立會之事、則於其始、必歷叙其中之定章、至後則祇須言入此會、而所有章程、可不必複述矣、又如國家許外人入籍、亦必有一定章程、凡欲入籍之人、必須遵此定章行事、始可有效、不能彼此歧異、因其祇此一路也、今有人言、進教之事、並無所謂定章、則試觀羅馬書八章二節云、賴基督耶穌、受聖神得生

法卽一定
人不能因
一節而得
救

門徒始稱
基督徒
亞迦布預
言有大饑
門徒捐資
周恤

爲基督徒
者靈魂肉
體皆有益
希律王卒
嬰天誅

之法、脫我於陷罪致死之法、夫所謂上帝法者、卽一定是也、故人必不能因一節、卽可得救、或僅相信、或僅悔改、仍必遵其全章而行、縱令有一二人、如此得之、則亦非正當之理、不足取以爲法也、而且信道之人、亦不必有奇事而後始入教、有聖神而後始受洗、因此類之事、固可一而不可再、可遇而不可求者也、今試仍卽使徒行傳十一章論之、其二十二節云、耶路撒冷會、聞此、遣巴拿巴往安提阿、又二十五節云、巴拿巴往大數訪掃羅、遇卽携至安提阿、集會中一年所訓者衆、門徒稱宗基督者、自安提阿始也、至二十七、八、九節云、時有先知數人、自耶路撒冷至安提阿、中有一人名亞伽布、感於聖神、言天下將大饑、至革老丟該撒時、果有之、於是門徒立意、各量其所餘、移以濟在猶太之兄弟、故羅馬書十五章二十七節云、雖彼喜悅、亦宜行是、蓋異邦人共得感神之情、自當以養身之物事之、於此見爲基督徒者、非惟靈魂得救、卽肉體亦未嘗無益也、至使徒行傳十二章、乃記希律王殘害教會人、殺約翰之弟雅各、並將彼得置於獄中、幸爲天使救出、遂往他處、其後希律王卒、以不肯歸榮上帝之故、遂

初次出外
傳道
安提阿爲
當時總滙
之區

掃羅亦名
保羅

保羅罰巴
耶穌使替

膺天誅、所謂自作孽不可活也、自此之後、而教會遂日以發達、前言門徒辦理賑濟之事、而至安提阿、掃羅於此、所行大事甚衆、故聖書中僅記掃羅之事、而未及於其他使徒、在十三章二三節云、事主禁食時、聖神曰、我召巴拿巴、掃羅授以職、爾曹當甄別之、以成其事、於是禁食祈禱、手按二人、令之往、是爲初次遣人、出外傳道與異邦人、其第一人往小亞細亞、又有兩三人往歐羅巴、皆從安提阿起程、因當時安提阿、實爲總滙之區、教會既大、人數亦多、且皆稱爲基督徒也、四節云、二人奉聖神之使、往西流基、航海至居比路、在撒拉米、傳上帝道於猶太會堂、約翰其執事也、又六至八節云、徑行於島、至帕弗、遇猶太巫者、僞爲先知、名巴耶穌、偕方伯士求保羅遊、士求保羅賢人也、召巴拿巴、掃羅欲聽上帝道、以呂馬譯卽巫、與二使徒敵、欲惑方伯、使勿信、時撒羅亦名保羅、感於聖神、注目視之曰、噫、爾盈諸詭譎奸惡者、魔鬼子、義之敵、何紊亂主正道、不已耶、保羅言已、又言上帝將罰之、使之瞽、已而果然、方伯奇之、遂信主道、此蓋因奇主道而信者、書中雖未言其受洗、然亦必遵行無疑也、既而彼等又至一

地、亦名安提阿、在此講道、上溯古事、以迄耶穌、並言人若何得救、異邦人聞之、皆大悅、讚美上帝、至五十節言、猶太人又復唆使、欲害使徒、於是彼等遂拂去足塵、前往他處、十四章云、二使徒在以哥念、同入猶太人會堂傳道、猶太及希利尼人、信者甚衆、後其地之人、分爲二黨、有從猶太人者、亦有信從使徒者、猶太人之黨、謀害使徒、欲以石磔之、使徒知其計、遂逃往路司得、及特庇二城、及附近一帶之地、路司得城、有一人、生而卽跛、彼聽保羅講道、保羅見其誠信、遂奉主名以愈之、衆人觀其所行、僉以爲神、欲向之獻祭、於是二使徒乃呼曰、爾曹何爲如此、我儕亦人、與爾同情、特傳福音與爾、使去此虛妄、歸造天地海萬物之永生上帝也、使徒與語良久、始克止之、惟此等語、係對異邦人而言、其後又增許多門徒、復往各處講道、以堅其心志、而後始返安提阿、蓋保羅與巴拿巴此行、至是乃告厥成功矣、繼而猶太人仍謀唆害、故二人復返特庇、亦常出外講道、惟對猶太人則引證舊約、而對異邦人則異是、此所謂因人施教者、亦當日門徒傳道之一法也、

衆欲獻祭
與保羅及
巴拿巴二
人止之

因人施教

基督教規
與摩西律
法有何關
係
門徒因爭
論割禮遺
保羅巴拿
巴上耶路
撒冷

聖書中僅
此一總會

第二十二章論基督總會初次之聚集

在教會之中、出有最關緊要之一事、卽言基督教規、與摩西律法、有何關係、故十五章一至五節云、有數人自猶太來、教諸兄弟曰、苟非依摩西例受割禮、則不能得救、保羅巴拿巴與之大爭論、衆定意遣保羅巴拿巴及數人、上耶路撒冷、見使徒長老、以此端問之、於是教會送之、經腓尼基、撒馬利亞、述異邦人返正之事、諸兄弟大喜、至耶路撒冷、教會與使徒長老接之、乃告以上帝用己所行之事、有咭喇曠黨信者數人、起而曰、必命異邦人受割禮、守摩西例、彼等因此大爲爭辯、故七節云、彼得起曰、兄弟皆知、昔上帝於我儕中選我、欲使異邦人由我聞福音而信、又曰、且上帝識人心、以聖神賜我、亦賜異邦人以爲證、無分彼此、惟以信潔其心、此數節、皆記彼等聚議之事、當時除此之外、他處並無總會、以大理而論、在聖書中僅此一總會、因有人欲於教會中增許多條律、故彼等遂開會議之、今試再論此會之緣起、乃安提阿教會所請、因有在耶路撒冷之猶太人、前來辯論、故教會遂遣保羅巴拿巴二人、往議此事、彼等既至耶

保羅在會
中舉端衆
人允之

教友有議
事之權公
會之辦事
之責
耶穌國內
人皆平等

可爲古今
聚會之一
大楷模

彼得不類
教皇

路撒冷、其地之使徒長老及全體教會皆出而款迎之、保羅及巴拿巴先聲叙其事、並將己意表明、於是彼此爭辯、既而彼得又言向異邦人若何傳道、卽七節至十一節所云、並言上帝在異邦若何顯示異蹟、最後乃雅各叙異邦人得道之事、彼又舉一端、衆皆應允、如二十二節所言、當遺書戒之曰、勿淫、祭偶之污、勒死之牲若血、勿食、蓋自古以來、各邑會堂、每安息日、讀摩西經、而傳其道也、此卽雅各所定規條、簡要不煩、易於遵守、且此乃使徒、長老及全教會所定、於此足見教友有議事之權、公會有辦事之責矣、蓋在耶穌國度之內、人皆平等、初無貴賤之分、雖長老亦承認其皆有大權、不敢妄自尊大、非如後日之總會、惟監督會長最少數人、專權行霸、其餘教友、無足數也、故二十三節言使徒長老及全教會、二十五節亦言由衆集會議決、觀此可以爲古今聚會之一大楷模矣、蓋公事公辦、非使徒有此大權、亦非有教皇在上、明降諭旨也、或謂彼得乃第一教皇、惟其行事、則與後日之教皇不類、一切謙虛、未嘗下一聖旨、以諭彼有權能舉教皇之大監督、不過在會衆前發起一端、而雅各副之、衆

敬奉巴力
之情形

敬上帝之
道不必如
此

人定之而已、惟當時教會之中、仍多有繁文末節、至有較猶太教規尤爲難守者、故此教會、頗覺雜而不純、實含有猶太教、及外教之規模在內、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五節云、越至於今、彼讀摩西書、有帕蒙心、此乃保羅之言、因見彼等所行、有似乎摩西之教、且有似乎敬偶之教也、觀列王紀畧上十八章二十六節云、於是取所予之犢、備之、自朝至於日中、籲巴力曰、巴力乎、尙其聽我、巴力杳無聲響、不能應對、其先知踊於所築之壇、又二十八節、遂大聲呼籲、以刃以匕、自割其肉、迨及流血、循其常例、觀此可知彼等敬奉巴力之情形、惟上帝則不欲如此、彼得前書三章四節云、乃僅內心、其神冲和恬靜、此飾不敝、上帝以之爲貴、若是始爲敬上帝之道、亦安用彼咆哮武斷爲哉、至言彼等此次聚會、並非因教中之規模不備、欲而增益之也、因彼在教之猶太人、欲研究摩西之事、而使徒之意、本欲彼等棄本來之律法、而順從耶穌、無已、亦須稍爲遷就、因當時信道之人甚多、不能過拂其意、故所謂勿淫者、自係當然之理、至言不食勒死之牲畜及血、則係摩西之律法、言此正所以順其意也、實則保羅於此、並不

基督教非
特古先知
而成立

上帝惟使
人聽耶穌

問其或食與否、觀哥林多前書八章、卽論此事、其八九兩節云、我以食物不能悅上帝、食者無益、不食者無損、曰、勿以一己之所得自由、令知未至者躓焉、此卽保羅之本意、食與否皆無所關係、惟恐因之使人犯罪、當慎防耳、有人問此規條、暫乎常乎、此以愚見觀之、似亦非善、譬野獸既飲生血、則愈桀驁、恐人食之、亦非所宜也、在十六章四節云、彼等乃經行諸邑、以耶路撒冷使徒長老所定之命、授門徒守之、蓋至是而規條始定焉、今試以基督教而論、並非恃有古之先知、而始克成立也、觀馬太二十八章十八節、耶穌前謂門徒曰、天地諸權、已與我矣、又如約翰二十章二十一節、耶穌又曰、爾衆平安、我遣爾、猶父遣我、蓋自耶穌立國後、祇此一教、而其餘皆亡矣、故哥林多後書三章、皆言以前之儀文無用、惟基督有榮、又馬太十七章一至十三節、乃言主現異像、與古先知摩西、以利亞同在、上帝惟指耶穌曰、此我愛子、我所喜悅者、宜聽之、豈非令人獨從耶穌、而不必從摩西、及以利亞乎、夫人之進教、與入籍無異、不能攙入他處之風俗習慣、蓋理係一定、惟律各不同、譬以美國之人、遵守一律、此固非違

保羅與巴
拿巴分往
傳道

以前英王之所令、乃憑近日議院之所定、所謂據理而行者也、且不但此、美國亦有時增定許多法律、然大意皆不外乎保人自由、如耶穌所定之律法、卽係準乎當然之理、非因以前所有之成規、故一切敬天愛人之旨、皆較前愈加深切、今有勸人進教者、仍往往以舊約爲言、實則非是、因以前之成規、已經廢去、惟遵基督教道而行斯可矣、

第二十三章論保羅二次傳道

彼等規條既定之後、遂遣猶大暨西拉二人往安提阿、勸勉在彼教友、久之遣歸、惟西拉決意居彼、保羅與巴拿巴言、欲往昔傳主道諸邑、巴拿巴欲携約翰名馬可者、同往、其人乃巴拿巴之甥、在哥羅西四章十節、曾叙之者、惟保羅不願與之偕、故與巴拿巴分道、巴拿巴携馬可、而保羅則挈西拉、於是遂徧往各處、十六章一至五節云、保羅至特庇路士得、遇門徒名提摩太、其母猶太之信者、其父希利尼人、爲路士得以哥念兄弟所稱、保羅欲携之同往、因彼處猶太人、知其父希利尼人、故令受割禮、乃經行諸邑、以耶路撒冷使徒長老所定之

保羅使提摩太受割禮乃求合乎猶太人之意

路加爲最有關係之人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皆彼所著

初至歐洲

主啟呂底亞之心

上帝之理啟發其心

命授門徒守之、諸會信益堅、日增其數、觀保羅使之行割禮、似乎甚奇、大概係欲求合乎猶太人之意、因保羅於此事、不甚措意、觀加拉太五章六節、信宗基督耶穌者、受割不受割、皆無益、惟信主而行仁者有益、觀此即可見保羅意旨之所在矣、十六章八九節言、彼等至特羅亞、保羅夜得異象、欲往馬其頓、其時有路加從行、路加之歷史不甚悉、然實爲最有關係之人、因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皆彼所著、保羅嘗稱之爲可愛之醫生、彼從保羅直至羅馬、至死未離、此係後來之事、觀提摩太後書四章十一節、即可知矣、當時保羅得兆、令其不往亞洲、而往歐洲、故十二至十五節、言其又適腓立比、卽馬其頓一隅之首邑、亦羅馬駐防城也、居數日、值安息日、出邑近河、舊有祈禱處、坐而傳道於所集之婦、有婦名呂底亞、推雅推喇邑人、售紫布爲業、素拜上帝者、聽道、主啟其心、使專嚮保羅言、或讀此書、因問曰、所謂主啟其心者、係奇事乎、抑自然之事乎、如係奇事、則似有所偏愛於一人、無怪彼之未信者、將藉口於主之未嘗啟沃矣、然則此仍自然之事、蓋卽上帝之理、有以感發其心耳、當日耶穌暨使徒、於不

人必先有
歡迎之意
始可得救

信之人卽置之上。上帝既創此理，使立有證據，人必須服從此理而行。故二十八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主云：「往告此民，曰：爾將耳聞而不聰，目視而不明，蓋此民心頑耳聾目瞶，免其目視耳聽心悟，遷改而我醫之。」爾曹當知，上帝救道，施及異邦人，彼將聽之也。故人之不能得救者，卽因自掩其耳，自閉其目，以致不見不聞。惟此道理足以啓發其心，使之領悟，固非特別與之也。羅馬一章十六節云：「我不以基督福音爲恥，是乃上帝大用，以救諸信者。」先猶太，次希利尼，又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一節云：「世人恃其智，不識上帝，故上帝喜以若愚之道救諸信者。」斯上帝之智也，可見人之得救，仍在於信道，必其人於己，先有一歡迎之意，而後可以得之，不能專俟在上之降恩賜。蓋前既棄上帝而聽誑言，今忽得救而聞真道者，亦惟是上帝之理，有以默牖其衷而已。在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七節，言讚美上帝，獲愛於民，主以得救之人，日增其會焉。因前已言悔改受洗，故主遂將其人增入教會之中，非另爲一事。此吾儕之所不可不知者也。茲因述呂底亞之進教，故縱論及此。後此婦堅請使徒等宿於其家，遂乃受洗。

保羅奉主
名逐鬼

保羅西拉
被禁於獄

保羅西拉
祈禱歌詩
地震門啟
獄吏問保
羅當何爲
信主得救

聖書於此雖未言其悔改，然必不外此。不過此次惟記其與全家領洗而已。使徒居此，遇一鬼附之婢，從保羅等後，呼曰：此人至高上帝僕，以救道傳我。如是者屢，保羅遂奉主名，將此鬼逐出之。此婢之主，因失大利，遂執保羅、西拉二人，送至官署，官令人褫其衣而杖之，並禁錮於獄。

第二十四章論保羅在腓立比

前章言保羅因逐邪魔，爲彼等執送之官，被禁於獄。至夜半，保羅西拉祈禱咏詩，頌上帝，囚者聞之，忽地震，獄基皆動，諸門頓啟，械繫盡脫，獄吏醒，見獄門啟，意囚者必逃，拔刀欲自殺，保羅大呼曰：毋自戕，我儕咸在，於是獄吏伏於其前，復導之出，問曰：先生，我當何爲，可得救？曰：當信主耶穌基督，爾與爾家得救矣。有人觀於此事，卽以之爲據，以爲信卽可以得救，殊不知三十二三節云：使徒遂以主道訓之，及其家人，是夜獄吏濯二人傷，舉家卽受洗，且延之入室設席，旣信上帝，舉家咸喜，觀此事，似乎乃先信而後聽，但亦不盡然，蓋人在未聽之時，必不能遽信，故書言以主道訓之，及其家人，夫所謂主道者，果何所指哉。

耶穌之言

主之道

皆因聽言
得救

觀以賽亞二章三節云、衆民僉曰、雅各之上帝、卽耶和華是、莫若登其山、入其殿、受其訓迪、遵從其道、蓋律例自郇城而出、耶和華之命、自耶路撒冷而敷布、又彌迦書四章二節、亦如此云、此卽指耶穌之言也、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六七節曰、如記所言、基督當受害、三日復生、使託其名、以傳悔改赦罪之道、自耶路撒冷至於萬國、此卽所謂主之道、其中已總括有得救之章程、如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八節、言主道由爾聲聞、不第馬其頓亞該亞、而爾信上帝、亦隨在播揚、我固無庸煩言、又後書三章一節云、要之兄弟當爲我儕祈禱、望主道流行無滯、被厥休稱、有若於爾中、又使徒行傳八章十四節、使徒在耶路撒冷、聞撒馬利亞受上帝道、乃遣彼得、約翰往、至十一章一節、言使徒及兄弟、在猶太、聞異邦人亦受上帝道、又十四節云、其將以得救之道告爾家、此皆因聽言而得救也、他如十三章七節、言士求保羅賢人、召巴拿巴、掃羅、欲聽上帝道、十五章七節、彼得起曰、兄弟皆知、昔上帝於我儕中選我、欲使異邦人由我聞福音而信、又有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云、爾所托之重生者、非可敝之道、乃永生上

基督教

第二十四章論保羅在腓立比

八十五

道卽包括
得救章程

帝常存不敝之道，此道蓋卽上帝之言，包括全福音中得救之章程，故吾等欲明此得救之道，須觀四福音書，耶穌差遣使徒之言，因其章程實係一定，然後再觀二章彼得能啟天門之語，當更曉然矣，譬此獄吏問當何爲使徒令其信基督，然其所以信者，勢必已聞此道，且觀其爲使徒洗濯傷處，是卽其心已能悔改也，在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曰：爾曹宜悔改，奉耶穌基督名受洗，此乃觀彼等詢問之誠意，知其已經相信，故但告以悔改受洗，至此獄吏則尙未能信，故須以主道訓之也，又如保羅當日進教，乃已相信悔改，故僅使之受洗，因觀其所禱可知，是以此獄吏亦必使之受洗也，蓋此事本因人而教，於未信者則使之相信，已信者則使之悔改，及至已相信，已悔改，然後乃使之受洗，此中次序固不可亂也，而且凡事已行者不必再行，未行者又必當行，在聖書之中，僅此處言信主得救，此外則無安能其人已信，仍囑其相信，甚或求上帝使之信，有是理乎，昔腓力於路使宦者受洗，彼卽欣然遵行，而此次保羅使獄吏受洗，又在夜間，不及待旦，亦可知其爲最要之事矣，今有人云，須哀告祈禱

章程之次
序不可亂
聖書僅此
處言信主
得救

受洗亦最
要之事

非一信卽
可喜

各國人皆
不能外此
定章

信主、但未逕言須悔改受洗、試觀彼宦者、因聞道心喜、而此獄吏亦閣家喜悅、皆因已經受洗之故、當日保羅亦復如是、非可謂其一信卽可喜也、時保羅西拉二人、既使獄吏進教之後、仍在獄中、官欲釋放之、彼等不允、欲與理論、官聞其爲羅馬人、心甚恐懼、遂極力婉商、請彼等離此、於是使徒等始出而他往焉、

第二十五章論在帖撒羅尼迦

自此之後、書中言進教、並未提及全章、如十七章一節云、保羅西拉周遊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至帖撒羅尼迦、有猶太人會堂、保羅依然入堂、歷三安息日、與人辯論經書、四節云、猶太數人及敬虔之希利尼人甚多、貴婦亦不少、信其道、納交保羅西拉、觀此章所記、不過僅言信從、又十八章八節、宰會堂者革哩士布、舉家信主、哥林多人聞道、信而受洗者衆、此則言信兼言受洗者也、蓋在使徒行傳三章、已曾言有三千人聽信悔改受洗、如彼百夫長、宦者掃羅、獄卒及腓立比之婦人、其進教莫不如此、可見無論何國人、皆莫外此定章矣、今者腓立比之地、已無復有古蹟之存、然賴有保羅致其地人之信一函、而其地亦

書中皆稱我儕又稱彼等路加與保羅中離者七年保羅二次出外路加未偕至第三次乃偕至羅馬迄保羅殉道未分帖撒羅尼迦書爲保羅第一封信書中最早一編

遂因以不朽、當是時也、西拉已他往、惟路加尙居其地、故書中皆稱我儕、於此見使徒行傳爲路加所著、試觀十六章十三至十七節、亦頻稱我儕二字、及至保羅既去腓立比、彼未偕往、故書中遂稱彼等、是可考也、蓋路加之與保羅、中道離異者約七年、後乃同至羅馬、當保羅殉道之日、路加實在其地、此次乃保羅第二次出外、彼並未偕行、直至第三次始與俱、觀二十章六節云、無酵節後、我儕由腓立比航海、五日、至特羅亞、與之相會、居七日、此卽保羅第二次出外時、路加同行、由是以至於死未分焉、今試仍卽十七章二三四節所記、言彼等既至帖撒羅尼迦、有多人信從、保羅仍照向章、先入猶太會堂講道、惟此處雖僅言信從、而實仍照定章行事、且欲考帖撒羅尼迦人之入教、非惟觀使徒行傳、卽觀保羅之信、亦可知之、此書爲保羅第一封信書、當彼二次出外時、去救主約五十二年、係成於哥林多之地、可爲聖經中之最先一編、今試條舉數節、以明教道講授、及帖撒羅尼迦人之如何入教、觀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云、保羅西拉提摩太書達帖撒羅尼迦在父上帝及主耶穌基督內之教會、願吾

父上帝及主耶穌基督、賜爾恩寵平康、又五節云、吾傳福音、不第以言、乃以聖神之能、使爾篤信、爾知我如何爲爾勞、後書二章十四節云、亦以我福音召爾、得與吾主耶穌基督之榮、又前書一章六至九節云、爾雖患難、然賴聖神受道而樂、效主亦效我如是、爾爲馬其頓、亞該亞、信者楷模、主道由爾聲聞、不第馬其頓、亞該亞、而爾信上帝、亦隨在播揚、我固無庸煩言、其言我至爾處、爾棄偶像、歸真有永生上帝以事之、又如後書三章一節云、要之兄弟當爲我儕祈禱、望主道流行無滯、被厥休稱、有若於爾中、前書二章二節云、爾知我在腓立比、雖受害見辱、然賴我上帝、得侃侃言、竭力傳上帝福音與爾、又八九節云、我戀慕爾、願賜爾、不第上帝福音、乃已生命、以爾爲我愛也、兄弟當念我勞苦、晝夜作工、不累爾一人、以傳上帝福音、十二節云、教爾所行、合乎上帝、蓋上帝召爾入國有榮、是節乃言上帝之國、又後書一章五節亦言、以彰上帝鞠人之公義、爾既爲上帝國受害、則宜得其國、再觀前書四章八節云、如此拒命、不第拒人、乃拒上帝、且上帝以厥聖神賜於我儕、以此觀之、足知彼等固已受聖靈、且曾

歸入卽受
洗法保羅
並效法主

主有律法
國有章程

章程不必
處處全提

照章而行矣。他如前書一章九節、乃使彼等歸命上帝、一章一節、乃言彼等在上帝、在基督之中、至羅馬書六章三節、則言如何在基督、故其言曰、豈不知我儕之受洗、歸入基督耶穌者、乃受洗歸入其死乎、此則言歸入卽受洗、卽所以在基督、因若輩乃爲福音所召、福音卽上帝之大能、故保羅云、須若何效法我儕、並效法主、夫既曰效法主、自應遵其矩矱而行、既曰效法保羅、自應與保羅之進教無異、人受此福音、得此真道、是卽以上所引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六節、及九節所言者也、在使徒行傳十七章七節、彼等言耶穌爲主、既曰爲主、則必受其律法矣、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五節、又曰、上帝之國、既爲國、則入此國之籍者、亦必有一定之章程無疑矣、卽如受洗一事、亦係重要而不可缺少者、故保羅已受之、並勸人受之、且言彼等之受聖神、與已無異、如此類語、似乎重複、然因執拘者多、卽有人問之、亦不答不告、實則此聽信悔改受洗之定章、本不必處處全提、卽常見焉可也。

第二十六章論猶太人阻擋保羅

猶太人所
在與保羅
爲仇
保羅不服
低善之人
彼得亦懼
奉割禮者
乃與異邦
人分析
巴拿巴受
惑行偽

我儕觀帖撒羅尼迦信書，知當時進教者，有猶太人，有希利尼人，及尊貴之婦女，信從上帝。此輩皆曾受洗禮者，並謂曾受聖靈者，故保羅於此稱之爲兄弟。今試續論保羅傳道，使徒行傳十七章第五六節云，而信之猶太人，妒焉，招納市井匪類，在城羣集爲亂，突至耶孫室，欲取保羅。西拉出示民，不遇則曳耶孫與數兄弟，送於邑宰，呼曰：有亂天下者至此。耶孫納之，此衆所行，違該撒命，言有他王耶蘇也。邑宰聞之，乃取耶孫之保狀，餘者釋放。於是衆遂於夜間，送保羅西拉往庇哩亞。可見猶太人之仇視保羅，無地無時，不欲加害。其意觀於加拉太二章四至十四節，大畧可明。蓋保羅不欲順從彼等混亂入教之人，且輕視當時之有名譽者，常言上帝非以貌取人，惟一意宣傳福音，與不受割禮之異邦人。雖彼得亦懼彼奉割禮者，與異邦人分析，而巴拿巴且受其惑，致有虛偽之行。惟保羅獨面責彼得，言其不當強異邦人順從猶太人。又五章十一至十四節，保羅之意，乃言彼若仍守割禮，必不至於受逼迫。惟彼仍一心宣傳十字架真道，故常警戒彼等，斷絕擾亂之人，當知自主之利益，且不可縱欲。惟用

保羅不服猶太教
猶太人仇視保羅之原因
庇哩亞人之善在能查考聖經

保羅至雅典
雅典人專崇偶像
猶太教非通行之教

愛心待人、又云、因概括於愛人如己一語之中、如此之類、亦保羅不服猶太教之語、故在先衆猶太人恨之、因其言耶穌基督、其後在教之猶太人亦恨之者、因其不言摩西律法、此卽仇視保羅之原因也、今仍接言保羅既至庇哩亞、十一節云、其人賢於帖撒羅尼迦人、以其願安受道、惟日玩索經文、果有此語否、此庇哩亞人之善、因其知查考聖經、非范然聽信、故保羅讚美之、此卽今人亦須如此、當用一己之思索、而考聖經之証據、不能聽他人之言、遂深信而不疑也、職此之故、其地信從之者甚多、其中希利尼尊貴之婦女亦不少、惟在帖撒羅尼迦之猶太人、聞保羅講道於此、復至而唆使衆人、於是弟兄輩遂勸保羅前往海濱、西拉暨提摩太仍居於此、其送保羅之人、乃挈保羅至雅典、且爲保羅致信與西拉提摩太二人、囑其迅速前往、其時保羅已先入雅典矣、十六七節云、保羅在雅典待之、見邑人專崇偶像、憂心戚戚、乃入會堂、與猶太人及敬虔者辯論、日在市有所遇、亦如之、蓋保羅每至一地、皆先講說與猶太人、而後講說與異邦人、當時猶太教隨在皆有、惟其規模狹隘、非通行之教、故保羅一

保羅、立亞
畧巴、古中
講道

保羅對異
邦人言各
隨其所知
而對猶太
人則言舊
約
雅與有一
學派一名
以彼古羅
一名斯多
亞
以彼古羅
有莊子逍
遙之意

至真道遂廣爲宣傳，而羣邪幾乎息矣。

第二十七章論保羅獨闢邪教

此章乃言保羅在敬拜偶像巢宅之中，竭力攻擊彼等，曾不少怯，故十七章二十二節言保羅立於亞畧巴古中講道，此亞畧巴古，卽彼敬偶像者聚集之所。保羅卽於其地侃侃而談，蓋保羅自傳道以來，其言皆因人而施，觀十四章十五至十七節，彼在特庇，有多人以之爲神，欲獻祭與之，保羅遂勸彼等棄虛僞之鬼神，而歸向創造天地萬物永生之上帝，此卽對野蠻之民族而言，再觀十五章三節及七節，保羅所言，亦足見其對異邦人講道，乃隨其所知之境界，其對猶太人，則常以舊約爲言，若今則居雅典地方，此地向有兩學派，一名以彼古羅，一名斯多亞，其門徒甚衆，但仍不及古彼拉多等諸名士學問之深，此學派約行於教主前二百年，考以彼古羅，有莊子逍遙愉樂之意，彼等亦不信有神，故放蕩形骸，往往流於色慾，而無所檢束，至斯多亞一派，則敬天地鬼神，惟其言神不能離物，物皆有神，其言雖亦有可取，但有自尊之意，因其既不恃

斯多亞有
自尊大之
意

希臘教善
於成就人
材

歐人攻退
亞人之始

希臘神多
於人
以人像造
神

神亦不重人也。此二派者，既一則流於色慾，一則妄自尊大，故皆不能成。保羅之言，即爲彼等而發者也。蓋自古以來，其善於成就人材，當以希臘教爲最。如彼等之性學、體學，及一切工藝文才，無不完美，故雖區區彈丸之地，而房屋廟宇，精麗非常，且一切政體，亦皆具備，其戰鬥之能力亦甚富，曾以數百人，退柏西國百萬之師，是爲歐人攻退亞人之始。當此以前數百年，各國之工藝，皆甚粗畧，惟希臘則異常精美，甚有今世所不能及者。彼等敬神之道，最爲煩雜，有諺云：於希臘尋人，尤難於尋神，蓋言神多於人也。且此類神像，皆仿人爲之，在聖經上云：神以己像造人，而此反以人像造神矣。不過其所敬之神，較之伊及印度之敬各種畜牲，稍爲美觀耳。令保羅於此文之淵藪，古之名士，如梭格拉底、阿拉多德力、彼拉多等，皆生產於此邦，而保羅竟以一人獨立宣言，惟恃聖靈在心，故能於人智美備之區，使上帝之智慧得以表露，亦難矣哉。哥林多三章十九節云：蓋此世之智，上帝以爲不智。經云：主令智者自中其詭計。此言予智者之無所用也。故保羅勸彼等棄人之知能，而歸向上帝。十七章二十二

未識之上
帝

希臘人最
有敬意
最尊之神
像名朱必
得

至三十一節云、保羅立亞畧巴古中、曰、雅典人、我觀爾曹畏鬼神、甚哉、我方行遊、見爾所拜、遇一壇、書曰、未識之上帝、爾所未識而崇奉者、我爲爾告之、夫造宇宙萬物之上帝、乃天地主、不居手造之殿、不爲人手所事、乃以生命呼吸萬物予衆、主造萬國、本於一脈、地以居之、時以定之、界以限之、欲人求主、庶揣摩得之、而主離我不遠、蓋我儕賴之而生、而動、而存、如爾作詩者有云、我儕爲其赤子焉、既爲上帝赤子、則上帝之體、不可以若金若銀若石、人工機巧琢之、往者冒昧以行、上帝不咎、今乃隨在命衆悔改、定一日、欲以所立之人、義判天下、而復生之、俾衆徵信焉、時衆聞復生之說、有笑之者、或曰、我儕願再聞其說、彼等之言此者、因有不信之意也、觀保羅開始所說、似於此兩學派人、有稱許之心、繼乃就彼等不識而拜之神爲一問題、引伸以竟其說、因希臘人最有敬意、每日必禱三次、非惟求福、並求智慧、禱時仰面向天、似乎至尊、且對天接吻、似乎至親、城中神像最衆、其權有大小、亦猶之人、最尊者名朱必得、乃第一雕刻名師非第亞司所造、自來造神像者、莫能及之、此神像高四丈、另有臺高一丈

二尺，乃象牙與金鑄成，佛座亦最上之柏木烏木所造，金寶鑲嵌，貴重非常，其廟宇高六丈八尺，寬九丈五尺，長二十丈三尺，壯麗無匹，且此神像雕鏤最善，望而知其形容之良善，質地之聰明，故希臘人有語云，人生未獲睹此神像者，雖死亦有餘悲，此則彼等之所認識者也。惟保羅與之言至尊之上帝，非一權一位，一技一能，係完全無缺，非人之所能形容，顯此神則餘神將悉退位，故保羅言其不居手造之殿，不爲人手所事，且非金銀石所能雕鏤而成，反將人之生活動靜存留賜衆，除此之外，不當復有所尊，觀詩篇第十九篇之言，即可以知上帝之榮耀矣。保羅既已論神，乃復論人，言皆生於一脈，同爲一類，此事卽今之格物者，亦確有證憑，考希臘之言語，最爲完全，惟於人之一字，則僅能言爲何國之人，並無人類之一名詞，考古之士，謂在耶穌以前，此人類之名詞，實未出現，如埃及柏西等國，皆無之，其有之，乃自救主降世以後，以上帝爲父，以人類爲弟兄，而後有此名詞也。惟保羅言此道理，彼等不欲聽從，足見性理學家，妄以人意窺測上帝，卒無所得耳。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一節云，世人恃其

保羅論神
復論人言
係一脈

希臘無人
類之一名
詞
此名詞見
於耶穌降
世以後
性理家不
能得上帝

上帝創造
以人爲塔
頂

性理學家
不能得人
之歸宿

智、不識上帝、上帝喜以若愚之道、救諸信者、斯上帝之智也、於此見人用智慧、推測上帝、必不能得、非有默示不可、約百記十一章七節云、上帝非可忖度、全能之主、豈能盡知、又馬太十一章二十七節亦云、萬物由父賜我、父外無識子、子及子所樂示者之外、無識父、卽此意也、故二十五節、保羅雖言上帝將生命氣息萬物賜衆、而彼等實不能會此意、蓋上帝創造之意、惟默示乃可顯、如創世記一二章、言上帝造人、爲萬物之靈、使之管理、譬造一塔、以人爲塔頂、至是而創造之意成矣、然而人一經死亡、則此意仍不顯、故非重生之一大盼望、仍無用也、自來性理學家、從無言及人之歸宿者、皆以不可思議一語了之、惟耶穌則顯此事、故保羅言之、且足徵創造之美意、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節云、智者安在、士子安在、善辯者又安在、豈非上帝以此世之智爲不智乎、此卽言凡出於人意者、終歸無用、因人之思想、必不能至一無極之處、非默示莫能明、故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大畧皆言上帝之智、迥異凡人、至基督之道、有人以爲可厭、有人以爲不智、實則上帝之不智、亦智於人、上帝之不能

亦能於人、卽彼被召之人、雖世俗言其不智不能、然卒能使智者能者之自愧、嗚呼、卽此觀之、人之私意、其有用乎、維時保羅言此、並未引證舊約、因此道實完全無缺、非依傍舊約而行、其言舊約者、乃使猶太人聞之也、在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云、凡勞苦負重者就我、我賜爾安、又哥羅西二章十節云、基督爲諸權力首、爾以之得全備、此基督之福音、所以先由口傳、而後徧天下也、時衆人雖不聽從保羅之語、然仍有數人親近之、因而信主、其中有亞畧巴古之官長、名丟尼修、並一婦人名大馬哩、外尙有數人、相與信從、其時雖信者無多、然保羅之議論尙存、後遂日有進境矣、

第二十八章論保羅居哥林多

十八章一節、言保羅去雅典而至哥林多、其地爲襟帶之衝、乃希臘之一城、且爲保羅馬駐防之地、商務繁盛、其地之人亦善於格物、並能體操競走、惟敬神之事、往往流於色慾焉、保羅於此、共有書信六封、中有二封、乃保羅致其地之人者、其四封、則於此地寫成、而致他處者、十八章二三節云、亞居拉猶太人也、

希臘亦有
數人信主

保羅至哥
林多

保羅於此
有六信書

保羅與亞
居拉同業
幕

革哩士布
全家信主

保羅得異
象

析疑辨難

生於本都，革老丟詔猶太人出羅馬京，以故亞居拉與妻百基拉始來自以大
利、保羅遇而投之，爲其業幕同藝，遂與合作，蓋猶太人雖讀書之士，亦皆有藝
業，不必依人爲生活，故保羅工作於此，惟仍時常講道，化導猶太人及希利尼
人，西拉提摩太亦從馬其頓而至，保羅心甚迫切，證耶穌爲基督，以告猶太人，
猶太人敵而誚之，保羅拂衣曰：爾而沉淪罪在爾，我無尤焉，是後我適異邦人
矣，遂離之，有拜上帝者，名猶士都，保羅入其室，室鄰會堂，宰會堂者，革哩士布
舉家信主，哥林多人聞道，信而受洗者衆，此處雖未言悔改，然既聽信受洗，則
其悔改無疑矣，九節十節云：夜主以異像示保羅曰：勿懼，宜傳道，勿緘默，我佑
爾，無人擊爾，因我有多民在此邑，故保羅居此者，一載有半，以上帝之道訓人，
既而猶太人仍一心攻之，乃擁保羅至方伯署，時方伯名迦流，謂猶太人曰：此
乃關於道理之事，及爾等之律法爭辯，我不願判，乃逐之出，彼等又羣取宰會
堂者而扑之，迦流亦不問，保羅遂辭衆，偕百基拉亞居拉二人，前往叙利亞，十
九節云：至以弗所，留二人居之，自入會堂，與猶太人辯論，此乃析疑辨難之意，

門徒於道
當如學生
之於學

亞波羅

亞波羅所
行之事

欲人用思索而得真理也。羅馬書十二章一節云：兄弟乎，我念上帝憐憫，勸爾獻身為活祭成聖。此上帝所喜，當然之理也。所謂當者，卽以此事合乎人之心思，乃完美之官體，彼為門徒，亦當如學生之於學斯可已。保羅居於以弗所之時，甚暫，欲往耶路撒冷守節，後又居安提阿多日，復往前行，沿途往過加拉太、弗呂家等地，在二十四五六節云：有猶太人名亞波羅，生於亞力山大，有口才而明經，至以弗所，此人學主道，以主之事銳志訓人，備極精詳，惟知約翰施洗而已。其在會堂侃侃而言，亞居拉、百基拉聞而延之，為亞波羅述上帝道尤詳。彼在哥林多，同教皆以之為使徒，故二十七八節云：亞波羅欲往亞該亞，諸兄弟遺書勸門徒接之。既至，大有造於沾恩信主之人。其於衆前特折猶太人，引經指明耶穌誠基督也。此卽亞波羅所行之事。哥林多前書一章十至十三節云：緣吾主耶穌基督名，勸兄弟論宜同，無紛爭，一心一意，翕然契合。革來氏家人告我言：爾中有爭，我亦云：爾中有言宗保羅、宗亞波羅、宗磯法、宗基督、基督豈有別乎？保羅豈為爾釘十字架，抑爾藉保羅名領洗乎？以此而觀，知當時之

當時以亞
波羅與保
羅並稱
以弗所人
未受聖神

奉主名受
洗
耶穌立國
後不復用
約翰洗禮
以弗所敬
神亞底米
女

人固以亞波羅與保羅相提並論也。十九章云：亞波羅在哥林多時，保羅經上游至以弗所，遇數徒，問曰：爾曹信時，曾受聖神否？曰：聖神降否？我未之聞也。曰：然則爾受誰之洗？曰：約翰。曰：約翰施悔改之洗，謂民當信後至者，耶穌基督也。彼等聞此，遂奉主耶穌之名受洗。或問耶穌在日，人已受洗，不知至五旬節後，當復受洗否耶？此事在聖經中未嘗明言，惟自耶穌立國之後，已不復用約翰之洗，因其章程已經更改，故前洗者至是，不得不重新受洗，所謂奉父子聖靈之名而受洗者也。今試復言保羅居以弗所者二載，所行奇蹟甚多，其地俗習，向敬一亞底米女神，有專造神龕之銀匠，因此獲利者甚多，自保羅宣傳福音，於是此輩之業，遂漸凌替，故蓄恨甚深。二十七節云：如是不特我業危，爲人所忽，卽大神亞底米殿，亦歸烏有，且徧亞西亞及天下所奉亞底米之顯赫將滅矣。衆人聞此皆大怒而擾亂，遂擁保羅同行之人，前往劇場，保羅亦欲入內，面見百姓，門徒阻之，其友亦勸保羅不可冒險而入。此次擾亂，人多不知因何聚會，故有人出謂衆曰：吾等以弗所人，皆敬奉大女神，孰能批駁此事乎？且此輩

保羅欲往
耶路撒冷
衆人不捨

並未盜竊廟中之物、亦未毀謗汝等之神、奚必擁之至此、如有控訴之事、則當照章而行、否則似此擾亂、恐不免受詰問也、言已、遂散衆人、二十章云、亂既定、保羅招門徒言別、往馬其頓、沿途經過多地、至特羅亞、在禮拜之先一日、衆人聚集、領受聖餐、兼講道、十九至二十二節云、余事主謙遜多淚、被猶太人謀害、而遇難、凡益爾者、我無所隱、或衆前、或家居、示爾敦爾、猶太希利尼人、悔改歸上帝、信吾主耶穌基督、今我心迫切、往耶路撒冷、未知所遇若何、觀保羅所言、知其平日、與長老教友等、皆甚親愛、故三十七節、言衆大哭、抱保羅頸、接吻焉、因保羅有以後、不再見面之一語、於是乃甚憂愁、而送之登舟、此蓋衆人聞保羅之言、而惜其去也、在二十一章、言保羅既行、欲往耶路撒冷、門徒泥其行、而保羅不從、故十三節、保羅之答家人曰、爾曹胡爲哭、而摧我心、我甘爲主耶穌名、不第受縛、卽死於耶路撒冷、亦可、衆見其去志已決、無可挽留、亦遂止、既而保羅至耶路撒冷、言其在異邦人所行之事、衆聞之、皆讚美主、謂保羅曰、兄弟見猶太信者數萬、皆銳志守法、彼聞爾於異邦中、教諸猶太人背摩西言、不

從其例、生子不需割禮、衆聞爾至、必集、將若何、孰若從我言、偕我者有誓願四
人、爾與此人同潔、代爲捐費、俾得雜髮、如此則衆知前所聞者皆謬、爾固守法
而行者也、保羅聞此、遂從之行、無如有自亞西亞而至之猶太人、見保羅在聖
殿、遂唆使衆人曰、彼乃毀謗律法、污穢聖地、於是乃獲保羅欲害之、幸營中聞
信、有一千夫長率數人至、獲保羅、挈之至營、衆人從之、保羅謂此千夫長曰、求
君許吾對百姓一語、千夫長許之、於是保羅乃對衆言其當日若何害教、後日
若何進教、一一詳述、惟衆人不俟其語竟、復羣起欲害之、千夫長亦令人用鞭
拷打、保羅乃謂一百夫長曰、羅馬赤子未定擬、而鞭之可乎、千夫長聞之、知保
羅爲羅馬人、始不敢責打、二十三章、保羅注目視公會曰、兄弟乎、我素以良心
行事、在上帝前、越至於今、此乃保羅自述之言、惟其所謂良心者、其事亦至不
一、當視其所受之教道如何、卽如保羅當日所行之事、逼迫教會、固亦自謂憑
良心而行也、既而大祭司聞保羅之語、欲令人掌其頰、保羅乃用言語、使其兩
黨自相分爭、因而乘間得脫、十一節云、翌日夜、主近立曰、保羅安爾心、爾於耶

保羅被禁於獄

腓力斯望保羅賂己

路撒冷曾證我道、證於羅馬、亦必如是、惟猶太人有四十餘人、同心設誓、必殺保羅、其事爲保羅之甥所聞、乃訴於營、千夫長遂派兵士、護送保羅、至該撒利亞、其地之方伯、遂收保羅於獄中、至二十四章、大祭司暨長老一辯護士、至方伯前控訴、保羅亦與之分辯、此方伯名腓力斯、聽保羅所講公義節制、與將來之審判、甚覺恐懼、因將此案延擱、令人看管保羅、觀二十七、八節所云、腓力斯望保羅與彼金銀、求其釋放、故常召與言論、此案直懸至兩年之久、腓力斯卸任、然仍狗猶太人之意、留置保羅於監中、二十五章十節十一節、保羅對新方伯非斯都曰、余所立者該撒之堂、在此聽審宜矣、夫我未嘗不義待猶太人、爾所知也、若行不義、罪當死、雖死不辭、若訟我者不實、則不可以我付彼、我將叩該撒、越數日、有亞基帕王、偕百尼基、至該撒利亞、見非斯都、彼乃訴與保羅一案、於是將保羅提出、聽其所言、保羅仍娓娓而談、窮源竟委、言其先若何害敎、既而聖神若何顯示、因而信道進敎、爲主作證、其言至爲動聽、因其非惟解釋己事、並藉以化他人、雖承審官亦爲感動、故亞基帕王曰、汝如此勸我、幾使我

承審官聞
保羅言亦
頗感動

保羅押解
羅馬

路遇風浪

保羅居羅
馬二年
以後事蹟
聖經未載
保羅爲囚
七年被害

爲基督徒矣。保羅言已，彼等退堂，相與商酌，言保羅係無罪之人，亞基帕王復對非斯都云，此人若未求該撒審判，即可就此釋放矣。

第二十九章論保羅爲囚

保羅自在該撒利亞被禁之後，彼等遂由水路，送之至羅馬，二十七章十節，保羅勸彼等不可開船，彼等不聽，於路果遇極大風波，播越至四十日，其時非惟船貨，卽生命亦難保全，惟保羅得異兆於夜間，知可無虞，在二十三、四節，保羅謂衆曰，我乃上帝僕而奉事之，昨天使立而謂我曰，保羅勿懼，爾必立該撒前，上帝以舟衆賜爾，已而舟果遇救，既至，保羅押送者，將保羅付與看管之人，其人卽與之同居，二十八章十七節，保羅延猶太人之有名譽者，講論其所行之事，既而又對彼等證明上帝之道，保羅於其地賃屋居住，計歷二年，凡來見者無不接待之，訓人以上帝之道，使之信從基督，此後事蹟，聖經中卽未記載，然其時有著教會史之人，並查考其信書，知其仍出而講道，直至爲囚之後七年，始被殺，其時卽尼羅王之末年，而主後六十年之事也，其書信合希伯來書

禱告非章
程之要件

高必降卑
卑必升高

計算、共有七封、乃彼居羅馬時所寫者也、夫進教有一定之章程、前固已言之詳矣、故後日進教之人、卽當照章而行、不必增加、亦不得減少、如禱告一事、雖係緊要、究不得爲章程焉、當日彼得使人得救、在其所說之語言、故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四節、言其將以得救之道告爾家、至於保羅進教、雖曾禱告三日、然仍係照章而行、觀路加十八章十至十四節云、有二人登殿祈禱、一法利賽人、一稅吏、法利賽人獨立祈禱曰、謝上帝、使我不似他人殘酷、不義、淫惡、亦不似此稅吏、我七日禁食者、二、而以所有十輪其一、稅吏遠立、不敢舉目仰天、拊膺曰、我有罪、上帝憐之、吾語汝、此人歸以義見稱、較彼尤勝、蓋自高者必降爲卑、自卑者將升爲高也、如此章所記、既稱爲義、不知其人能得救否、且其人並未受洗、不知其得救亦與受洗者相同否、此皆不可知、惟其時耶穌尙存、新國未立、故尙有此猶大人之義人、若今時之人、亦切切禱告、求上帝啟其信、則非是矣、蓋人必先有信心、而後乃可求上帝、不能求上帝使之信也、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云、苟不信、不能爲上帝所悅、蓋謁上帝之人、必信有上帝、賞賚、夫求之

惟悔改者
始可祈禱

祈禱僧之
十章奏

基督徒皆
係上級

者、雅各五章十六節云、宜各自言其罪、代之祈禱、以望疾瘳、蓋義者勤求無已、獲益不淺、觀此可見惟悔改者始可祈禱也、又羅馬十章十七節云、如是言之、信由傳聞而至、傳聞由上帝道而來、是言人之得救、由於聽言、而非由於禱告也、他如使徒行傳十八章八節、言有多人聽道受洗、羅馬十章十四節曰、未信之、何能籲之、未聞之、何能信之、觀此節之言、則此事固一定無疑矣、在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二節云、恒受使徒之訓、交際之道、擘餅祈禱、又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七節云、祈禱不輟、因教中祈禱、亦猶國民之上章奏於王、當耶穌在世時、亦常祈禱、故後人應當倣行、凡基督徒在上帝前、皆稱王、稱祭司、一律平等、惟耶穌爲大祭司長、希伯來四章十四節云、既有大祭司長、上帝子耶穌、直造乎天之極、則我儕宜固守其教、又七章二十五節云、凡賴耶穌而至上帝前者、耶穌能救之、蓋彼恒存以保我、於此見爲基督徒者、皆係上等之級、皆能面王、惟遵守其定章斯可已、保羅所有之書信、皆與教友者、而默示錄亦作於同時、蓋其時爲使徒之時、且爲奇事之時、至此卽截然而止、如使徒行傳、乃定進教

福音惟一

之章程、後之人不能有所增減、加拉太一章八節云、或我儕、或天使、傳福音與爾、異於我所傳者、必見絕也、又默示錄二十二章十九節云、如以此書預言而刪削之者、上帝亦必刪削其名、使不載於生命冊、擯之聖域外、書中所錄之福不得享、可見福音惟一、後人不能更改、因使徒行傳、乃示人以進教之路、至於默示錄、而此道遂以完全矣、

第三十章論免罪之證據

得救之證據

是編乃言得救之證據、並言教會之政事、及其官體、在前編之內、吾等固已將得救定章、一一叙明、而今則言上帝若何收之、以至確有得救之證據、近者教會頗多紛亂、於進教定章、不甚清晰、其於得救之證據、亦然、而不知此實爲最重要之事、譬我欲進教、必須得一免罪之據、如其無據、卽不知吾罪是否免却、心卽不能自安、故必如約翰一書三章二十一節所言、良朋心無可責、上帝前無懼、始可、惟所謂免罪之據者、人言各殊、有人謂此事之在今世、必不能得有確據、惟上帝知之、世人無有能知者、又有人云、似有默示自上、降於吾身、而吾

得救之說
有三

四問題

第一當聽
從上帝之
言

第二須遵
照定章而
行

罪遂覺免、此外又有人謂吾祇須聞此道理、守此章程、吾卽爲義人、亦自能得救、不必別有證據也、此三者各執一是、然欲明白此事、必先解決四問題、一、吾等若何知人有罪、此罪在上帝前、若何可以免除、二、何者爲免罪之章程、三、有何證據、知吾罪已免、四、教友如犯罪時、若何可免、第一、吾儕當聽從上帝之言、及使徒之言、乃可知之、此言卽載於聖經之上、羅馬書三章九至十一節曰、是何歟、我儕有勝乎、曰、無、我曾明言猶太希利尼人咸服罪、如經云、悉無義人、無人曉悟、無人求上帝、二十三節云、蓋衆已獲罪、有歟、上帝所賜之榮、又五章十二節云、且以一人在世有罪、因罪而死、於是人皆有罪、人皆有死、約翰一書三章四節云、作惡則犯法、犯法卽作惡、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云、有一言可信、可嘉者、卽基督耶穌臨世救罪人、其中我乃元惡、以此觀之、聖書既顯爲罪人、亦必顯人若何免罪、故吾儕卽恃此聖書、以爲證據可耳。

第二、人欲爲基督徒、必須遵以前所言之定章而行、既能照章、卽可免罪、此無論中外男婦老幼、皆不可不明此理、卽相信悔改受洗之三事、欲進教者、舍此

第三聽言
得救

並無他途可由、故能遵此定章、即可得有聖靈、更能堅持到底、亦必可得永生矣、**第二人**如何知其罪免、此須觀馬可十六章十六節云、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者定罪、**羅馬六章三節**云、豈不知受耶穌基督洗者、乃效其死而受洗也、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云、凡受基督洗者、是服膺基督也、又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二節云、爲此我受苦、不以爲恥、蓋深知所信之主、能保我所付托、至於乃日、在羅馬八章一二節云、今夫心在基督耶穌、不徇私欲、而從聖神者、不定罪、因賴基督耶穌、受聖神之法、脫我於陷罪致死之法、又馬太二十四章三十五節云、天地可廢、吾言不可廢、夫此言既若是可恃、則順之者必能免罪、故五旬節後、有三千人進教、卽聽言得救者也、希伯來二章四節云、上帝自行其志、俾爲異蹟奇事妙用、賜以聖神、共證斯道、又羅馬六章十七八節云、尙其謝上帝、以爾素爲罪之僕、今已心服、所援爾之師範、既遠於罪、爲義之僕、可見人如相信悔改受洗、卽許其免罪、此固非空談也、並有許多奇事、爲之作證、而使徒亦言其罪免、是可知矣、或者以爲人必得有異兆、始獲罪免、亦不盡然、蓋既有證據、卽

耶穌教人
因罪免而
愉快

已足矣、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六節云、然則舉以色列家、宜確知所定之耶穌、上帝立之爲主爲基督矣、既有此言、則信此言者、豈不足得救乎、哥林多後書五章一節云、我知此身猶土室、帷幕雖壞、然有上帝經營、非手所作之室、悠久於天、又約翰一書三章二節云、良朋乎、今我儕爲上帝子、末路若何、未能逆睹、所可知者、主顯著時、我見而克肖之、觀以上各章、亦可知聽言卽得救之據矣、

第三十一章論免罪之樂

人爲萬物之靈、故此免罪之證據、乃歸其性靈、而不在其肉體、哥林多後書五章七節云、我非憑目觀、第信主而行、蓋耶穌教中之人、其心常愉快、卽因其罪已免之故、惟非愉快而罪遂免、乃知罪免而後愉快也、如僅恃吾心覺已免罪、則其事尙不足憑、哥林多後書十章十二節云、有人自許、吾不敢與之匹、與之較、我謂彼較其所較、度其所度、不智也、以此觀之、豈非不足信乎、然則人究何以知其免罪、此須觀希伯來書六章十八節云、上帝真實無妄、既許之而復誓之、皆不可易、吾素避難、冀得所許之福、大可慰藉、此卽可以爲據者也、又十章

此中樂趣不可言喻

聖經之言活潑而非板滯

將來即以
此言審判
人罪

二十二三節云、我當意誠信篤、洗心去惡、潔身去垢、而至上帝前、上帝許我、言出惟行、故我當守道、懷望不移、此則言彼等憑一己之信心、而得安慰、其中樂趣、誠有不可言喻者也、如腓力比之獄吏、一家因信主、皆大歡喜、卽此意也、彼得前書一章八節云、爾於耶穌、未見而愛之、未覩而信之、遂喜不勝、尊榮之至、非言所能盡、有人謂聖經之言、乃係板滯、故必須有聖神降臨以感動之、此語殊不然、蓋聖經之言、實非板滯、且甚活潑、希伯來四章十二節云、上帝之諭、活潑潑地、自有功效、利於鋒刃、凡神氣骨髓、無不剖利、心之意念、無不鑒察、又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言、爾所托之重生者、非可敝之道、乃永生上帝常存不敝之道、又約翰十二章四十八節云、凡拒我、不奉我言、有罪之者、卽我所傳之道、末日將罪之、此卽言將來卽以此言審判人罪、人如舍此另覓他據、則是以此爲流言矣、試觀約翰一書五章九節云、使人之證而可信、則上帝之證尤足信、且上帝爲厥子作證已然矣、可見上帝之証據較其他尤大、有人謂罪在肉體、而不在性靈、並以爲免罪由於人之所覺、其實所謂罪者、卽違背律法、非由

罪卽違法
必須在上
赦之

上帝已與
人復親何
多求

人覺其有罪與否、乃在上之能免與否、譬人犯死罪、上官雖有意赦之、而此有罪者、似不能安心樂意、必待此上官宣言汝罪已免、而後聞之者、乃足樂也、故得救之事、仍視乎上帝之言、卽聖書中之所載者、人苟順從此言、卽可赦免其罪矣、羅馬書十章六至九節、在言以信稱義者、曰、勿意謂誰能昇天堂耶、蓋言由天而降基督、誰能下陰府耶、蓋言由死而甦基督、其道何謂耶、曰、道在邇、在汝口、在汝心、卽我所傳信主之道、若口認耶穌爲主、心信上帝甦之、則得救、又哥羅西一章二十一、二節云、爾素行惡、厥心悖逆、不附上帝、今基督以厥身死、令爾克與之親、使爾潔淨、無垢無疵、立於上帝前、此亦表明免罪之意也、他如羅馬書十章十節云、我逆主時、賴其子之死、得親於上帝、況以其生得救乎、又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八、九節云、萬事本乎上帝、托耶穌基督、使我得親於上帝、故以誨人親主之職、授我儕、卽上帝托基督、令世人與之復親、不以世人有罪、而以斯道付我儕、今教會中人、常求上帝與人復親、然觀此節所言、是上帝已與人復親矣、尙何嘒嘒瑣瑣爲哉、約翰三章十六節云、蓋上帝以獨生之子賜

得救不外
聽言

世俾信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其愛世如此。又約翰一書四章十九節云：我愛上帝，因上帝先愛我。試觀路加十五章所言浪子回頭故事，足見父之接之者，正所以愛之也。且人苟欲與上帝復親，其事亦非甚難。觀默示錄三章二十節云：我於戶外叩門，有聞我聲而開之者，吾將入室，偕彼飲食。又二十二章十七節，聖神與新婦語人曰：來，聞其聲者亦當語人曰：來，渴者來此，欲得生命之水，固易易也。他如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之盜犯，耶穌謂之曰：今日吾必與汝同在樂園。此事無他證據，即在聽其言得救而已。今謂得救須聽信悔改，受洗亦不外乎聽言，此外尚有許多免罪之條，均莫不由語言之所表示。在昔撒但之語，既足以害人，然則耶穌之說，遂不足以救人乎？或問如羅馬書八章十六節所言，即神在我心，證吾人爲上帝子，此非由於心覺者乎？曰：不然。觀約翰一章十二節云：受即信其名者，賜之權爲上帝子，然則此事似非由於心之覺悟，亦惟以聖書爲據斯可矣。至言及聖神爲證，吾輩又何從知之乎？是可觀約翰一書四章一二節曰：有言感於聖神者，良朋勿信，當試之，其真由上帝出否？蓋在

聖神作證
何由知之

相信必須
試驗

遵天命者
始可入天
國

聖書之言
始爲真光

聖神使人
能言

神之結果

世多僞先知云、感於上帝之神、有可徵焉、如言耶穌基督成人身而誕降者、則由上帝出矣、此乃言人不能冒昧相信、必須從而試驗、故此章一至六節、皆言試驗之法也、又馬太七章二十一、二節云、凡稱我曰主也者、未必盡入天國、惟遵我天父旨者、入焉、當日多人將語我云、主也、主也、我非托爾名傳教、托爾命逐鬼、托爾名廣行異能乎、其實此類之人、耶穌固未嘗識之也、提摩太前書四章一節、聖神確言季世有人背道、從僞感神者、教人事鬼、蓋世有多人、好攻異端、於道理一事、不考聖書、但憑心悟、故去真理日遠、而終入於迷途、如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四節云、斯何奇之有、蓋撒但貌爲光明天使、觀此可見彼自覺心中有光者、恐其光似係撒但之光、惟聽聖書之言、始爲真光耳、又或者以爲人得聖神、卽已得救、然試觀使徒行傳二章四節云、衆感聖神、克言各國方言、可見使徒之言、確有可恃、因其敞口、乃聖神使之發言也、更觀加拉太五章二十二、三節云、若夫神之結實、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慈祥、良善、忠信、溫柔、操節、爲此者、非法所能禁、此卽顯聖神之形式者、故人如自覺得聖神感動、必不能外

人心無定
不如聽一
定之言

乎聖經、使在教者尙不信聖經之言、則他人更無論矣、聖經既言人聽信悔改受洗、即可免罪、人亦何必舍此他求哉、夫人心本無一定、每隨境遇爲轉移、故不如聽從一定之言、較爲有準、如使徒行傳二十三章一節、保羅言其自幼憑良心行事、然彼當時觀司提反爲道而死、心甚喜之、且又多方逼迫教會、此亦彼所謂憑良心而行者也、其在二十六章九至十一節、保羅又自云、昔我於拿撒勒耶穌名、以爲當多方攻之、在耶路撒冷我果行、是既藉祭司諸長權、囚諸聖徒、觀其見殺、我謂應爾、屢刑諸會堂、強使毀耶穌、攻之益狂、寔逐至外邑、此皆保羅當時覺其分所應爲者、又如印度風俗、常有人捨身敬神、此亦彼等自覺憑良心行事、試設一譬喻、如有以銀錢贈人者、其人覺爲真銀、則心焉喜之、如覺其爲僞物、則不喜、試問果能隨其人之覺悟爲主乎、或者又以爲人必得有第二次之福、卽蒙聖神降臨、自覺成爲聖潔、中心愉悅、但此亦憑虛之事、而不足稱爲確據者也、前章尙有一第四問題、未經解決、卽言教友如所行謬誤、若何始可免罪、或問當重新受洗乎、是亦不必、蓋因凡受基督洗者、是服膺基

第二次之
福

教友行謬
當若何免
罪

勉教友向
前
教友有罪
惟悔改求
免

教道非常
理必信默
示
聖書乃成
人之美
教友之所
當行

督也。人既服膺基督，必須前進，不能退後。彼得後書三章十八節云：務得恩賜有加，深知吾教主耶穌基督道，願榮光歸之，垂諸後世。此即勉教友之向前進步，使徒行傳八章二十二節言：西門受洗之後，仍行惡事，故彼得得惟使之悔改，祈禱求免而已。又約翰一書二章一二節云：我書達小子，使爾不陷罪，人若陷罪，則於父前，有保惠師義人耶穌基督，彼為挽回之祭，不第為我儕之罪，亦為舉世之罪。又一章九節云：若我任罪，上帝公義，言出惟行，將赦我罪，滌我愆尤。他如默示錄一二章，所言之七教會，竟有五會責其不義，故仍不外使之悔改。常人欲得免罪之證據，須讀聖書，教中之人，更宜如是。因此事非天地間之常理，必相信默示，始可以得之也。故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七節云：俾事上帝之人，無不練達，百善悉備，可見聖書乃成人之美，吾儕即恃之，以免罪，如僅憑良心覺悟，仍係無一定，固不如聽從一定之言，照章入籍之較為鞏固也。希伯來六章十九節云：我所望福，藏於幔內，猶心之有錨，鞏固不移。又十章二十二節云：我當意誠信篤，洗心去惡，潔身去垢，而至上帝前，此即教友之所當行者也。以

違章程卽
如違律法

古時上帝
之義詞

上帝賞善
罰惡

上所言得救之定章，使人並不遵行，將若何？曰：是有一譬，章程卽猶之律法，人如違背律法，卽須懲辦其罪，無論在家在國，莫不皆然。上帝福善禍淫，作善則降祥，不善則降殃，故古語云：順天者昌，逆天者亡。蓋秉公義而罰罪人，亦係正理，可以使爲善者勸，爲惡者懲，是以人違國法，罪固難逃，而違上帝之律法，尤不可道。彼得後書二章五六節云：先古之世，其俗澆漓，爲上帝所責，災以洪水，惟傳道義之挪亞，及其眷聚八人得救，所多馬、蛾摩拉二邑，上帝擬定其罪而滅之，變爲瓦礫，以警後世之惡者。又哥林多前書十章五至十一節云：其中多人，爲上帝不悅，使屍橫遍野，此可爲我鑒，示我勿效彼嗜惡，勿效彼拜偶像，經云：民坐而飲食，起而舞蹈，勿行淫，彼曾行淫，一日殞二萬二千人，勿試基督，彼試之而死於蛇，勿怨尤，彼怨尤而亡於天誅，此亦可爲我鑒。摩西筆之於書，以警我後世，又希伯來二章二節言：浸假道藉天使以傳，言出惟行，使諸叛逆，無不遭應得之譴，況吾棄救道如此之大者，豈能道乎？以上皆明上帝之賞善罰惡，故馬太六章言：聽信者福矣。約翰一書四章十八節云：愛者不懼，我之愛充

上帝之賞
久乃係永

世有一境

所穫視所
種

然無間、則懼心泯矣、有懼則有憂、懼者不能擴充其愛、此卽言爲上帝所愛者、無所用其懼也、而且人世之善惡、尙係暫時、惟上帝之賞罰、則爲永久、觀路加十六章二十五節、亞伯拉罕曰、子當憶生前受諸福、拉撒路受諸難、今彼慰而爾苦焉、此則言貧者得福、而富者反受罪愆焉、馬太二十五章四十六節云、此人入永刑、義者入永生、又三十五章四十一節、亦言惡人墮落於黑暗、馬太二十五章三十節、亦言將無益之僕、逐於絕域幽暗、在彼有哀哭切齒者矣、蓋天地間有二境、約翰十四章二節云、我父家多第宅、否則我必告爾、我往爲爾備所居、此一境也、又使徒行傳一章二十四五節、衆祈曰、主識衆心、請擇於斯二者、示孰爲可以任使徒職、蓋猶大離此職、往其所矣、此又一境也、二境俱在、一聽人之自擇何途、故加拉太六章七至九節云、毋自欺也、上帝不可罔也、蓋所穫必觀所種、種以欲者、則所穫亦欲而敗壞、種以神者、則所穫亦神而永生、行善勿怠、力不中輟、屆期可穫矣、此卽諺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然則人豈可舍正路而不由哉、

教會
有官
體有政
事

立教會之
基礎

第一言教
會之名稱

第三十二章論教會官體

免罪之證據、前章已論之詳矣、茲更論教會之爲物、乃有官體者、有政事者、以弗所二章十九二十節云、於是爾曹不復爲外邦異家、乃與聖徒一邦、與上帝之人一家、以使徒先知爲基、以耶穌基督爲屋隅要石、而建其上、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節云、此基置外更無基、基也者、耶穌基督也、又馬太十六章十六十八節、西門彼得曰、爾乃永生上帝子基督也、耶穌曰、我又語爾、爾乃彼得、我將建我會於此磐、而陰府不能勝、以上數節、皆所以明立教會之基礎也、以弗所三章十節云、亦藉教會、示在天有權力者、知上帝無窮智慧、又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云、昔以大力甦基督、在天坐已右、凡權力、才能、執政、有名者、無論今世來世、皆莫能出其上、服萬物於基督足下、使爲萬民首、以益會、會乃基督身、基督博施濟衆、以會足乎己焉、蓋此教會乃立於基督、行於使徒、而上帝之權亦於是乎顯、吾等今論此教會、試先言其名稱、次言其職守、又次則言其儀注、其第一所謂名稱者、卽教是也、如以弗所三章所言、藉教會以知上帝無窮智慧、

稱上帝之教會

稱基督教會

教會之體

上帝之家

個人稱爲教友
第二言教會之職分

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云、書達哥林多上帝會、宗基督耶穌成聖、蒙召爲聖徒、與隨在籲吾主耶穌基督名者、不第我主、亦彼主也、又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十四節云、兄弟效猶太宗基督耶穌上帝諸會、彼由猶太人受苦、爾由同族受苦、亦然、此皆稱爲上帝之教會者、其在羅馬十六章十六節云、以接吻施禮、惟潔是宜、基督諸會問爾曹安、此則稱爲基督教會者、哥羅西一章十八節云、會猶人身、彼乃元首、其甦爲諸死者始、以爲萬物倡、此乃言教會之體、又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七節、爾曹基督身、各身爲體、是亦言體者也、以弗所第二章十九節、乃言上帝之家、以上所舉各章、皆指全教會而言者、若就個人言之、則稱爲教友、在以弗所一章一節、稱爲聖徒、此外或稱弟兄、或稱門徒、或稱基督徒、或稱天國子民、此皆教友之名稱也、其次所謂職分者、有監督、有長老、有執事、有教士、有僕人、提摩太前書三章六節云、初入教者、未可爲督、恐自銜與魔鬼同刑、彼得前書四章十節十一節云、各宜共事、依所受之恩賜、猶忠信執事、司上帝諸恩賜、傳道者佩上帝明詔、共事者賴上帝賜力、以弗所四章十一節云、

長老監督
其意相同

立教之始
無長老
一地有數
長老

官名並職
分

其所賜者、即使徒先知、傳福音者、及牧師、而啟迪者、蓋教中有職守之人、其名大概不外此數者、長老乃老成練達之人、有時亦稱監督、其意相同、觀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七暨二十八節、先稱長老、後稱監督、然仍係一類之人、提多一章五至七節云、我留爾在革哩底、以正其缺、於諸邑舉任長老、依我所命、必若無可責、一其妻、子女宗教、末由訟其蕩檢踰閑者、則可畀以職、會督必無間然、爲上帝家宰、不偏執、不易怒、勿訥勿競、非義之利勿取、此亦雜稱長老監督、及上帝之家宰、彼得前書五章一至四節云、吾爲長老、目擊基督受苦、將共享後至尊榮、勸爾中同爲長老、牧上帝羣而督之、非由力所強、乃由心所願、不取不義之利、乃善心樂助、非爲上帝民之主、乃立羣弟子之範、牧長顯著時、則得大賚、加以冠冕、其榮不敝、此乃述其官名並其職分也、此外又有教友、希伯來十三章十七節云、啟迪爾者、亦必被鞫、故爲爾魂警醒、爾當信從、使彼喜而不憂、反是則無益於爾、此卽指長老而言者、在初開教會之際、尙無長老一席、故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三節、言保羅巴拿巴二人、於會擇立長老、且可知一地常有

非一長老
掌數教會
執事

講道之職

三次稱提
摩太爲僕
人

數長老、並非以一長老而秉大權、觀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七節、保羅請以弗所教會之衆長老至、又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七節、言善治會之長老、當倍加敬養、是皆古代之事、足見一教會有數長老、非一長老掌數教會明矣、執事乃管理教會尋常之事、如使徒行傳六章、選派七人、辦理賑濟、又提摩太前書三章八節云、會之執事、亦當嚴正、勿二言、勿嗜酒、勿取非義之利、清心守主之妙理、若此者、必先試之、無間然而後可爲執事、此聖書之言職事者也、又當初教會之中、卽有講道之職、提摩太後書四章二至五節云、傳道不論得時不得時、專務督責、儆戒、寬容、勸誨、蓋其後人心厭聞正道之教、喜聽悅耳之談、狗嗜欲、多其師、背真理、向虛誕、惟爾事事勤守勞苦、傳福音、盡乃職、如提摩太提多等、皆其人也、使徒行傳二十一章八節、稱傳道之腓力、提摩太後書四章五節、亦言盡傳道之職、又有三次稱提摩太爲僕人、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二節云、遣我兄弟提摩太、卽上帝僕、又提摩太前書四章六節、及後書四章五節、原文亦作僕人、其在哥林多前書三章五節、稱教中之執事、又四章一至六節、則稱爲基督

亞波羅二次稱僕人
推基古亦二次稱僕人
聖書稱牧師僅有一次
傳教之人

僕人與教士同一稱謂
教中並無至尊極貴

執事、司上帝奧、此二次乃稱亞波羅者、又有二次、以弗所六章二十一節、言宗主之忠僕、哥羅西四章七節亦云、此二次乃稱推基古者、又一章七節言、以巴弗爲基督忠僕、使徒行傳十三章五節、乃稱約翰馬可、皆此意也、至於牧師之稱、僅有一次、卽以弗所四章十一節所言、在教中亦有傳道之人、專行傳道之事、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九節云、我及西拉提摩太在爾間所傳上帝子耶穌基督、非今是後非、基督有是而已、又羅馬十章十四五節曰、未信之、何能籲之、未聞之、何能信之、不有傳之、何能聞之、不有遣之、何能傳乎、經云、傳諸和平、報諸嘉音者、其足音美何如耶、他如哥林多前書九章十四節云、如是主命傳福音者、則以福音而生、明矣、蓋書中所言之僕人、實與教士同一稱謂、凡在教會之內者、其名稱不過如此、並無至尊極貴、如後日之教皇、稱主、稱聖父、稱聖主、上帝、以及神甫監督輩、如許闊綽之人也、馬太二十三章九節、耶穌令人不可稱人父、稱人主、而詩篇一百十一篇九節、言惟有上帝、至尊、此卽教會之全官體也、彼爲監督長老者、遇有困難、必努力向前、有軟弱之人、當使之壯往、其

基督徒皆
平等

教會可以
責人
可以驅除
惡人

爲執事者、則辦理教務、爲傳道者、則專司傳道、如提摩太後書二章四章所言、傳道不論得時不得時、專務督責、儆戒、寬容、勸誨、此則言教中僅有此三者、初無管轄衆人之大監督也、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二三節云、我勸兄弟尊師、彼宗主爲爾服勞、治爾誨爾、當念其行、敬而愛之、亦當相睦、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七節云、善治會之長老、當倍加敬養、其勞於傳道者、敬之宜尤切、又彼得前書五章一節、言吾爲長老、曾目擊基督受苦、將共享後至尊榮、勸爾中同爲長老、蓋此等人本應敬重、惟品位則仍從同、凡爲基督徒之人、其在上帝前、皆稱王、稱祭司、一律平等、默示錄二章二三節云、我知爾所爲勤勞、忍難、爲惡者弗包容、非使徒而冒稱者、爾已試之、知其妄言、爾爲我名、含忍雍容而不倦、此言教會於此等人可以責之、又哥林多前書五章五節云、交彼與撒但、以苦其身、俾於吾主耶穌基督臨日、救其靈魂、此言教會可以有權、驅除惡人、故十三節又云、蓋會以外上帝定擬之、會以內有惡者、爾擯之、可見爲教會之官、教中衆人、實有黜陟之權矣、

第三十三章論教會儀注

儀注卽紀念之意
耶穌教乃第一紀念
卽聖餐

猶太教用犧牲免罪

猶太紀念第七日

基督徒聚集在耶穌復活第一日

無論何教、莫不有其儀注、儀注者、卽紀念之意也、在耶穌教之中、其第一儀節、乃紀念人之死日、若他教則多紀念人之生期、夫所謂第一紀念者、卽聖餐是也、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節云、爾曹集一處、意不在主餐、又十章十六節云、吾所祝而又祝之杯、非共享基督之血乎、我所擘之餅、非共享基督之身乎、他如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言、七日節首日、門徒集擘餅、凡此皆言聖餐、蓋當日猶太教之儀節、必用犧牲、祭而免罪、至耶穌則犧牲其身、以贖天下人之罪、故耶穌既死、其事卽成、後人自當留爲紀念、而使一生懼死之念、因之掃除也、前言七日之首、聚領聖餐、若猶太教、則在第七日、其原因見出伊及記三十一章十七節云、於我及以色列族間、永世爲徵、蓋六日間、我耶和華造天地、七日止而憩息焉、彼等紀念此事、故在第七日、惟基督徒之聚集、則在耶穌復活之一日、約翰二十章一節云、七日之首日、味爽、抹大拉馬利亞、至墓、見石離墓、此爲耶穌復活之第一日、其在十九節亦云、七日之首日既暮、門徒畏猶太人、於所

在先教會
重七日之
首日

洗禮乃進
教最終之
事

受洗乃入
於耶穌
紀念耶穌
死後埋葬
復活之意

集之處閉門、耶穌至、立於中、曰、爾衆平安、又二十六節、言越八日、亦係此日、使徒行傳二章一至四節、言彼等聚集感受聖靈、皆此日也、他如四十一、四十七兩節、亦均言七日之首日、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二節、彼等捐款之事、亦在此日、前所引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門徒聚集擘餅亦然、默示錄一章十節云、遇主日感於聖神、聞大聲如吹角、觀以上數章、可見在先教會之中、所重者在七日之首日、明矣、或謂每次必領聖餐、不幾使此事成爲俗例乎、殊不知我儕既於每禮拜紀念其生、又奚不可於此紀念其死、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六節云、爾食此餅、飲此杯、以明主死、至於臨日、足見此日亦不可不紀念、此聖餐之一事也、至言洗禮一節、乃進教最終之事、有人言此似無甚關係、而抑知不然、羅馬六章三節云、豈不知受耶穌基督洗者、乃效其死而受洗也、蓋受洗一事、非惟奉其名而已、其意乃入於耶穌、惟此係合父子聖靈之名、最爲緊要、所以紀念耶穌死後埋葬復活之意、觀前羅馬書所言、可以知之、哥羅西二章十二節云、爾亦受洗、與基督同穴、上帝甦基督、爾藉其力、亦與之共甦、又羅馬六

主日聖餐
洗禮即表
明主之死
葬復活

受洗似當
用浸禮

小孩不應
受洗

上帝與人
立約

章四五節亦云、效其死而受洗、是與基督同葬矣、父以赫赫之權、使基督復生、則吾儕作事、亦生命維新也、然我儕效其死、亦將效其生、觀於以上所言、皆此意也、有人將此事更變、豈非使埋葬復活之意、湮沒不彰乎、故此主日、聖餐、洗禮、三大事、卽可以表明耶穌之死、葬、復活、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四節、言所傳福音、卽證明主之死、葬復活、故人因而用此禮拜、聖餐、洗禮、以紀念之、此類儀注、人苟不細心講解、恐不免有數典忘祖之譏、蓋既爲自古之所遺傳、則後人自當遵守弗替、如前所引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六節之言、亦可見此事乃永遠之規則矣、至於受洗一節、似當以浸禮爲正、始足表明埋葬復活之意、此亦上帝用其智而立者、豈後人之所能擅改者哉、

第三十四章論教會完全

更有一說、亦必申明之者、卽使孩童受洗、實爲不合之事、觀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耶和華曰、時日伊邇、我與以色列族、猶太家、將立新約、昔我佑厥祖、導出埃及、與之立約、爲彼所爽、我擯之弗顧、今復立約、必不若是我

必與以色列族共立新約、我將以我律法、置其衷、銘其心、我爲彼上帝、彼爲我民、此章全言上帝與人立約之事、大凡能與之立約者、必其人已爲成人、斷無與孩童立約之理、此固可以決定者也、又希伯來書八章六至十三節、亦言今所立之約尤善、其許人之福更大、耶穌爲其中保、故受職至尊、如前之約罔缺、則後之約毋庸、惟主視其有缺、故諭衆曰、時日伊邇、我與以色列猶太民、將別立新約、此約與我援其祖出埃及時所立之約異、彼不恆守我舊約、我擯之弗顧、當日之後、吾必與以色列民共立新約、吾將以我律法、置其衷、銘其心、我將爲彼上帝、彼將爲我民、彼不需誨其昆弟鄰里、使識上帝、蓋由尊逮卑、衆必知我、余將宥其不義、不念其罪惡、旣以此約爲新、則以彼約爲舊、凡舊而漸衰微者、必不久自廢、此章所謂約者、卽與經上所許者同爲一約、如上所引者是也、且言無論尊卑、皆必知我者、因本來猶太教之舊規、凡爲亞伯拉罕之後裔、生卽在教、惟持以較今日之進教、則一在於肉體、而一在於靈魂、耶穌教之意思、觀於以弗所一章五節云、依厥善意、念耶穌基督、預定我儕爲子、此意乃言上

赤子本係
無罪

基督教乃
使人自主

帝之收納我儕、聖書所記使徒傳道之事、蓋歷三十年、人必聽道信道、然後受洗、如使獄吏全家受洗、卽用其全家相信、如係孩童、安能知此乎、故人使孩童受洗、似一無信之洗禮、亦足使人得救、豈非將進教章程、全行變易乎、大概赤子本係無罪、罪卽是違法、羅馬四章十五節云、有法此有刑、無法則無犯法、且孩童無意識、固不能與之言律法也、馬太十九章十四節、耶穌云、容孩提就我、勿禁之、蓋有天國者、正如是人也、又十八章三節云、耶穌曰、我誠告爾、不反復如孩提者、不得入天國、卽此意也、論基督教之意、非欲人受管轄、乃欲人能自主、祇須奉基督一人以爲之主、斯可矣、故以弗所五章二十三節、言基督乃教會之首、且爲教會全體之救主、又默示錄一章六節云、彼愛我、流厥血、滌除我罪、以我爲王爲祭司、事上帝、願榮華權力歸之、世世靡暨、可見在教者非愚民百姓、受人轄治者矣、他如彼得前書二章五節云、亦如靈石、疊成靈室、爾爲聖祭司、賴耶穌基督、獻上帝喜納之靈祀、又九節云、爾乃成聖之國、得救之民、推選之族、爲王而祭司者、既蒙主召爾、出幽暗、入靈光、爾當表彰其德、以此觀

當初教會
公議合辦
之事

教會之事
本簡而不
繁

今之教會
踵事增華

之既稱爲王、必能有權舉其所役之人矣、然在教多有不明此理者、仍甘心爲人奴隸、受其轄治、誠不可解、因教會可以聚議、而不受壓制、惟公議合辦、使教道盛行於世、乃爲正當之法、試引聖書數章、即可知當日教會公議合辦之事矣、如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節云、論爲聖徒而捐金、我命加拉太諸會者、爾宜行之、又十九節云、亞西亞教會問爾安、亞居拉百基拉與其在會、綠主名切問爾安、加拉太一章二十二節云、惟猶太宗基督諸會、與我未覩面、哥林多後書八章一節云、吾告兄弟、上帝賜馬其頓諸會恩、又九章二節云、吾知爾善心、曾讚爾於馬其頓人、言亞該亞人在昔有備、故爾之踴躍、鼓舞多人、又八章四節、暨十八九節、二十三節、所言、皆衆教會賜而辦事者也、而且此教會中、並無許多繁文、最爲簡便、大半各隨其人之意而定、所有一切政事道德規條、皆載於新約之中、後人不能以私意改變、胡今之教會、遂不能遵照古制乎、教之根本猶是、教之名目猶是、教之儀注猶是、卽教之召人辦事亦猶是、胡至今日遂踵事增華、加入許多繁文末節乎、要之人進教可遵一定之章程、人在教可

行道之規
條
守道之禮
節
教友之行
爲
愛人之道
聖靈之結
果
平等謙和
信實
捐款之事
職分

聖書預言
日後有罪
人出

基督教 第三十五章論不由正道

一百三十二

守一定之規矩、因在聖書中初無二致也、試舉數章、爲人所當注意者、如馬太五六七三章、乃言行道之規條、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二節、乃言守道之禮節、彼得後書一章、乃言教友之行爲、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乃言愛人之道理、又加拉太五章二十二三節、暨羅馬八章、乃言聖靈之結果、若夫言及教友之平等謙和信實、則須觀加拉太三章、暨以弗所四章、羅馬十二章、皆言教友之當行者、他如捐款之事、則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二三節、又後書七八章、皆記此事也、至言及本分、則觀雅各一章二十七節、言及職分、則觀腓立比三章、可以知之、又默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云、守誠者福必及之、可得生命樹菓、入於邑門、此則言人遵上帝之誠命、卽可以得永生之意也、

第三十五章論不由正道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三節云、悉勿爲人誘、基督未至、必有背厥信者、及當沉淪之惡人、先之而出、此乃當日之預言、似此汗穢、背道害人、教會果至此境、則不如無教之爲愈矣、惟此亦係暫且之事、久則必滅、人讀教會之歷史、卽可以

基督敎領
首乃發政
施仁

英王雅各
指羅馬皇
為罪人
路德教長
老會亦有
此意

教皇爲天
下最大監
督能封各
國君王

羅馬敎多
怪誕之事

知當日之情形、蓋基督敎之領首、乃發政施仁、非用權怙勢、然觀自保羅之後、歷二、三世、論者皆以爲將有一罪人降臨、且預揣其事係出於羅馬、然力能阻之者、仍當阻之、如路德等大改敎之人、均有此意、逆料此一大罪人者、乃肯眞道、行霸權、似乎羅馬皇權退之後、卽有此人以繼其統、故英王雅各第一所繙之聖書、其中卽指教皇爲罪人、言當攻擊之、使不能安於其位、路德教暨長老會之定章、亦有此意、考之史編、此語卒驗、蓋自羅馬皇遷都康斯坦丁拿泊之後、羅馬城遂爲敎皇所有、其權漸大、此卽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三節所指者也、彼等妄言陰曹可以超度、並言耶穌身體、卽在聖餐之中、又敬奉聖母馬利亞、違背上帝、而遵敎皇爲萬王之王、各國君王、皆須於其前俯伏跪拜、彼爲天下最大之監督、有權能封天下之君王、惟此罪人、復盤踞聖殿、自稱爲上帝、爲神聖、爲嚴父、爲無不是者、其在敎則稱爲基督之代表、此卽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四節所言、彼惡人妄自尊崇、謂超於凡稱上帝、世所崇拜者、而敵之、入上帝殿、居上帝位、自以爲上帝是也、故羅馬敎中、怪誕之事甚多、如售免罪之券、

以及各種神像聖骨寶物之類、又相傳馬利亞顯聖於婦人、如此之類、皆屬邪道、提摩太前書四章一至四節、聖神確言、季世有人背道、從僞感神者、教人事鬼、僞善誑言、喪其本心、如火銷鑠、禁嫁娶、茹葷、然葷乃上帝生物、使信主識真理者、感恩以食、上帝生物、諸惟可食、感恩享之勿棄、又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七節云、其隱惡始萌、今有所阻、後無扞格、此乃言邪教已經發現、故其八節又云、當此時、惡人將出、主以辭氣滅之、俟厥昭臨、必淪胥以亡、觀於以上數章、固明指羅馬教而言者也、顧或者謂、羅馬教中、亦未嘗無善人、奚可概論之乎、固然、試思當日羅馬教欲滅改教、特立一按察、名曰迎哭淺輿、殘酷幾無人理、其他淫亂之事亦甚多、至今思之、猶足令人髮指、今之不能用霸者、乃爲改教之所拘束耳、故仍有多國被其迷惑、如南美西班牙、葡萄牙之屬地、本教皇封錫二國者、於是遂有許多神甫前往、欲拯其地之人、適值其人乃蒙昧無知、夾帶許多鬼怪之道、故今欲携聖書前往傳道、實爲危險、非置死生於度外不可也、默示錄十七章三至十四節、皆係喻言、如所言婦人乘獸、卽指羅馬教之行

羅馬教欲
滅改教立
迎哭淺輿
章程
教皇封西
班牙葡葡
牙南美屬
地

教皇欲爲
天下共主

三十年殺
改教十萬
人

最僭妄者
乃自稱爲
無不是之
人

霸權、因教皇之居心、無論何國、皆謀樹其教於內、以干預其政權、志欲爲一天下之共主、書中言坐於水上、以喻其四海通行、十八節言其轄治諸王大城、因日後有多國受羅馬教之束縛、四節所謂可憎之物、殆即指彼等所頒之恩詔、所發之免罪券之類、十八章三節、言商賈因而致富、此即言彼等壟斷不義之財、他如七節言其素自尊滿、羅馬教之情形、正復如此、渺視各教、欲從而吞併之、且觀十七章四節、言其服飾若何華美、六節言其飲血致醉、試觀彼教行迎哭淺興、至三十年之久、殺害改教有十五萬人之多、其殘酷爲何如乎、有人謂自一千五百四十年、天主教立耶穌黨爲始、以越於今、所殺害者不下九百萬、人、然以前數百年之改教被害者、更不啻數兆、亦云慘矣、至今其人之性情並未改易、仍欲逞其壓制之手段、惟惜其權力不逮曩日耳、此婦所乘之獸、所書名號甚多、最大者即僭妄、而僭妄之尤甚者、莫過於稱爲無不是之人矣、又十八章三節、並言其誘人行淫、此即言彼教使人犯罪、敬拜邪魔、亦與人之失節、改事無異、人如不肯敬拜、彼且從而咒詛之、至十七章十六節云、列王惡之、如

邪不勝正
天下自由
進化必源
於改教

世有偽基
督來

英如法，卽係如此，雖然，此事固不足畏也。觀十八章四節云，亦有人從中而出，不與其禍，故望之雖甚足懼，然終不患其以邪勝正，蓋前事已盡驗矣。夫天下之自由進化，其源必在於改教，聖書既被百姓收回，人人皆可稱王稱祭司，自由平等，所謂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因有上帝可爲我祐，羅馬八章三十一節云，若上帝祐我，誰能敵我。約翰八章三十二節云，爾將識真理，真理必釋爾，蓋必如是，而後始爲真自由也。惟在世界之上，仍有僞爲基督之人來，馬可十三章二十一、二節云，時有告爾者曰，基督在此，基督在彼，則勿信，蓋將有僞基督，僞先知者起，施異蹟奇事，使得以惑選民，則惑之矣。馬太七章十五節云，謹防僞師，其就爾外如羔羊，內實豺狼，又彼得後書二章一節云，伊昔民間，有僞先知，如爾中將有僞師，私傳異端以害人，主贖之，而彼拒之，自速其辜，衆見有人聽從其妄，因而訕謗真道，約翰一書四章一節云，有言感於聖神者，良朋勿信，當試之，其真由上帝出否，蓋在世多僞先知云，他如提摩太前書四章一節，聖神確言，季世有人背道，誘人事鬼，又後書四章三四節云，蓋其後人必厭

基督惟一

基督永遠
與人同在

古時祇一
耶穌祈禱
願衆合一

教未通行
即因分而
不合

聞正道之教、喜聽悅耳之談、狗嗜欲、多其師、背真理、向虛誕、凡此之類、皆僞者也、基督惟一、其道乃完全無缺、不能再有他人、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云、教之守、我所命爾者、且我常偕爾至末世焉、可見基督永遠與人同在、縱有許多僞先知者出、引誘世人、人亦或從而信之、然此輩皆有情慾、不能超脫目前之事、此可爲區別者也、

第三十六章論基督祇應一教

在古昔之時、教惟一教、並無分會、故其力足以感動世界、約翰十七章二十一、二節、耶穌祈禱曰、使衆爲一、如父在我、我在父、欲衆在父與我爲一、則世人信爾、遣我、爾賜我之榮、我已賜之、欲衆爲一、如父與我然、可見教會合一、爲耶穌當日之所祈禱、之所期望者、今各國雖因改教而進化、然仍不合而分、故亦越於今、仍不能成爲天下大同之教、即因未能通力合作也、或謂人之性情各異、自應有分教、以聽其人之自由信仰、惟此事與耶穌及使徒之意不合、蓋耶穌之意、在於合一、即如此次祈禱、乃在將死之時、他事已成、有許多奇蹟、爲之作

今人自相
矛盾

一主一信
一洗禮一
上帝

合則該分
則跌

合一可以
節省經費
有分會則
不信之人
多

證而惟此一事，尙未能去諸懷，其時已簡派十二使徒，出外傳道，故仍期望彼等之能合一，當今各教會之人，既處於分，而祈禱時，又效耶穌之求合，豈非自相矛盾乎？如以弗所四章二至六節云：謙遜、溫柔、忍耐、仁恕，以平和相維繫，務守聖神所賦之一心，蓋體一神一爾蒙召所望之福亦惟一，主一、信一、洗禮一、上帝一，爲萬有之父，宰萬有，貫萬有，居爾中，以此言之，教會合一，固最要之一事也。語云：合卽是力，當日創世記言造塔之事，上帝乃欲其分，而今則欲其合，諺云：衆擎易舉，獨力難成，西語亦云：合則漲，分則落，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一節云：昆弟同居，日相敦睦，盡美盡善兮，竊意教會亦當若是，如其不合，卽易啟分爭，又甚費周折，其在分會者，惟知言分立之利益，而不言公共之利益，實則合辦教會，事本不難，惟遵照聖書而行，斯可矣，不甯唯是，分會辦事費用甚多，往往一徧小地方，有數處教會，向使合一辦理，卽可節省此項經費，以爲拯濟貧困，傳道外邦之用，豈不善歟？卽如國家政事，苟不能統一，亦必無所成，而且因有分會，則不信之人卽多，又有所藉口，因彼可曰：吾非不信也，但不知何會爲

善耳。故吾儕今日最要者卽當使教會合而爲一、以竟當日耶穌暨使徒之志、觀彼得前書二章五節云、亦如靈石、疊成靈室、爾爲聖祭司、賴耶穌基督、獻上帝喜納之靈祀、此卽顯一教之意也、希伯來十章十二至十四節云、惟基督既一獻祭以贖人罪、則恒坐上帝右、待置諸敵於其足下、基督第獻一祭、蒙潔之人、永得完全、所謂完全者、卽一是也、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云、上帝惟一、有上帝、有世人、其間中保亦惟一、基督耶穌卽其人也、腓立比一章二十七節云、然爾行事必宜於基督福音、則我或晤對、或睽違、聞爾一心堅立、合意協力、爲福音之道、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節云、我念上帝、熱中戀慕爾、我已聘爾、如貞女獻一夫、卽基督、羅馬七章四節云、如是兄弟、賴基督身亦猶脫法而從復生之人、結菓爲上帝榮、此言當歸基督一主、又以弗所四章四節云、體一、神一、爾蒙召所望之福亦惟一、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云、一身有百體、身之體雖多、究爲一身、基督亦然、羅馬十二章四五節亦云、身有百體、各司其用、衆宗基督、合爲一身、互相爲體、凡此皆言一體之意也、他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

歸一主
一身

一

云、吾衆不論猶太、希利尼、爲奴、不爲奴、皆洗於一神、飲於一神、悉合一身焉、此則言一靈、又加拉太三章二十七、八節云、凡受基督洗者、是服膺基督也、無論猶太、希利尼、主僕男女、其爲宗基督耶穌一也、至前所引以弗所四章三至五節、亦係此意、而其十五節又云、基督爲教會首、爾居仁而言實、萬事託之神長、觀於以上數章、可見基督教固當合而不當分、可一而不可二者也、

第三十七章論成一有何含容

基督本有能力、使教會合而爲一、因彼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者也、是以基督以此事付之使徒、使人聽從使徒、亦猶之聽從基督、路加十章十六節曰、聽爾者卽聽我、拒爾者卽拒我、拒我者、卽拒遣我者也、又馬太十章二十節云、非爾自言、乃爾天父之神至爾衷言耳、而且彼等之言、既甚有權、亦最完善、故馬太二十八章十八節、耶穌令使徒傳道、又謂之曰、天地諸權、已與我矣、又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七節云、諸經本上帝所默示、有益於教誨督責、正己學義、俾事上帝之人、無不練達、百善悉備、雅各一章二十五節云、不強制人之良法、人詳

基督使人
聽從使徒

人事總括
於其內

以人意定
立章程不
以聖書爲
主

教會建於
基督非他
人所能立

有秩序者
中必有樞
紐

察而常目在之、非猶夫聞而忘者、必若遵而行者、如是則得福、又彼得後書一章三節云、上帝以榮德召我、我知之上帝以大力、錫我敬虔永生之道、此言吾儕之事、皆總括於其內也、詩篇十九篇七節云、耶和華兮、其律全備、可以蘇困兮、其法眞實、可以破愚兮、此卽成一之根本也、有許多教會、亦常聚會、欲合爲一、然彼等仍欲以人之意見、立一章程、不以聖書爲主、此其所以終於無成也、因教會乃上帝所立、故非遵照上帝之定章、不可、以弗所二章二十節云、以使徒先知爲基、以耶穌基督爲屋隅之要石、而建其上、此卽言教會建於何所、有非他人之所能立者、又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節亦云、此基置外、更無基、基也者、耶穌基督也、是基督卽爲教會之基礎、所有規條模範、皆爲彼所定、非有如教皇監督等爲主、可以更訂者矣、大凡有秩序者、其中必有一樞紐、譬之太陽居中、四面皆有環繞之者、教會亦復如是、中有樞紐、亦有順此樞紐而行者、耶穌云、吾欲立教於磐石之上、故馬太十六章十三至十八節云、耶穌至該撒利亞、腓立比之境、問其徒曰、我人子也、人言爲誰、曰、有言施洗約翰、有言以利亞、

人信基督
爲上帝子
卽教會之
樞紐

得此樞紐
則一切問
題自然解
釋
既承認其
大體則其
小體何不
承認

有言耶利米、抑先知中之一、耶穌曰、惟爾謂我誰耶、西門彼得對曰、爾乃永生上帝子基督也、耶穌曰、西門巴約拿福矣、以有血氣者不示爾、乃吾天父示之也、我又語爾、爾乃彼得、我將建我會於此磐、而陰府不能勝、觀於此章、可見人相信基督爲上帝子、卽教會之基礎、上帝之默示、及聖書之所言、皆環繞此樞紐者、蓋人必認其爲上帝子、知天地諸權、皆在彼一人掌握之中、古先知之預言、乃預先指彼一人而言、使徒之聖書、乃復反指彼一人而言、人如得此樞紐、則一切問題、自然解決矣、假使人不相信、試卽以太陽爲喻、人既信其乃衆星之樞紐、爲衆星之主動、卽不必問此日光、或照土星、抑照火星、既照斐洲、又照亞洲矣、因已承認其大體、奚於小體反不承認耶、馬太十章三十二節云、凡認我於人前、我亦認之於我天父前、足見人信基督、卽天國可入矣、羅馬十章九節十節云、若口認耶穌爲主、心信上帝甦之、則得救、夫人心信以稱義、口認以得救、約翰二十章三十三節云、耶穌多行異蹟、示門徒、書不勝載、第載此、使爾信耶穌爲上帝子基督、信則賴其名而得生、此數節者、皆以明人當信主

有數問題

信主爲大
樞紐其中
包含甚多

世有三官
體上帝所
造即人身
之官體世
界之官體

耶穌基督也、今試爲數問答於此、一、人因何者而遂信之乎、曰、因聖書之言載明、使吾儕相信、二、所信爲何、曰、乃信耶穌基督爲上帝子、三、既信有何成就乎、曰、如此卽可以得生命、約翰六章四十節云、凡見子而信之、得永生、而末日我復生之、此遣我者之意也、蓋此卽上帝所立之法、使人成爲信徒、亦卽上帝之意旨、欲人聽從聖經之言、信耶穌爲上帝子、於是乎生命乃可得、以此而論、此信主卽教會之大樞紐、其中包含之意甚多、如上帝之聖靈、暨所行之儀法、所得之幸福、莫不在內、故教會成一、必以此爲基礎、此卽耶穌立教於磐石之意也、馬太十五章十三節、耶穌曰、凡樹非我天父所樹者、將拔其根、足見凡無根者、其事必敗、然則既有此根、尙虞不足乎、基督之意、乃欲天下一家、一主、一心、一洗禮、如以弗所四章三至六節所謂、以平和相維繫、務守聖神所賦之一心、蓋體一、神一、爾蒙召所望之福亦惟一、主一、信一、洗禮一、上帝一、爲萬有之父、宰萬有、居爾中、此卽言天下祇此一聖書、一上主、一敬拜、一聖子、而所成者亦祇一章程而已、夫世有三種官體、乃上帝所造、人不能變易之、此三者、卽人

身之官體、世界之官體、而教會之官體、亦猶是也、此非人力之所能造作、如妄以人意造一教會之樞紐、其事萬不能成、昔以賽亞九章六七節云、子將誕生、上帝所賜、我受其益、彼必負荷國政、其名不一、稱爲神妙哲士、全能上帝、永生之主、平康之君、繼大關之位、其國昌大、長享綏安、保安之、延釐之、維公與正、自今而後、永世靡暨、萬有之主耶和華、必熱中而行之、此章即指耶穌、言其爲創造之根本、又希伯來十二章二節云、所命我之前途、恒心竭力趨之、吾儕始信終克信、皆本乎耶穌、宜專望之、彼思昔所許之樂、受苦於十字架、雖恥、不以爲意、今坐上帝之位之右、此則言耶穌成全吾儕之信、人奈何知之而不肯服從之哉、

第三十八章論分教有何關係

人必一切規復本來始可謂合有二事、人天良一以人意

人如棄基督教原始之意、即謂之分、必一切規復其本來、始謂之合、今有二事、係壓制人之天良、而不在本來使徒所傳教道之內者、其一即以人意構成信道章程、其二即在各會自立名目、約翰十七章十一節、耶穌求上帝云、今而後

造信道章
程二各會
自立名目

耶穌求上
帝使人合

使徒並無
總括章程

各立章程
乃合一之
極大阻碍

我不在世、此人在世、而我歸爾、聖父歟、爾所賜我之人、保之俾信爾名、使之爲一、如父與我然、又十四節云、我以爾道授彼、世人惡之、因其不從世、如我不從世、二十一節又云、使衆爲一、如父在我、我在父、欲衆在父與我爲一、則世人信爾遣我、二十三節云、我在彼、爾在我、使衆合一、則世知爾遣我、亦愛彼如愛我、然、此數節、皆言耶穌求上帝使人合一、而今之分會、必人遵守其會所定章程、始可以入其會、而不知其乃人意之所構成、向使彼所定之章程果真、則上帝必有默示、使人聚合、亦必令衆人共守之矣、上帝觀使徒之中、惟彼得保羅二人、有過人之才幹、惟彼等並無一總括之章程、如耶穌可以一言蔽之、則其餘之事、即可不必全用、故今之定章、果係總括、則全部聖書、尙何必觀之哉、要知此等章程、正所以阻抑聖書、惟恐人一觀聖書、即可以知彼等之謬誤、因而各立章程、此卽爲教會合一之中之極大障礙也、蓋彼等既意見不合、而又與聖書之原理不合、故非將此種界限、掃除盡淨、則合一之事、必不能成、或謂此等章程、較之聖書、眉目稍清、卽行使亦稍易、如此立論、似乎人之智慧、較上帝尤

人不能勝天

後人作使徒信章
奈司章程分教之端自此始

使徒不必定立章程而管理教會甚易

教友可以節制教會

勝矣、卽有時所定者未能清晰、亦不過其人之智識、稍有不足而已、嗚呼、豈其然哉、觀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五節云、上帝卽不智、亦智於人、上帝卽不能、亦能於人、是人定固不能勝天也、縱謂將來教會合一、其中似不能無章程、然試觀使徒之時、僅此一教、何等簡易、其後人乃將使徒之所著作者、裒集成書、名之曰使徒信章、此卽不足恃、其第一書名奈司章程、作於耶穌之後三百廿五年、恐分教之端、卽自此始、前此教會、似稍清晰、非如今之分會、各立門戶、名目不同、甚至因一極微末之事、偶有不合、卽另立一章程、亦可笑矣、顧或者又謂、如無章程、恐教會之事、卽難於管理、然在使徒之時、彼等並未立一定章、而管理教會、頗覺易易、觀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六節、保羅云、如有兄弟無度、不遵我命、我則因吾主耶穌基督名、諭兄弟遠之、默示錄二章二節云、我知爾所爲、勤勞忍難、爲惡者弗包容、非使徒而冒稱者、爾已試之、知其妄言、又約翰一書四章一節云、有言感於聖神者、良朋勿信、當試之、其真由上帝出否、蓋在世多僞先知云、觀以上數章、足見教友有權、能治教會、彼作信章者、其所言亦不過

出於聖書、而不能增己之私意於其內也、既若是、則何不觀原來聖書爲更愈乎、又有人謂、用此等書、可以勉人成教會之著作、是亦不然、人各有意、不能以己之意見、而壓人之心思、強之使同、必人以聖書爲宗旨、故凡以此類書爲主者、必不能盡善、如其書視聖書有所增損、固不妙、卽其意稍有背乎聖書、亦不妙、如全與聖書相合、則又不如選讀聖書之爲愈、又何必多此一書哉、譬有此會之人、欲勸彼會之人、從其章程、其人不願、必曰、此章程不合乎聖書、其有彼會之人、勸此會者、亦必如是云、以此觀之、則彼此固不如同看一聖書、直合兩會爲一矣、而且聖書之中、曾訓人不可用此類書爲主、觀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三節云、惟爾信愛基督耶穌、守我所傳正理之模範、猶大書三節云、良朋乎、余既懇勸啟迪爾、知共享救恩、則當寄書勸爾、爲古聖徒所受之道、盡心辯論、又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十五節云、吾教爾或以口宣、或以書遺、兄弟當堅立固守之、他如路加九章三十五節、有聲自雲出口、此我愛子、爾宜聽之、蓋耶穌爲管理教會之主、人當一意服從、而不能更從他人、如其分教、卽須另立名目、更

蠶測管窺

定章程、而不知此管理之元首、亦能分焉否耶、故人苟以人意所著之書、而論上帝、卽無異以一己之私見狹度、欲以推測日體之大小若何、所謂蠶測管窺、終不能得其眞象也、

第三十九章論分教之名目

聖書並無
分名

保羅責人
分立名目

各教會分立名目、亦係不合、必除去之、蓋在聖書之中、並無分名、不過基督教會、上帝教會、基督徒之數名稱而已、今人多以分會爲榮、輒曰、吾係某教某會、而不知此事曾經保羅之所責備者、如哥林多前書三章三四節云、爾曹尙從欲、有媚嫉爭鬪釁隙、豈非從欲而徇人意乎、有言宗保羅、有言宗亞波羅、豈非從欲乎、此卽責彼等之分立名目、故人不當言吾屬某教某會也、默示錄二十一章九節云、七天使執七鼎、降季世以七災、其一臨格、語我曰、來、我將以新婦示爾、卽羔之室、此卽言教會爲妻、耶穌爲主之意、蓋妻固從夫者也、或謂教之分會、亦猶樹之分枝、如去其枝、是無樹矣、抑知分會之事、非惟聖書中未曾言之、卽耶穌亦未嘗言之、雖約翰十五章五六節云、我乃葡萄樹、爾乃枝、凡在我

教會爲妻
耶穌爲主

耶穌爲樹
教友爲枝
人之得救
乃恃基督
非恃章程
也

合一可以
感化人心

而我在之者、則結實繁、絕於我、爾無能爲也、人不在我、猶枝離樹而槁、拾之委
火焚矣、惟此乃喻耶穌爲樹、教友爲枝、非言可以分教、人不信分教之說、亦可
得救、卽在分教中之人、亦猶是恃基督而得救、非恃其分教之章程而得救也、
故人祇須爲基督之徒、上帝之子、卽自能得救、無須他求矣、昔耶穌祈禱、欲人
與之合一、亦如其與父合一、此非謂合爲一人也、其意如哥林多前書一章十
節所言、緣吾主耶穌基督名、勸兄弟論宜同、無紛爭、一心一意、翕然契合、又使
徒行傳四章三十二節又云、信者之衆、一心一志、他如哥林多前書一章十三
節云、基督豈有別乎、保羅豈爲爾釘十字架、抑爾藉保羅之名領洗乎、觀此數
章、足見分會之不合矣、而且教會合一、猶有善者、在約翰書中、耶穌曾言人如
似我與父合一、則世人信矣、可見教會合一、最足使人感化、否則人將不信、故
至今西人布道會、在他國所收教友、其數不過一兆有餘、雖美國之人、其在教
者、亦僅居三分之一、如能合一、恐不及一世、將胥天下人皆受其感化矣、以弗
所二章二十節云、以使徒先知爲基礎、以耶穌基督爲屋隅要石、而建其上、教

會之合亦必如是、惟同心榮耀上帝、及和平處世而已、

第四十章論耶穌之異人

人皆有敬畏祈禱之心

來世盼望莫顯於耶穌教

第一乃謙遜

亦最愛敵人

基督乃生而知之

以耶穌紀年

大凡無論何人、莫不有一敬畏之心、祈禱之心、而且人之意中、亦莫不覺有一來世、試觀天下各國、於埃及、印度、中國、羅馬、阿拉伯、希臘等國之教、其致不同、然祇須觀其結果、即可知其教之若何、蓋各教之中、其有來世之盼望者、莫顯於耶穌教、其道皆真實無妄、較他教有憑、彼平生行事立言、無一不奇、實爲生民以來所未有、其第一難及者、卽在其謙遜、嘗言尊則必卑、非若人之大言不慚、能言而不能行也、蓋耶穌非惟言此言、亦並行此事、且生平尤以德報怨、最愛敵人、在十九周中、所有慈善事業、幾無一非彼之所成就、試執彼以與他人較、其判直若天淵、故易測其爲神、而不易測其爲人、惟上帝能出此基督也、在常人云、禮義生於富足、惟基督之道、則生於貧窮、且其學識、乃生而知之、非由學而知之、其生平未聞提筆作書、惟有一次畫於沙上、然其言則天下萬國之人、無不讀之、以其所生之歲以紀年、可謂尊矣、彼意最愛赤子、視之如良朋、嘗

天下古今
第一完人

耶穌使天
下改良

成就者惟
一愛字

人因之得
永生

有一孩童欲見之、爲門徒所阻、耶穌令容其來前、故至今逢耶穌聖誕、皆以玩物分贈孩童、幾於在彼未能言語之時、已有此耶穌之名、入於其心、出於其口矣、及成人後、則終身服事之、甚至臨終之時、亦賴其名而得安慰、其在各國有學之士、莫不研究其實、雖與之爲敵者、亦或借用其名詞、彼實爲天下古今第一完人、二千年來、人皆奉爲表率、然仍有望塵莫及之嗟、是以爲詩歌者、則頌揚其爲人、工雕繪者、則引用其事跡、推之進化、文學、政治、律法之類、亦皆順之者、興、逆之者、敗、其改良天下、有可顯見者、如自有耶穌之後、雕繪者則尙清淨矣、著書者則尙聖潔矣、爲詩歌者、則娓娓動人聽聞矣、而且人在生所享之幸福、既較前增加、卽臨歿所處之景况、亦視前愉快、彼所成就者、惟一愛字、故已則流離困苦、仍使人得安樂平康、馬太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云、凡勞苦負重者就我、我賜爾安、我溫柔謙遜、負我軛而學我、則爾心獲安善、吾軛易、吾負輕也、約翰十四章六節耶穌云、我卽途也、真理也、生命也、非我則末由就父、又十一章二十五節耶穌曰、復生者我、生命者亦我、信我者雖死必生、此乃言

耶穌國界
逐漸充擴

耶穌教人
雖死尚有
希望

耶穌教自
天而降

勝死亡之
據

天下人皆
宜敬拜

人因之而得永生、提摩太後書一章十節云、今以吾教主耶穌基督降生而昭著、耶穌使死無權、以福音光燭無壞之生命、此則言耶穌之表明重生、故自有此教、似乎天門大闢、天下人奉彼之名、卽不必過爲死慮、其國界逐漸充擴、因彼已下陰府、大勝魔鬼、而救吾等一生受邪魔束縛之人、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三節云、我欲兄弟知已死者勿爲之憂、效絕望者所爲、蓋在耶穌之人、雖死尚有希望、非如他人之徒事憂傷、毫無裨益者也、當耶穌教傳至耶路撒冷、安提阿、雅典等處之時、本係一新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四節云、壞者既加以不壞、死者既加以不死、則經言死無權而消滅、應矣、可見耶穌教實自天而降、拯拔世人、如希伯來二章十五節所言、使平生畏死而屈者、無不解釋也、又默示錄一章十八節云、我已永生、雖死復生、歷世無疆、執陰府死亡之鑰、凡此皆其勝死亡之據也、詩篇二十四篇七節云、當闢古昔之門、尊顯之王是入、又默示錄十七章十四節云、遂與羔戰、羔必勝之、以羔爲諸主之主、列王之王、從之者乃見召蒙選忠信之人、以此而觀、天下人皆敬拜之宜矣、又五章九節、

彼等口誦新歌曰、爾當取册啟緘、因爾見殺流血、贖我於族姓國民中、而歸上帝、故人如信耶穌卽猶有罪者之被釋放、自此可得永生、不再死亡矣、

基督教終

基督教
第四十章論耶穌之異人

